



業務



金融業

中信銀行	(65.97%)
中信信託	(100%)
中信保誠	(50%)
中信證券	(16.50%)



資源能源業

中信資源	(59.50%)
中信礦業國際	(100%)
中信金屬集團	(100%)
新力能源	(100%)



製造業

中信泰富特鋼	(90%)
中信戴卡	(100%)
中信重工	(67.27%)



工程承包業

中信建設	(100%)
中信工程	(100%)



房地產業

中信泰富地產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100%)



其他

中信國際電訊	(59.33%)
大昌行	(56.97%)
中信興業	(100%)
中信環境	(100%)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目錄

概要	2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4

業務回顧

金融業	8
資源能源業	24
製造業	30
工程承包業	42
房地產業	50
其他	56
財政回顧	62
風險管理	75
五年回顧	81
企業管治	83
董事會	115
公司高管人員	119
董事會報告	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0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68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69
合併損益表	1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7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6
財務報告附註	1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5
公司資料	375

關於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 (SEHK:00267) 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業務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中國經濟在穩增長、調結構的過程中，逐步向消費和服務驅動轉型。中信在夯實現有消費業務的同時，進一步加強在該領域的佈局，以更好地把握這一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中信成立於中國改革開放初期，一直秉承與時俱進、改革創新的企業精神。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合理配置各項資源和資金，積極融合世界先進技術，全面採用國際最佳標準的企業管理，致力成為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

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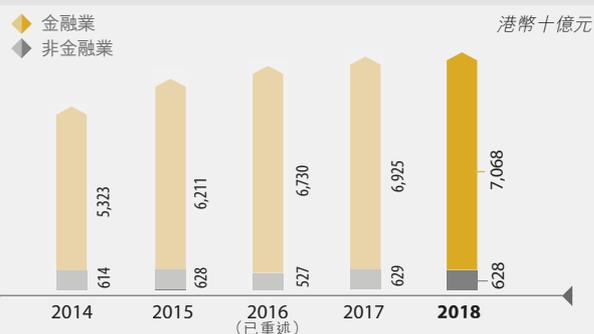
概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8年	2017年	
收入	533,285	450,536	82,749
稅前利潤	93,969	82,783	11,18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0,239	43,902	6,337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73	1.51	0.22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73	1.51	0.22
每股股息(港幣元)	0.41	0.36	0.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899	107,133	44,766
業務資本開支	43,802	45,323	(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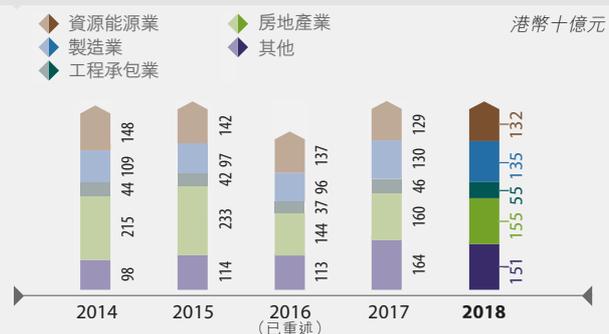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7,660,713	7,520,739	139,974
總負債	6,850,053	6,727,098	122,95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8,545	550,951	7,59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	1.3%	0.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1%	8.6%	0.5%
員工(人數)	273,344	243,036	30,308

業務	業務資產		對外收入		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淨利潤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7,067,565	142,489	202,949	12,921	41,704	2,198
資源能源業	131,842	2,404	78,722	15,266	2,102	12,002
製造業	134,882	4,501	121,939	24,507	6,008	2,690
工程承包業	55,432	9,305	19,700	5,047	2,053	322
房地產業	154,631	(5,033)	8,968	5,741	5,353	(2,307)
其他	151,071	(12,764)	100,920	19,247	2,049	(7,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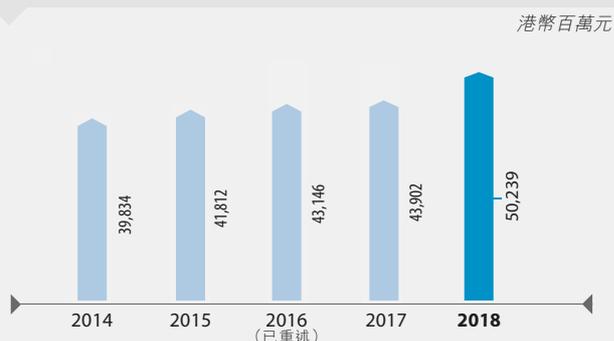
業務資產



非金融業業務資產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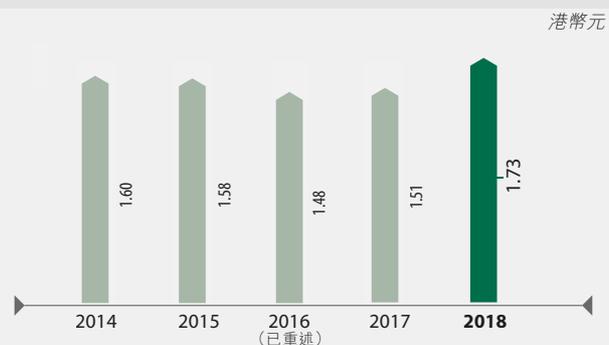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每股股息



每股收益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鄧小平同志在一九八四年為中信成立五周年題詞「勇於創新，多做貢獻」，今天我們將依然不忘初心，繼續堅持中信之道。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改革開放走過了四十年征程，二零一九年我們又迎來中信股份的大股東中信集團的四十歲生日。溯源尋宗，公司今天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來自於中信集團，我們的歷史一脈相承。撫今追昔，中信在不斷的沉澱和積累中成長並自新。在這封信裏，我希望我們的眼光不僅聚焦於本期業績，同時也一起來回顧中信所走過的歷史以及我們面向的未來。

首先，我向大家報告一下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的業績。去年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創歷史新高，達港幣50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4%。金融板塊利潤同比增長6%至港幣417億元。非金融板塊利潤同比增長43%至港幣176億元，其中資源能源業扭虧為盈，製造業漲幅突出。公司各業務的表現在年報中會有詳細解析。

三年前，我們提出要逐漸形成金融與實業均衡發展的局面。二零一八年，公司非金融板塊的利潤貢獻已達到30%，我們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高這個比例。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信股份的現金及

備用信貸總額達港幣316億元，可用於未來的營運和投資。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各位股東可獲得的二零一八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41元，較二零一七年多派14%。

中信發展的根基

今天的世界與四十年前相比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中國成為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全球商業互聯互通的深化程度前所未有，數字技術滲透到了生活的各個角落。這四十年來中信不斷超越自我。回顧歷史，我們的故事從哪裏開始？是什麼塑造了今天的中信？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像所有的企業一樣，中信也是從零起步的。一九七九年，榮毅仁先生在鄧小平同志的倡導和支持下創立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也就是今天的中信集團。作為一個對外開放的窗口，中信通過引進海外資金和經驗為中國的現代化發展服務。當時的中信既無市場化運

作的經驗，也無雄厚的資金支持，但卻有着對歷史機遇的洞察，以及只可成功不能失敗的決心。就這樣，中信團隊在北京和平賓館的幾間客房裏開始了創業。可見，從建立之初，中信就把「創新」和「敢想敢為」深深地刻在了基因裏。

中信在它四十年的歷史上書寫了很多個「第一」。比如，一九八二年，中信在日本發行債券，成為第一家在海外發行債券的中國企業；一九九三年，又成為第一家在美國發行揚基債券的中國公司。中信也是中國內地首家發展商業地產業務的企業。被大家親切稱為「巧克力大廈」的國際大廈就是由中信在一九八五年投資建設的，是北京首個現代化辦公樓。另外，中信也是首家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一九八六年我們收購了澳大利亞的波特蘭鋁廠10%的股權，開啓了與美國鋁業的長期合作。

中信在「引進來」和「走出去」的對外開放戰略中一直扮演了先鋒的角色，成為了國內外企業在中國首選的合作夥伴。一九八七年，中信入股由太古集團控股的香港國泰航空，並在之後的多年裏與太古在香港共同開發了多個物業項目。二零一七年，我們與麥當勞和凱雷合作，收購並共同發展麥當勞在內地和港澳的業務，加速了新店網絡的擴張及業務運營的升級。

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憑藉嚴謹的投資、全球化的視野和合作共贏的理念，中信從一家註冊資本為兩億元人民幣的公司，發展成為今天總資產近七萬億元人民幣的大型綜合企業。

中信的過去對於包括我在內的中信人而言，不僅僅是一部歷史，更是一段鮮活的記憶。三十六年前，我甫離校園，加入中信，當時公司只有兩百多名員工。之後的幾十年中，中信的事業一天天枝繁葉茂。今天，中信的業務遍及金融、製造、

資源能源和消費品等行業，在全球擁有超過二十萬名員工。

中信之道

十年前我接任了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的董事長一職，帶領泰富走出了外匯交易危機。二零一四年，我們大膽重組，通過收購中信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成為今天的中信股份。這一創新之舉將中信一舉推上上市平台。

在一個上市框架下整合並管理如此龐大多元的資產並非易事。憑藉着不懈的努力和堅定的信念，中信股份已成長為一個現代大型綜合企業。一路走來，我們的發展離不開四大支柱：業務運營實力、價值創造理念、企業管治能力以及創新和傳承的企業精神。正是憑藉着這些，使我們在公司現有的規模上依然能夠保持活力。

1. 櫛風沐雨、砥礪前行，我們打造了在國內外創建和運營業務的實力

憑藉大膽嘗試以及在失敗中不斷學習，我們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例如我們從零開始打造了全球規模最大的鋁車輪製造企業——中信戴卡，為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提供產品和服務。現在，戴卡在美國和歐洲也設有工廠。再比如，中信泰富特鋼在競爭激烈的鋼鐵行業中脫穎而出，成為中國最大的專業特殊鋼生產企業，年產能超過1,300萬噸，產品以其過硬的質量廣受國內外用戶青睞。

中信澳礦則是我們在澳大利亞從無到有建成的世界最大的磁鐵礦開發項目之一，擁有採礦、選礦以及包括港口、電力和海水淡化在內的基礎設施。二零零九年我接手這個充滿挑戰的項目時，不止一次被問到是否要考慮退出，特別是當時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了很多不確定性。雖然困難重重，但今天看來當年繼續推進這個項目是正確的。

中信澳礦生產的精礦粉品位高、雜質少，能降低煉鋼過程中的碳排放，是鋼鐵企業的理想選擇，因此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鋼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二零一八年中信澳礦的產量創歷史新高，發運了超過1,900萬噸磁鐵精礦粉，鞏固了我們作為向中國出口海運精礦粉最大單一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中信澳礦的開發運營也促進了澳大利亞磁鐵礦開發和加工這一新興行業的發展，為澳洲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效益。

儘管我們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中信澳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仍然面臨着切實的風險。

2. 審時度勢、收放自如，我們堅持以價值創造為發展理念

中信的發展方式是多維度的。除創建運營業務之外，我們既要精準地發掘投資機會，也要以開放的態度引入社會優質資源，發展共贏。另外擇時對資產進行戰略性的減持、退出或分拆上市也同樣重要。

中信力圖跟隨市場和經濟的長遠趨勢優化戰略部署，積極尋求在具有增長潛力的產業佈局和發展。這有時意味着我們需要在某些行業進行早期培育，中信農業平台就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也主動利用外部資源，與行業中的領導者合作，協同發展。中信有很多優質業務，未來會考慮引入能夠帶來價值提升的合作夥伴，把業務做大做強。

價值創造也意味着我們會對資本配置進行調整。一個最好的例子是中信證券。我們經過多年努力，將其發展成為中國的行業龍頭，並實現A+H股上市。之後，我們適時地減持了中信證券的部分股權，實現了很好的投資回報。今年初，我們又開始對特鋼板塊資產進行重組，希望通過資本市場來釋放其價值。

3. 居安思危、不懈於內，我們踐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司治理

從中信建立之日起，我們的基本信條就是尊重法治、遵紀守法，保持開放心態不斷學習先進經驗。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這些原則對作為上市企業的中信之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正是由於遵循了這些原則，中信股份發展成為了一家擁有良好的風險管控體系和成熟高效企業管治的公司。我們要繼續堅持制度上的一貫性和實踐中的連續性，秉持開誠布公的態度進行及時透明的披露，以滿足投資者、監管機構、員工等所有相關各界對中信的不同要求。

4. 承前啓後、繼往開來，我們弘揚創新與傳承

自榮毅仁先生創立中信之初，對傳統的繼承和對創新的追求就成為中信文化的特徵，也是每一代中信人所堅守的。我也是在這種氛圍下一路走來的。創新與傳承離不開人才。如何吸引並留住有思路、有闖勁、有潛力的年輕人？如何培養同事們在傳承的同時仍然謀新求變？這些問題引導着我們在發展、管理和激勵員工等方面的各項工作，並將繼續塑造我們的文化，帶領一代又一代中信人超越地理、職能的界限，將傳承和創新的精神薪火相傳。

未來的機遇

中信是改革開放的產物，沒有中國的改革開放就沒有中信的今天，而中信亦擔負起了時代所賦予的使命。在中國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的大背景下，我們更要順應時代的變化，着力優化業務模式，抓住新的機遇。正如過去我們站在改革開放的前沿，未來我們也將繼續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和積極開拓的精神，通過擁抱數字化變革走出一條新時代的發展之路。

在這方面公司已經取得了不錯的進展。去年三月我在給各位股東的信中談到了我們在數字化轉型方面所取得的初步成果。中信過去幾十年中在眾多的行業積累了大量信息，下一步發展的關鍵在於通過分析應用挖掘其中所蘊藏的價值，發揮出中信生態圈的潛能。我希望看到中信在中國產業升級與數字化的大潮中成為中堅力量。

未來任重而道遠，我們要高屋建瓴、放眼全球。在實踐中，我們致力於保持高效的運營、充裕的現金流以及合理的分紅，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中信的發展不依賴於某一個人、某一個業務，中信的發展也不會止步於某一個時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來源於在戰略引領、發展規劃、公司治理和企業文化等各方面所形成的連貫機制。

我對中信的未來充滿信心。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市場競爭，我們已經做好了準備。鄧小平同志在一九八四年為中信成立五周年題詞「勇於創新，多做貢獻」，今天我們將依然不忘初心，繼續堅持中信之道。感謝大家對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

金融業



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涉及銀行、信託、保險及證券等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業務涵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場等。



中信信託是國內領先的信託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專業子公司業務和固有業務。



中信保誠人壽是中信有限與英國保誠的合資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中信證券是國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收入	202,949	190,028	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704	39,506	6%
資產總額	7,067,565	6,925,076	2%
資本開支	7,651	14,880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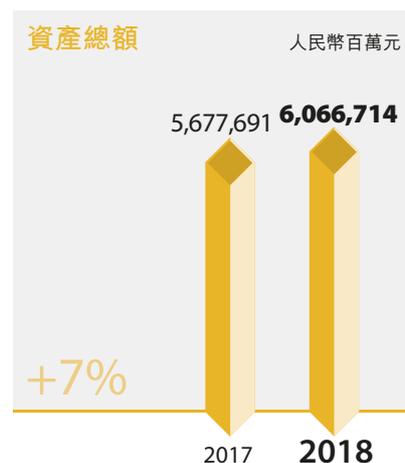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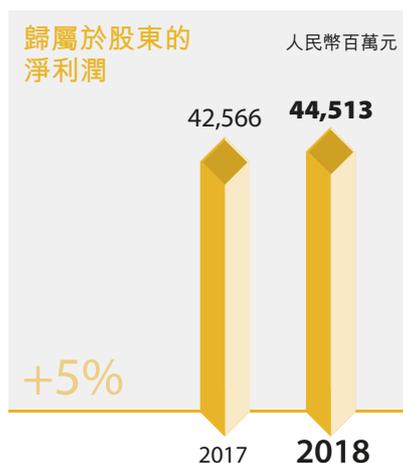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2,02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7%。金融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417億元，同比上漲6%。其中，中信銀行的淨利潤同比增長5%。保險業務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淨利潤增長5%。受資本市場表現低迷的影響，中信證券淨利潤同比下跌18%。信託業務淨利潤下滑6%，其中信託手續費收入仍錄得不錯的增長，投資收益是拖累盈利下滑的主要原因。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以及金融市場。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信銀行保持「穩中求進」的基調，經營態勢平穩，實現效益、質量和規模的均衡發展。全年經營收入錄得人民幣1,658億元，比上年增長5%。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445億元，同比增長5%。其中，淨利息收入恢復增長態勢，同比增加5%，主要由於信貸規模有所增長，以加強支持實體經濟，同時淨息差持續擴闊。非息收入仍保持穩步增長，同比增長6%，非利息收入佔比平穩保持在37%的水平。



資產負債管理

二零一八年，中信銀行資產規模逐步回升，全年總資產較上一年末增長7%。其中，總的貸款餘額全年增長13%，佔總資產的比例由56%穩步回升至59%，資產配置進一步向信貸資源傾斜，以加強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尤其是小微民營企業。負債方面，存款餘額同比增長6%，同業存款則繼續收縮，同比減少2%。中信銀行不斷改善資本狀況，截止二零一八年底，資本充足率上升82點子至12.4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適度上升13點子至8.62%的水平。二零一八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已發行，共融資人民幣500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已完成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債的發行，進一步補充資本。

總貸款餘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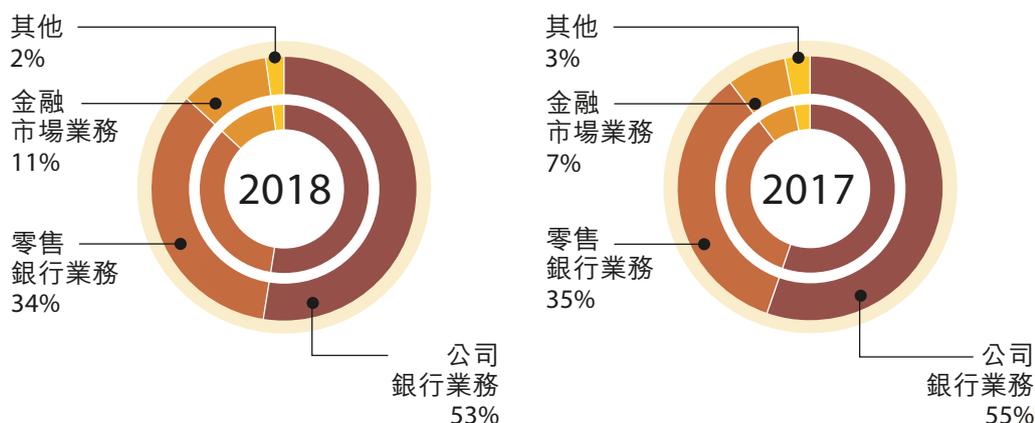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二零一八年底，中信銀行的不良貸款比率達1.77%，全年上升9個點子，面臨一定壓力。一方面，中信銀行正在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力度，另一方面則通過進行債轉股、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讓銀行騰出更多新的空間來進行對實體經濟的融資。此外，去年底撥備覆蓋率為158%，貸款撥備率為2.80%，風險抵禦能力保持穩健水平。

業務發展

公司金融板塊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872億元，佔比53%，繼續保持主體地位。零售業務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571億元，佔比34%。中信銀行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業務轉型，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力，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181億元，同比增長63%，收入佔比提升至11%。

業務收入分佈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公司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投資銀行、國際業務、資產託管等方面均表現穩定。交易銀行戰略加速推進，交易銀行客戶逾45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2%，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億元，同比增長3%。投行業務方面，期內承銷債務融資工具481只，承銷規模達人民幣3,755億元，均位列市場前位。國際業務方面，期內累計實現結售匯量達美元1,398億，市場份額4%，排名升至股份制銀行首位。期內，整體行業的資產託管收入普遍面臨下降的局面，但中信銀行的資產託管規模仍較上年錄得5%的增幅，達人民幣8.4萬億元，資產託管業務條線收入實現7%的增長，其中養老金收入增幅錄得16%的增長。此外，中信銀行積極推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去年底，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¹餘額達人民幣1,364億元，同比增長48%，資產質量整體符合監管要求。



零售銀行業務：個人存款增長實現新突破，餘額達到人民幣5,9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5%。私人銀行業務綜合經營能力顯著提高，客戶數達3.4萬戶，全年增長27%。信用卡業務繼續快速發展，交易量人民幣2.08萬億元，同比增長39%；新增發卡1,749萬張，同比增長43%，信用卡業務收入達人民幣460億元，比上年增長18%。同時，中信信用卡積極推動資產證券化，成功發行信用卡分期債權資產證券化產品ABS達人民幣1,053億元，發行信用卡不良資產ABS達人民幣14億元，有效加快資產流轉。手機銀行客戶達3,670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4%。交易筆數1.86億筆，同比增長46%，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萬億元，同比增長49%。出國金融仍是本行較突出的特色業務，客戶總量突破500萬戶，個人外幣存款餘額52億美元，比上年增長32%。

金融市場業務：做市業務繼續領先同業，去年外匯做市交易量近2萬億美元，比上年增長11%，銀行間外匯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中信同業+」持續發展，平台簽約金融同業法人機構達1,216戶，比上年末增長49%。期內「同業+」平台交易量達人民幣1.4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3%。在新的資管業務監管環境下，中信銀行加快理財業務的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末，發行的非擔險理財產品存續規模達人民幣9,253億元，全年下降3%；其中，淨值型產品規模佔比達26%，產品整體風格穩健。同時，銀行也在加快資管業務的專業子公司化，擬設立理財全資子公司信銀理財，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有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附註：

(1) 銀保監會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是指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專欄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全稱「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開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是中信銀行與百度聯合設立的新型互聯網銀行，雙方分別持股70%和30%。二零一八年，中信銀行與百度在維持原持股比例



不變的情況下，認購中信百信銀行擴發的新股，增資後中信百信銀行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0億元。二零一八年是中信百信銀行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並在報告期內實現了高速度高質量發展。截止二零一八年底，中信百信銀行資產規模達人民

幣359億元，用戶突破1,200萬，為400多萬個人用戶和58萬小微企業主在線發放近人民幣800億元普惠貸款。資本充足率、撥貸比、撥備覆蓋率等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積極探索「O+O」(線上+線下)和「B+B」(商業+銀行)的開放銀行發展模式，推出多款創新產品：與愛奇藝合作零錢Plus，將金融服務融入文娛場景；創新存款產品智惠存融入百度場景；與中信書店合作讀貝信用讀書等，市場反響熱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監管指導下，中信百信銀行正式對外發佈「百信模式」，包括制度創新、模式創新、科技創新、文化創新四大核心要素。中信百信銀行繼續全面夯實科技、數據、產品、渠道等基礎能力，提升智能風控、智能賬戶和智能服務等三大核心能力。中信百信銀行戰略進程大幅提速，已開始佈局平台化發展，並由「金融業務」為主升級為「金融業務+金融科技」雙引擎發展，以實現1.0至2.0的升級。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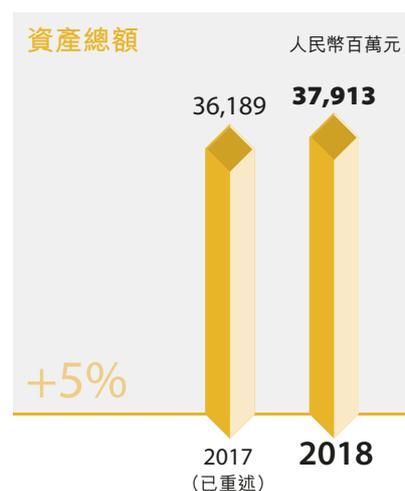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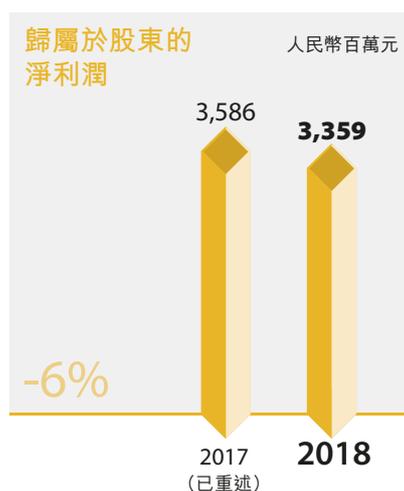
其他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是領先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專業子公司業務和固有業務。營業收入、信託手續費收入、淨利潤、為投資人分配收益等核心指標十多年穩居行業前列，獲評中國監管最高評級和信託行業最高評級。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獲評新加坡《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信託公司」和「中國最佳慈善信託」兩大獎項，開中國信託行業之先。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環境複雜嚴峻，加上金融行業嚴格的監管政策，整體信託行業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收縮，盈利有所回落。儘管如此，中信信託秉承「做到極致」的企業文化，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回歸信託本源、加快業務結構優化、充分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優勢，始終保持高質量發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

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的營業收入達人民幣54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億元，居行業首位；為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我們主動降壓信託資產規模，截至二零一八年底，相關餘額同比下降17%至人民幣16,522億元。同時我們專注信託業務提質增效，中信信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實現同比增長22%至人民幣56億元，創信託行業新高。固有業務方面，固有資產總額達人民幣379億元，同比增長5%，而受資本市場影響，權益投資收益有所下降，固定收益投資收益保持平穩。



業務發展

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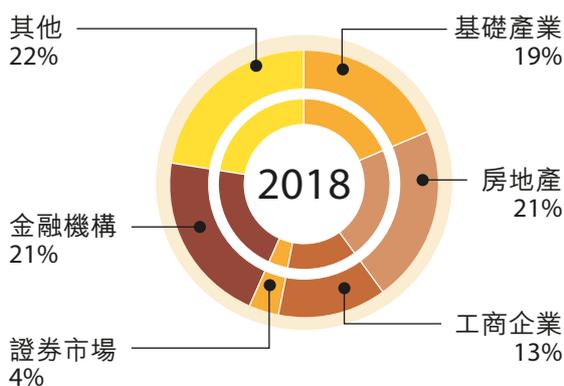
中信信託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提升資產主動管理能力。信託資產中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佔比34%，同比增長10個百分點。為受益人分配信託利潤人民幣813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1%，創歷史新高。

主動管理資產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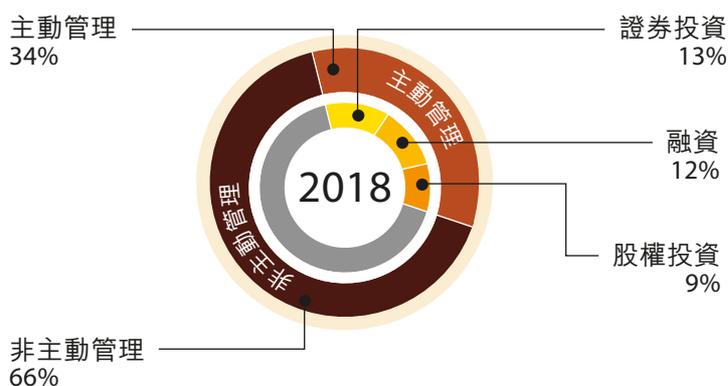
34%

信託資產的資金運用

按行業



按資產類型



融資業務：該業務主要利用債務、權益等投融資工具，為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同業機構等賣方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方案。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繼續深化產融結合，持續為實體經濟服務，進一步深耕貴州、江蘇、四川、浙江、廣東等多個省市，深化與當地政府以及企業大客戶的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公司直接或間接投入實體經濟的信託資金約人民幣11,500億元，包括參與基礎設施、民生工程、「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和政策引導的重點領域；其中，基礎建設領域投入信託超人民幣2,500億元。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財富管理：該業務是面向高端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的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與理財服務，金融產品配置包括貨幣、固定收益、權益類投資等，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類別提供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專戶理財等差異化的細分服務。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加大財富中心建設，完善銷售團隊，拓寬客戶服務渠道，直銷活躍客戶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4%，主動管理型信託產品直銷規模大幅增加49%；公司的家族信託與保險金信託業務繼續領跑全行業，服務客戶數增長超過66%，達1,500位，受托資產規模同比增長50%，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服務信託：該業務是指以信託財產獨立性為前提，以資產賬戶和權益賬戶為載體，以信託財產安全持有為基礎，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執行監督、結算／清算、權益分配、合同保管等託管運營類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

中信信託大力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獲得首批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和資產證券化業務(ABS)管理人資格，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人民幣1,129億元，連續六年穩居行業領軍地位。我們也首次作為承銷商，與定向投資人開展資產支持票據業務(ABN)，承銷規模超人民幣30億元；另外，為「工業版淘寶」網站商品通(www.totrade.cn)提供全面的資金清算及結算服務；在消費金融領域，組建中信消費金融公司，構建產業鏈閉環。

中信信託發佈行業首份《扶貧公益報告》，備案成立個人委託規模最大慈善信託規模人民幣300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累計成功開展12項扶貧公益信託項目，慈善信託規模達人民幣5.4億元，直接惠及14,744人。



固有業務

固有業務的展業原則是在淨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的約束下，制定公司資產配置策略，處理好資產與負債、風險與收益、短期目標與中長期戰略之間的關係，實現固有資產增值目標，支持信託業務及子公司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固有資產總額人民幣379億元，同比增長5%；固定收益投資收益保持平穩；權益投資收益下降93%，主要受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影響。

專業子公司業務

中信信託已成立海外投資平台中信信惠、私募平台中信聚信等多家專業子公司，打造集股權投資基金、公募基金、貨幣經紀、海外投資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下屬專業子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超人民幣2,600億元，投向高端製造、文化教育、醫療健康等多個產業領域。

風險與資本

中信信託堅持「以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發展，以風險管理促進價值提升」的理念，注重風險防範，堅守風險底線。二零一八年，公司順利完成754個信託項目的終止清算，分配信託本金人民幣6,046億元，年內未出現新增違約項目。公司高度重視淨資本管理，保證資本擴充與業務發展的匹配和平衡。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公司淨資本充足率達190%，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168億元。充裕的資本實力構築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指標	2018年底	2017年底	同比變化	監管標準
淨資本(億元人民幣)	168	161	4%	≥2億元人民幣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億元人民幣)	88	96	(8%)	不適用
淨資本充足率	190%	167%	增加23個百分點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9%	75%	下跌6個百分點	≥40%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保誠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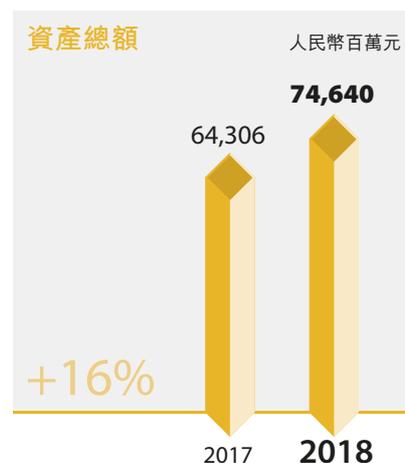


中信保誠人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50%，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信保誠人壽在全國87個城市開展壽險業務。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銀監會和保監會合併，這是中國金融監管體制改革的重要一步。隨著監管的升級，二零一八年也成為了中國保險業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行業普遍面臨一些壓力，行業分化與整合正在加速，這為未來的健康發展奠定了基礎。

面對監管環境和市場環境的深刻變化，中信保誠人壽始終遵循壽險行業基本經營規律，堅持穩中求進，堅守風險底線，推動業務轉型，業務經營呈現出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態勢。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75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保險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54億元，同比增長28%，業務增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5%，淨資產收益率20%；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46億元，同比增長16%。



風險管理

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在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始終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信保誠人壽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1%，高於監管要求與行業平均水平；風險狀況總體平穩，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歷次(銀)保監會季度風險綜合評級(IRR)中，中信保誠人壽均被評為「A類」；風險管理能力行業相對領先，在最近兩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SARMRA)監管評估中，中信保誠人壽得分均位於壽險行業前列，有效助力公司業務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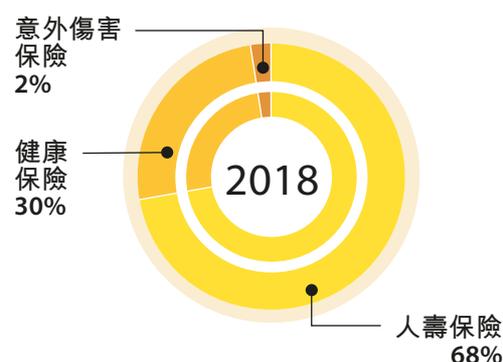
保險產品

中信保誠人壽繼續以人壽與健康保險業務為主，財富管理和意外險為輔的綜合業務架構。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實現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04億元，同比增長28%；健康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46億元，同比增長28%。

公司通過持續推動保險保障型業務發展、穩健經營長期理財型保險業務，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保險解決方案，全力打造「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全方位產品體系。在營銷渠道堅持回歸保險本源，營銷產品體系全面完善，客戶需求廣覆蓋，全年共推出重疾系列、少兒教育金、中高端醫療險等新產品18款。在銀保渠道深化和銀行的產品合作，以多產品策略支持銀保業務的價值提升和結構優化，升級多款分紅和投連期繳主力產品，期繳業務保費規模大幅提升，渠道價值穩健增長。

按產品劃分的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長
人壽保險	10,402	8,136	28%
健康保險	4,630	3,619	28%
意外傷害保險	352	267	32%
保險收入合計	15,384	12,022	28%



保費收入
+28%

銷售渠道

營銷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是中信保誠人壽的主要銷售渠道。營銷渠道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實現原保費收入為人民幣99億元，同比增長21%，佔公司整體保費收入的64%；13個月保費繼續率達91.7%，處於行業優良水平；營銷員人力達到48,096人，同比增長7%，其中高效團隊的優秀代表(中信保誠之星)人數達到5,325人，同比增長23%，佔比提升1.4個百分點。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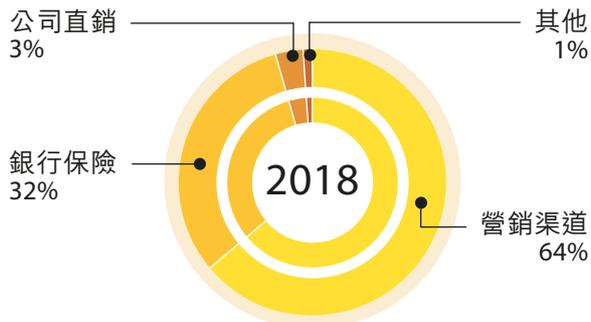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銀保渠道業務轉型的提前佈局已初步體現出差異化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實現原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9億元，同比增長44%，增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渠道產品結構持續向好，新單期繳規模保費佔比較二零一七年底提升18個百分點至63%；深化與各銀行的合作，積極開拓新渠道；業務品質保持優良水平，13個月保費繼續率為92.3%。

按渠道劃分的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長
營銷渠道	9,854	8,111	21%
銀行保險	4,884	3,382	44%
公司直銷	503	476	6%
其他	143	53	170%
保險收入合計	15,384	12,022	28%

備註：表中所列渠道為保監會統信部口徑，團險產品主要包含在公司直銷。

資金運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信保誠人壽投資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662億元，同比增長11%，其中非投連規模達人民幣566億元，同比增長15%，在保險行業增速普遍放緩的大環境下，公司投資資產規模保持了穩步增長。資產結構方面，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大類資產佔比基本保持穩定，內部結構持續優化，具體表現為高質量固收資產佔比上升，二級權益佔比保持低位，收益確定類資產佔比較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提升，夯實了公司長期穩定收益的基礎。投資收益方面，受權益市場持續低迷影響，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非投連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4億元，與二零一七年基本持平。

此外，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資金運用基礎建設取得較大進展，股票直投資格獲批，資產管理公司批籌，全牌照目標已經基本實現；同時，中信保誠人壽繼續積極發揮保險資金期限長、供給穩的特點，綜合運用債權計劃、信託計劃、股權基金等投資方式為重大基礎設施和民生工程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信保誠人壽約30%投資資產投向了「一帶一路」、城鎮化建設、軍民融合、創新扶貧、農村基礎設施改造等實體經濟領域，在信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了保險資金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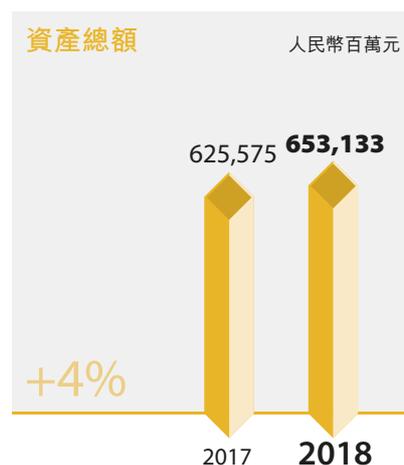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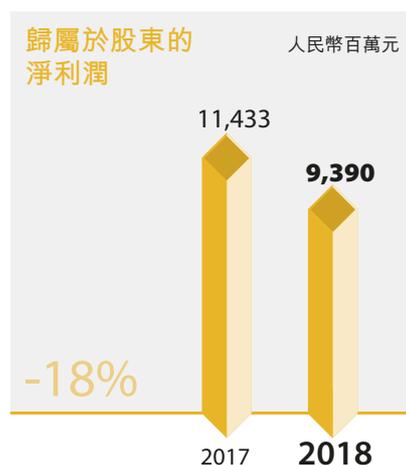


中信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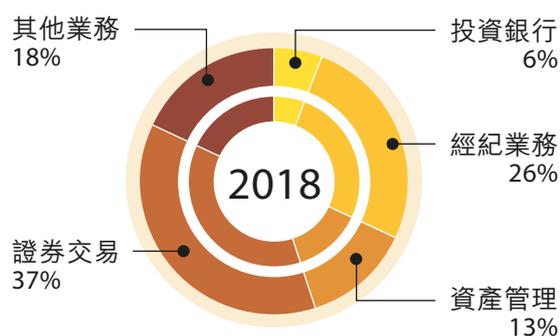
中信證券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和資產管理等領域。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受到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影響，中信證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去年下降18%，但其主要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業務收入佔比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交易業務

中信證券的交易包括資本中介型業務和證券自營投資。資本中介型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資本中介、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和證券融資類業務。其中，二零一八年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保持同業第一，獲得「債券通優秀境內報價機構」榮譽稱號。

經紀業務

面對A股市場交易量低迷和經紀業務佣金率下降的市場現狀，中信證券聚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大力開拓機構和財富管理業務。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經紀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1萬億元(不含場內貨幣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6.1%，同比提升7%，排名保持行業第二。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八年，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立足機構、兼顧零售」的總體發展思路。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431億元，市場份額10.4%，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528億元，均排名市場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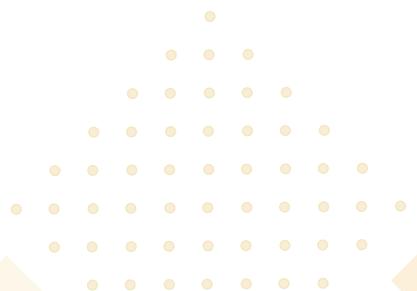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華夏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797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較二零一七年末增長13%，偏股型基金規模行業排名第一；機構業務規模保持行業前列。

經紀業務

行業第二

資產管理業務

行業第一



投資銀行業務

境內股權融資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加強對行業重要客戶以及區域有影響力、高成長客戶的覆蓋，鞏固擴大基礎客戶群；拓展創新型企業境內外上市、國企混改、民企紓困等業務，積極進行創新業務佈局。二零一八年，中信證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54單，主承銷份額人民幣1,783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市場份額14.8%，排名市場第一。

境內債券及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中信證券主承銷各類信用債券合計1,391支，主承銷金額人民幣7,659億元，市場份額5.1%，債券承銷金額、承銷支數均排名同業第一，繼續保持在債券承銷市場的領先地位。

財務顧問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完成的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3億元，排名行業第二。中信證券繼續積極開展跨境併購業務，在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中信證券參與的交易金額位列中資券商第二名。

新三板業務方面，中信證券新三板業務繼續堅持以客戶拓展覆蓋為基礎，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作為主辦券商持續督導的掛牌公司共26家，在新三板股轉公司主辦券商執業品質評價中位列第一檔。

國際業務

中信里昂證券作為中信證券唯一境外業務品牌，已形成了覆蓋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以機構業務為主導的國際化平台。二零一八年，中信里昂證券在全球共完成31單IPO；在香港市場，IPO保薦交易量排名第二，並作為全球協調人參與16單港股主板IPO，排名同業第一，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七年的3.5%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9.3%。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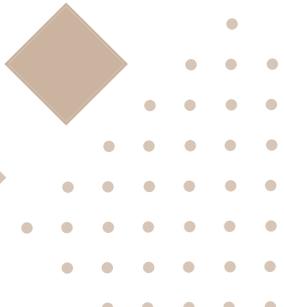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資源勘探、開採和加工、資源貿易以及發電業務。公司分別在中國、澳大利亞、巴西、秘魯、加蓬、印度尼西亞和哈薩克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開發項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子公司：



中信資源：港交所上市，擁有從事石油鑽探開發生產、煤礦開採、大宗商品進出口、電解鋁、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錳礦的開採與加工等行業的權益。



中信礦業國際：通過澳洲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建設運營澳洲最大的磁鐵礦－中信澳礦項目（「中信澳礦」）。



中信金屬：主要從事金屬礦產類大宗商品貿易和投資等業務。



新力能源：投資管理國內外發電廠、煤礦等能源類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收入	78,722	63,456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102	(9,900)	扭虧為盈
資產總額	131,842	129,438	2%
資本開支	7,001	5,429	29%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淨利潤港幣21億元，而二零一七年板塊整體錄得虧損港幣99億元。該板塊扭虧為盈是由於板塊內各項業務的經營業績在二零一八年大幅改善，並且二零一七年的虧損包括中信澳礦的減值撥備港幣72億元。

中信資源二零一八年歸屬於股東的利潤達港幣9.1億元，同比增長75%，這得益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原油和商品價格改善，以及持續嚴格的降本增效措施。中信金屬的利潤增長23%至港幣17億元，這是由於鐵礦石及鈮鐵貿易業務表現提升。中信金屬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加拿大上市公司艾芬豪礦業公司19.5%的股權，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中信的發電業務表現亦有所提升。

能源產品

石油

二零一八年，中信資源石油平均日產量為49,390桶，與二零一七年相若。年內，中信資源採取優化措施，以盡量減少油田持續自然遞減對產量造成的負面影響。中信資源成功續期Seram區塊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中信資源現擁有Seram區塊石油分成合同41%的權益，仍然是Seram區塊的運營方。續期之後，中信資源將考慮重啟對Seram區塊內Lofin區塊的勘探開發。

由於原油平均價格上升和完善生產精細化管理，原油業務經營業績整體大幅改善。

油田	中信資源持有的權益	油田2018年日產量 (100%基礎)	在2018年12月31日已探明石油儲量 (100%基礎)
Karazhanbas油田	50%	39,600桶	19,470萬桶
月東油田	90%	7,890桶	3,190萬桶
Seram區塊	41% (石油分成合同續期之後)	1,900桶	50萬桶 (石油分成合同續期之前)

煤

中信股份通過中信資源擁有位於澳洲的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並通過新力能源擁有中國山東省新巨龍煤礦30%的權益。

發電

中信股份通過新力能源在國內投資管理多家電廠，總裝機容量640萬千瓦，其中江蘇利港電廠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裝機容量達404萬千瓦。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的總發電量為309億千瓦時，同比略有下降，供熱1,979萬吉焦，同比上升38%。發電量和供熱量主要來自於江蘇利港電廠。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金屬及礦產品

磁鐵礦

中信股份通過中信礦業國際在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皮爾巴拉地區普雷斯頓海角擁有20億噸磁鐵礦資源量的開採權，並已認購另外10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中信澳礦開採期超過30年，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開採項目。

二零一八年，中信澳礦的產量再創新高，年內向中信的特鋼廠、其他中國和亞洲的鋼鐵企業出口超過1,900萬濕噸精礦粉。項目目前已出口了總計超過5,000萬噸的精礦粉。中信澳礦已成為中國進口海運磁鐵精礦粉的主要供應方，約佔磁鐵礦產品貿易總量的22%。

本年度，中信澳礦的生產成本持續降低，這主要由於六條生產線的產量和效率的提高，各生產部門，包括採礦、選礦和港口人員之間的協作更加流暢，以及降本增效措施帶來的效益。

儘管中信澳礦在二零一八年取得多項進展，然而無法獲得長期運營所需的批文和土地給項目可持續運營帶來風險。解決這一問題已經迫在眉睫，需要各合作方的積極配合。

**產量
再創新高**

銅

中信金屬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二零一八年累計生產銅精礦含銅38.5萬噸。

中信金屬還持有Las Bambas銅礦約26%的銅精礦的分銷權，二零一八年全年共分銷銅精礦31.3萬噸。

鈮鐵

中信金屬間接持有巴西礦冶公司5%的股權，同時也是該公司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巴西礦冶公司的鈮鐵產量佔全球80%左右。鈮鐵主要應用於各類高強度、高性能鋼材中，中信金屬的客戶主要是國內的大中型鋼鐵企業。

錳

中信大錳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中信大錳擁有中國最大的錳礦山，並持有中國及西非加蓬若干錳礦的股權。由於錳產品平均價格上升，中信大錳二零一八年利潤錄得增長。

貿易

中信股份的資源貿易業務主要通過中信金屬和中信資源開展，涉及品種包括鐵礦石、鈮鐵、銅、鋁、煤炭、鋼材等。中信金屬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經過多年高速增長，規模已發展至4,500萬噸水平，是國內行業的一線鐵礦石貿易商。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製造業



中信股份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特鋼、輕量化汽車零部件和高端裝備製造，均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製部件生產企業。



中信重工是中國領先的重型機械和特種機器人製造企業。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收入	121,939	97,432	2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6,008	3,318	81%
資產總額	134,882	130,381	3.5%
資本開支	7,832	5,861	34%

二零一八年，製造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21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5%。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6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81%。

中信泰富特鋼在銷售、收入和盈利均實現歷史新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信泰富特鋼向華菱集團收購靖江特鋼，並宣布重組旗下興澄和大冶特鋼，釋放價值。中信戴卡逆市做好，抵住乘用車銷售下行壓力，繼續跑贏大市，並在智能製造和新材料應用取得突破性進展。中信重工的傳統業務表現平穩，特種機器人於國內則有爆發性增長。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泰富特鋼

年產能超過

1,300萬噸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旗下有四家特鋼廠——江陰興澄特鋼、湖北新冶鋼、青島特鋼和靖江特鋼，年生產能力超過1,300萬噸。此外，公司分別在銅陵和揚州設有一家焦炭廠和一家球團廠。

中信泰富特鋼主要產品包括特殊鋼棒材、特種鋼板、無縫鋼管、線材、特冶鍛造和連鑄大圓坯等六大類，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及造船等領域。公司產品在中國銷售，同時出口到全球六十多個地區，如美國、日本、歐洲以及東南亞市場。

興澄特鋼

年產能600萬噸



- 位於江蘇省江陰市
- 擁有棒材、線材、板卷材生產線9條
- 自備10萬噸級碼頭2座
- 軸承鋼、連鑄圓坯、汽車用鋼等產品領域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新冶鋼

年產能300萬噸



-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
- 擁有棒材、管材、鍛材生產線生產線12條
- 旗下超高強度鋼及高溫合金廣泛運用於航空航天領域

青島特鋼

年產能300萬噸



- 於2017年5月加入中信
- 與中國北方吞吐量其中一個最大、最具規模的港口青島董家口港相鄰
- 擁有線材、棒材及扁鋼生產線6條
- 簾線鋼產品在國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靖江特鋼

年產能120萬噸



- 於2018年6月加入中信
- 位於江蘇省靖江市
- 擁有棒材及管材生產線2條
- 自有年吞吐量300萬噸的長江內河碼頭

年度回顧



* 以100%股權計算的淨利潤

二零一八年，國內鋼價上升、青島特鋼新增貢獻良好，中信泰富特鋼實現歷史最好成績，銷量、收入和利潤均創新高，分別為1,205萬噸，上升23%、人民幣697億元，上升29%和人民幣44億元，上升88%。繼二零一七年收購青島特鋼，中信於一八年收購靖江特鋼，進一步深化市場領先地位。

業績創新高

面對日漸複雜的貿易和外部形勢，中信泰富特鋼持續擴大國內市場份額，達整體銷售80%。同時，公司積極以技術研發、質量改進和產品認證作支撐，大力開拓高檔產品，佔整體銷售42%以上。

貿易摩擦加劇導致中國鋼材出口疲弱，中信泰富特鋼出口逆勢上升26%至168萬噸，新增國際市場客戶群體139家，同比增長86%。

鐵礦石是煉鋼用的主要原材料。二零一八年，儘管鐵礦石價格持續上漲，公司的採購中心積極推行「策略採購」和「價值採購」雙軌系統，有效平衡市況，成功降本3.4%。因此，中信泰富特鋼期內的產品均價、銷量以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均有所上升。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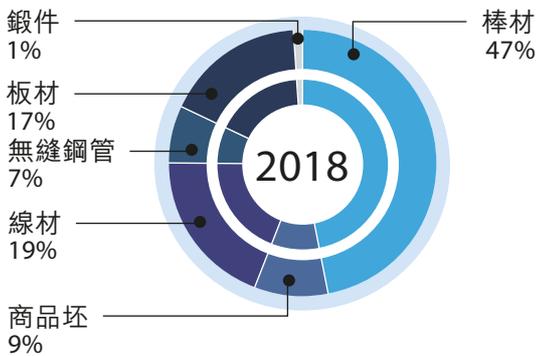


軸承鋼產銷量 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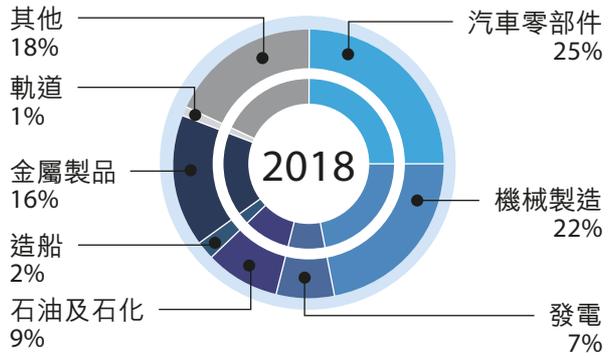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一月，中信股份宣布擬將旗下特鋼業務重組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大冶特鋼(000708.SZ)。

報告期內，中信泰富特鋼超過一半的特鋼產品銷往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製造行業。其中軸承鋼產銷量連續十年全球第一，汽車用鋼產銷量連續十二年全國第一。公司全年開發和銷售新產品159萬噸，同比增長11%，佔總銷量的13.5%。未來，公司會加快整合發展鋼管、線材和特冶鍛造，並進一步研究發掘下游機會。

按產品劃分銷量



產品銷往行業



產品

品種		年產能(萬噸)	代表產品	主要銷往行業
棒材		570	軸承鋼 齒輪鋼 合金彈簧鋼 合金管坯鋼 油田用鋼	汽車行業 機械行業 電力行業 石油及石化行業
板材		260	高建鋼 高強度船板 高強度耐腐蝕橋樑板 特種耐磨板 塑料模具板	電力行業 建築行業 船舶行業 機械行業 石油及石化行業
無縫鋼管		150	石油用管 工程用管 超高強度鋼管	石油及石化行業 機械行業 汽車行業
線材		250	合金結構鋼 軸承鋼 彈簧鋼 切割絲用鋼 簾線鋼 高強纜索鋼	汽車行業 金屬製品行業 機械行業 建築行業
連鑄大圓坯		58	合金結構鋼 齒輪鋼 軸承鋼	電力行業 石油及石化行業
特冶鍛造		12	工模具鋼 超高強鋼不銹鋼 高溫合金	機械行業 航空航天行業 汽車行業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戴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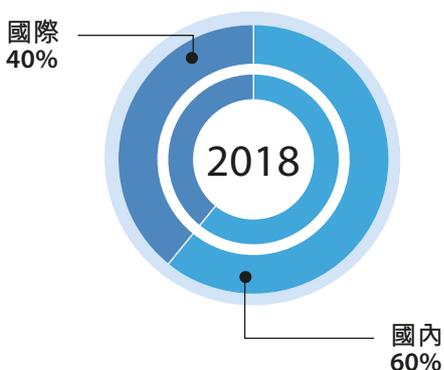
中信戴卡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製部件製造商，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製鑄件。戴卡25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北美和歐洲，鋁車輪年產能為5,800萬隻，鋁鑄件年產能為11萬噸。

中信戴卡於全球主要市場設有工程、研發和製造團隊，致力於加快輕量化生產方案和新材料應用的研發，力爭在汽車及其他軌道交通行業引領未來。

年度回顧



收入按地區分佈



隨着全球汽車銷售放緩，中國汽車產量在年內下降4.2%至2,781萬輛。中信戴卡全年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推出更多高附加值產品，同時升級自動化生產流程，有效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強勁，整體優於大市。





鋁車輪和鋁鑄件銷售收入均有所上升，總收入增加10%至人民幣285億元，盈利上升18%至人民幣12億元。二零一八年，公司賣出5,401萬隻車輪，較十七年上升5.3%；鑄件銷量為77,200噸，基本持平。

二零一八年，中信戴卡在秦皇島本部完成「六號線」建設，是世界前沿的智能生產線，年產能300萬隻車輪。六號線全面採用戴卡自主研製的生產設備和數字製造系統，其高柔性化、全自動化工藝可滿足個性化、定制化消費需求，生產效率高、附加值高。

鑄件方面，中信戴卡積極與其全資子公司德國KSM共同開發，大大縮短生產周期，產品銷路從歐洲拓展至北美和亞洲。隨著鋁鑄件汽車裝配率穩步提升，公司的副車架、電池箱體等輕量化產品得到核心客戶的廣泛認可。

為更好的應對全球貿易環境變化，中信戴卡加速推進生產基地全球化佈局，於摩洛哥搭建年產600萬隻車輪的生產基地。其中年產300萬的一期基地已於2018年9月開工建設，計劃於2019年年中投產。

同時，公司繼續深化綜合服務能力。中信戴卡通過組織調整優化，使營銷服務體系更貼近客戶，客戶信賴度穩步提升，全球龍頭地位更加穩固。

車輪銷量

5,401萬隻

鑄件銷量

77,200噸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產品



客戶

中信戴卡在鋁車輪的主要客戶包括了十二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廠商以及六家國內汽車製造商。中信戴卡同時也是部分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全
球戰略合作夥伴，作為中國唯一一家供應商為一級方程式車隊開發
鎂合金賽車輪，代表汽車工程最高水平。

輕量化鋁鑄件方面，主要客戶包括戴姆勒、大眾以及天合、
采埃孚和博世等部件生產商。

期內，中信戴卡前十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到了全部銷售額的
34.8%。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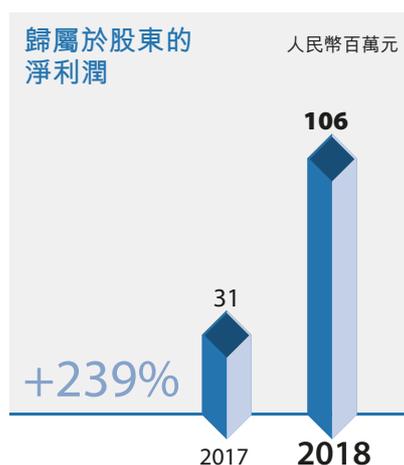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信戴卡通過研發升級，實現針對新能源汽車車輪的定制化開發。
在新材料應用方面，公司為全球首個OEM鍛造鎂合金車輪項目立項，並積極開展
碳纖維複合材料等新材料、新工藝的研究。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是全球領先的重型礦山裝備及水泥裝備供貨商和服務商，也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中信重工主要從事研發和製造工業技術、成套工藝技術及高新技術裝備，為客戶提供重型裝備、關鍵基礎件與備件服務、工程成套、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等的整體解決方案。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河北省唐山市、江蘇省連雲港市，以及西班牙的維戈市。

年度回顧



核心製造 + 綜合服務

中信重工圍繞「核心製造+綜合服務」的商業模式，著力打造先進裝備製造、機器人及智能裝備、中國軍民融合三大領域。通過提質增效和轉型升級，重型裝備發展勢頭良好。機器人和智能裝備業務保持了強勁增長態勢，成為利潤貢獻主力。

在重型裝備製造領域，中信重工繼續保持在產品、技術以及工藝上的領先優勢。年內，公司成功交付了中國有色迪茲瓦銅鈷礦項目、洛陽地鐵等一系列重點項目的核心設備。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此外，公司成功交付年產2,000萬噸的精品骨料項目生產線予河南國聯礦業，並與其簽訂為期五年的服務合同，由中信重工提供運營管理和維保服務。該生產線是基於中信物聯網面向建築工程領域的智能化應用。開展綜合服務為公司新增穩定的收入來源，中信雲平台的技術支撐給中信重工的數字化轉型奠下良好基礎。

中信重工在特種機器人領域已經成為行業龍頭。開誠智能目前推出五大系列三十餘款特種機器人產品。其中，消防偵測及滅火機器人已陸續列裝唐山、洛陽、徐州、北京、寧波等十餘地的消防系統和危化企業，參加火災及突發事項現場救援百餘次。

二零一八年，由中信重工控股、中信建設、白羅斯AMKODOR-BELVAR共同投資設立的中信阿姆智能裝備，正式入駐中白工業園，在白羅斯組裝用於消防安全、工業巡檢等用途的特種機器人。



客戶

作為國內少數幾家可以按照歐美標準設計、製造水泥和礦山設備的企業之一，中信重工的客戶包括拉法基、豪西姆、西麥斯、海德堡、意大利水泥、巴西淡水河谷、必和必拓、中國神華、華能集團、中國黃金、西部礦業、海螺水泥和塔牌集團等國內外各行業著名企業。特種機器人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省市消防總隊支隊以及國內各大石化、煤礦企業。



研發

中信重工對萬噸水泥生產線核心裝備進行全面優化升級，顯著提高設備運轉效率。研發團隊自主完成LGMC5725大型水泥立磨終粉磨系統設計和主機研製，為巴基斯坦水泥行業首次採用的中國製水泥立磨，打破了國外公司的壟斷。

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司跟鄭州信大先進技術研究院合資成立中信成像智能科技，致力於錐束CT的工業無損檢測應用研發，為中信重工的裝備業務提供關鍵技術支持。

開誠智能被新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連續兩年獲評中國智能特種機器人產業第一梯隊代表企業。中信重工目前擁有兩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信重工擁有有效專利892項，其中發明專利306項。

892 項專利

306 項發明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

主要子公司：



中信建設：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民用建築、工業項目等領域的工程總承包，並積極拓展能源、資源和農業工程等領域的業務。



中信工程：提供以設計為龍頭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涉及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收入	19,700	14,653	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053	1,731	19%
資產總額	55,432	46,127	20%
資本開支	2,952	1,784	65%

二零一八年，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97億元，同比上升34%，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1億元，同比上升19%。盈利增長主要來自中信工程在武漢投資承包建設的多個項目和中信建設在節稅和投資方面所帶來的收益。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主要分佈在「一帶一路」、非洲、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逐步拓展到英國等發達國家市場，同時以PPP項目為龍頭，逐步做大做強國內市場。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同時也正尋求更多在資源、能源、農業及生態治理等領域的發展機會。

中信建設通過充分利用中信廣泛的資源及網絡，不僅為客戶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同時也負責項目的策劃、設計、投資、融資、管理、採購、運營、維護等高附加值的綜合服務。這些配套服務對在發展中國家開展項目尤為重要。

多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了諸多於所在國具有重大影響的民生項目，樹立了中國企業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聲譽，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信建設實現收入人民幣96.4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一八年淨利潤增長主要由於節稅和投資所帶來的收益。年內，中信建設新增項目訂單約人民幣371.2億元，同比二零一七年增長61%，截止二零一八年底的已簽訂合同總額達人民幣2,482.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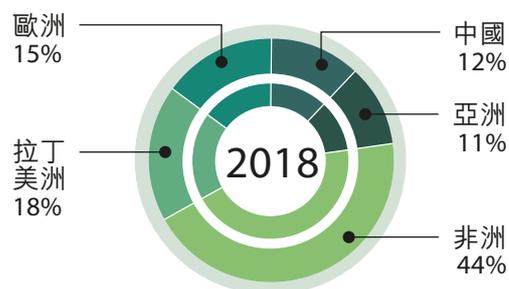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信建設穩步推進並擴大「一帶一路」市場，成功進入印度、斯里蘭卡、馬爾代夫等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在「一帶一路」的核心市場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TKU路段改造項目施工全面展開。此外，新簽約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卡拉干達—巴爾哈什路段改造項目生效啟動；白羅斯農工綜合體項目施工也已全面展開。正在建設的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項目主體施工全部完成，進入初步調試。

在非洲，中信建設立足於已有優勢，繼續深度拓展安哥拉及周邊西非國家以及阿爾及利亞等市場。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完成最終驗收，東標段全長84公里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正式開工；安哥拉十萬套RED社會住房項目取得新的進展，位於納米貝市的普萊亞新城落成，安哥拉總統親自為新城落成紀念碑揭牌；位於贊谷市和盧班戈市的部分地塊竣工交付。在拉丁美洲，委內瑞拉馬島海水淡化項目竣工，委內瑞拉總統出席並主持項目交付儀式。

年內，國際國內市場並舉的戰略取得實質性進展，天府國際機場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PPP項目、黃河國際生態龍泉社區及濱海路蓬萊段公路建設等項目全面開工。此外，農業等新領域取得突破，新簽約新疆阿拉山口大型畜牧隔離屠宰項目。

中信建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秉著安全第一的理念，精心打造高質量施工項目。年內，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獲得第十五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研發基地項目獲得北京市「2017-2018年度結構長城杯工程金質獎」。

各區域已签合同額金額佔比



金融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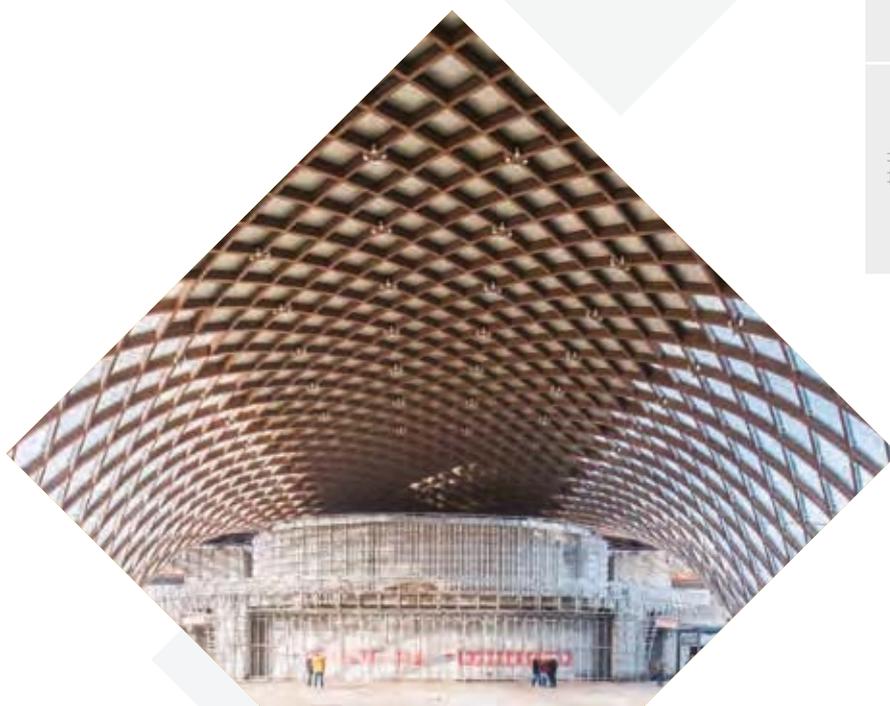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主要項目介紹

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TKU路段改造項目



TKU公路起自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州首府塔爾迪庫爾干，終點至東哈薩克斯坦州首府厄斯克門(舊地名烏斯季卡緬諾戈爾斯克)，改建後全長763公里。

簽約時間：	2016年5月
合同金額：	約9.4億美元
合同工期：	54個月
開工時間：	2017年11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8%

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亞洲商務港項目一期工程



該項目位於東倫敦紐漢姆市皇家阿爾伯特碼頭，計劃在該區域打造出亞洲企業進入英國、歐洲市場的總部聚集區，是集辦公、零售、公寓為一體的綜合性開發項目。該項目是中國開發商在英國單體開發的最大綠地項目，佔地14公頃，總建築面積42萬平方米。一期建築面積63.9萬平方英尺，包括20棟A型辦公樓、1棟B型辦公樓、能源中心、修復兩棟歷史保護建築以及一期配套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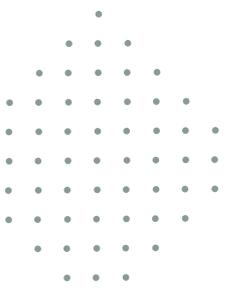
簽約時間：	2016年11月
合同金額：	2.2億英鎊
合同工期：	約23個月
開工時間：	2017年4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88%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



該項目始於安納巴省南部的Drean互通立交，東至突尼斯邊境，包括9個互通立交，公路全長84公里。

簽約時間：	2017年12月
合同金額：	約6.8億美元
合同工期：	16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1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15%



白羅斯農工綜合體項目



該項目位於白羅斯明斯克州普霍維奇區，採用現代化生物技術對小麥進行深加工，生產不可替代的氨基酸，以及高技術平衡配合飼料，建設範圍包括氨基酸廠、飼料廠、筒倉工程、自備電站、以及配套的鐵路、公路、天然氣管線、輸電線路等。

簽約時間：	2016年11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42.9億元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7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17%

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首批工程項目



本項目系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首批啟動的五條道路工程，具體包括成資大道、三賢路、縱二路、縱三路和縱四路，以上五條路全長約38.9公里。

簽約時間：	2018年7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72.7億元
開工時間：	2018年7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19%

黃河國際生態城龍泉社區項目



該項目位於山東省齊河縣境內，由三個地塊組成，總建築面積約45萬平方米，主要為安置住宅及其學校、文體活動中心等社區配套和安置商業組成。

簽約時間：	2018年8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12.4億元
合同工期：	約37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8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24%

濱海路蓬萊段公路工程項目



該項目是煙台市委、市政府確定實施的重大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主路面寬25米，兩側人行道各3米，綠化帶各10米，按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80km/h，主線全長15公里。

簽約時間：	2018年5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合同工期：	12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6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75%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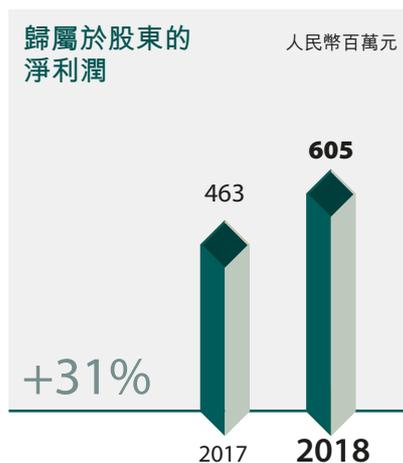
其他

中信工程

中信工程是國內領先的科技型工程公司，主要聚焦於新型城鎮化和生態文明兩大領域，開展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等領域的投資建設運營業務，為客戶提供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投融資和以設計為龍頭的工程總承包(EPC)服務。

公司業務遍佈全國，下屬中南市政院綜合實力位居全國市政工程設計行業前列；下屬中信建築院連續多年入選全球工程行業權威的Engineering News-Record (ENR)榜單的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最具效益工程設計企業榜單位」中名列第一。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信工程得益於中國在基礎設施領域投資的持續增長，以及生態文明建設全面推進的外部環境，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長99%；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1億元，同比增長31%。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公司投資的武漢江夏區清水入江、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森林大道和武漢臨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網絡安全人才與創新基地等工程對總承包業務的帶動效應，帶來公司收入及利潤較大幅度增長。

年內，中南市政府院夯實勘察設計傳統業務，承接多項大型勘察設計項目。全年工程總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超歷年總和，其中中標雄安新區首個市政環保項目——容城縣城西污水處理廠續建工程，打入雄安新區市場。中信建築院加大綜合設計業務拓展力度，成功承接綜合設計合同額達7億元的湖北國際物流核心樞紐配套基礎設施項目，創公司單個設計合同金額歷史新高。

主要項目介紹

武漢市江夏區清水入江項目



該項目是一個區域性水環境的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是國家第三批PPP示範項目，內容包括污水收集及處理、防洪排澇、給水工程、湖泊河流治理、水環境打造、水務信息化等涉水工程，是集投融資、規劃、設計、建設、運營全過程一體化的PPP項目，分五期建設完成。

簽約時間：	2016年10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51.1億元。其中：一期人民幣10.5億元，二期人民幣6.5億元。
合同工期：	一期：45個月 / 二期：22個月
開工時間：	一期：2015年9月 二期：2016年12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一期工程累計完工80%， 二期工程項目完工。

國家網絡安全人才與創新基地項目



該項目位於武漢市臨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包括網安基地公共建築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國際人才社區項目和臨空港新城基礎設施項目。此項目是推進國家網絡安全戰略實施的重大項目。

簽約時間：	2018年11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86.2億元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7年7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19%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森林大道項目



該項目是武漢市與鄂州市之間的重要通道，是武漢市市級重點工程，建設內容包括道路、橋樑、排水、綠化等工程，道路全長18.4公里，紅線寬40-60米，擬建設成為高標準的城市主幹道和景觀大道。

簽約時間：	2016年10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23.8億元
合同工期：	24個月
開工時間：	2016年6月
截至2018年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71%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房地產業



房地產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及香港的商業房地產、城市綜合體等的開發、銷售、經營和管理。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地產：聚焦於城市綜合體、高端商辦和中高端住宅的綜合性房地產投資、開發及運營商。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公司：專注於房地產金融、城市更新改造與城市開發運營等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收入	8,968	3,227	17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353	7,660	(30%)
資產	154,631	159,664	(3%)
資本開支	2,318	2,436	(5%)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二零一八年，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近港幣90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約港幣54億元，同比下降3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利潤中包含向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中國人壽交付兩棟位於上海陸家嘴的辦公樓之利潤。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八年，房地產行業整體呈現穩中趨緩的態勢，並從傳統開發模式逐步向多元化業務方向轉變。為保持房地產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全力推進資產優化處置，積極探索產融結合、產城結合的發展模式，加快新獲取項目的開發進度。二零一八年，上海船廠項目的住宅部分首批開盤銷售；揚州美錦項目二期、三期住宅部分開盤銷售；濟南CBD項目住宅部分已開工。位於汕頭的中信濱海新城項目年內隧道工程穩步推進，成功攻克掘進線路存在大量基岩孤石的施工難題。同時，隨著區域內市政道路和公共配套的不斷完善，片區的區位價值不斷提升。未來還將積極引入體育、會展、商業、酒店等相關資源。



在香港，公司位於九龍加多利山的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自2017年年底推售以來市場反應理想，全部77個單位中的46個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出售。此外，位於馬鞍山落禾沙的住宅項目命名為「峻源」，可建樓面面積約2.1萬平方米，大樓工程已平頂，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計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建成。中信持有愉景灣發展項目50%權益，第16期約1.7萬平方米的高層住宅、第17期約4,000平方米的獨立別墅及第18期約4,000平方米的低密度住宅正在施工中，預計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建成。香港投資物業的收入穩定，二零一八年平均出租率達96%。



重點項目介紹

北京·中信大廈(100%權益)



中信大廈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核心地域，設計高度為528米，是目前北京市已知建築設計中最高的大樓。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發初步接收證書並逐步投入運營。中信大廈是二零一八年全球範圍內建設完成的最高樓，是目前全球第八高樓和中國第四高樓。

佔地面積： 11,478平方米

建築面積： 437,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50%權益)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沿黃浦江區域，前身為上海船廠用地。項目包括八棟高檔商務辦公樓、一座五星級酒店和公寓式酒店、高檔住宅、休閒商業和餐飲娛樂，是彙集多種物業形式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

項目內的七座辦公樓分別交付予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大華銀行、興業銀行、鴻易投資、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人壽。住宅部分於二零一八年開盤銷售。項目內的文華東方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正常運營。

佔地面積： 249,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72,8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鋪、酒店、住宅

上海·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50%權益)



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項目位處上海西大門，項目與地鐵15號線梅嶺北路站相連接，擬建設成為以超高層辦公、配以小區型商業、沿街商鋪、地鐵商業街為特點的綜合性項目。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佔地面積： 60,335平方米

建築面積： 229,372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鋪

武漢·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65%權益)



「武漢·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位於武漢市市中心江岸區一二環之間，是武漢正在新興的最有發展潛力的CBD區域。本項目由十四幅地塊組成，位於該商務區的核心區位置，交通便利。項目東側擁有約600米沿江岸線，景觀資源優勢明顯。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佔地面積： 229,04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173,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公寓、商鋪

武漢·光谷創新天地(50%權益)



「武漢·光谷創新天地」項目是由中信和瑞安集團共同出資打造的大型綜合體項目。雙方各持股50%成立項目公司作為項目開發主體。項目位於武漢市東側，為東湖高新區範圍內的中心區域。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佔地面積： 353,76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197,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SOHO、商鋪

揚州·瘦西湖養老項目(100%權益)

佔地面積：119,700平方米

建築面積：120,100平方米

用途： 養老、住宅

該項目土地於二零一八年競得，位於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內，距離市中心僅三公里。未來將打造成為全齡段高端頤養生活社區。

主要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中信權益	概約面積(平方米)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商鋪	100%	132,300
北京京城大廈	辦公樓	100%	140,200
北京國際大廈	辦公樓	100%	62,200
香港中信大廈	辦公樓、商鋪	100%	52,000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其他

信息業務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中信國際電訊及亞洲衛星兩家子公司開展信息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互聯網化綜合電訊企業。中信國際電訊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短信、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該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其自主研發產品。該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並在香港設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以新加坡為基地，業務覆蓋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等地。作為區內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Acclivis憑藉其端到端ICT能力，成為政府和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項目和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值得信賴的顧問。Acclivis專注於雲解決方案，託管服務和企業連接服務，在新加坡和泰國擁有知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Pacific Internet」，並在東南亞主要城市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中信國際電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專用網絡服務、以太網專綫、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中國內地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中國內地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主體運營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國際電訊以「智德興業」為核心價值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在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500多位員工，網絡節點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在香港、澳門、珠海、成都等地擁有研發團隊。中信國際電訊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最佳僱主、綠色企業等榮譽。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

基礎設施

中信股份的基礎設施業務包括：通過中信興業投資在中國投資管理的區域開發、港口以及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通過中信泰富持有的香港西區海底隧道的權益。

區域開發業務為寧波西店新城項目，建設內容包含圍塗、土地整理、城市基礎設施及水域工程、綠地等配套建設，規劃用地面積約6,480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00萬平方米。

港口、碼頭業務以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自主經營為主，兼顧集裝箱等其他類型泊位，目前已完成長三角及長江經濟帶的網絡化佈局3個投資項目，擁有液化油品碼頭吞吐能力3,765萬噸、庫容209萬立方米。未來將緊緊圍繞液化油品這一主線，積極拓展珠三角、環渤海的投資項目，力爭發展成為在國內港口領域特色明顯、在細分市場佔據重要地位和重要影響力的碼頭倉儲投資和運營商，並正依託設施佈局，嘗試開展供應鏈管理服務。

網絡覆蓋國家和地區

130^{多個}

服務跨國企業

3,000^{多家}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項目	中信權益	吞吐能力／庫容
碼頭倉儲		
中油燃料油碼頭	51%	1200萬噸
關外液化品碼頭	51%	180萬噸
信潤石化儲運	90%	500萬噸／60萬方
信源碼頭	51%	720萬噸
恆陽倉儲項目	49%	665萬噸／89萬方
信海油品倉儲	30%	60萬方
港發原油碼頭	20%	500萬噸
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	20%	240萬TEU
隧道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專營權至2023年

貿易

品牌客戶超過

1,000個

大昌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消費品、醫療保健產品和電器的銷售，公司還提供物流服務。大昌行擁有龐大的供應鏈網絡，業務遍及亞太地區，為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一千個品牌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的股東應佔溢利同比錄得2.2%的升幅。在下半年經濟下行情況下，大昌行整體表現維持穩健，汽車業務持續擴展，而中國內地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仍在進行重組。

環保

日均水處理量超過

600萬噸

中信環境是中信股份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化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涵蓋水處理、固廢處置及節能服務三大板塊。

二零一五年完成對新加坡上市公司中信環境技術的收購後，中信環境積極利用集團綜合優勢和自身內外部資源，幫助中信環境技術不斷開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水處理資產的日均設計處理規模總計已超過600萬噸。中信環境技術積極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業務，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哈薩克斯坦總理訪華並與李克強總理共同見證簽署中哈產能與投資合作重點項目合作備忘錄，重點推進包括中信環境技術與哈薩克斯坦卡拉贊巴斯石油公司簽署的KBM採油回用水項

目在內的中哈產能與投資合作重點項目，目前KBM採油回用水項目已基本完成前期工作，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一次投產成功。中信環境二零一八年積極響應國家打好「三大攻堅戰」的重要舉措，為國家級重點貧困縣涼山州美姑縣橫跨36個鄉鎮的2000萬平方米土地設計生態環境系統，促進當地環境和生態恢復進程。膜技術方面，中信環境技術美國膜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投產，中信環境技術已成為全球極少數覆蓋微濾、超濾、納濾和反滲透膜的研發、生產及應用全產業鏈的公司之一。中信環境技術將以此為契機，積極拓展膜業務的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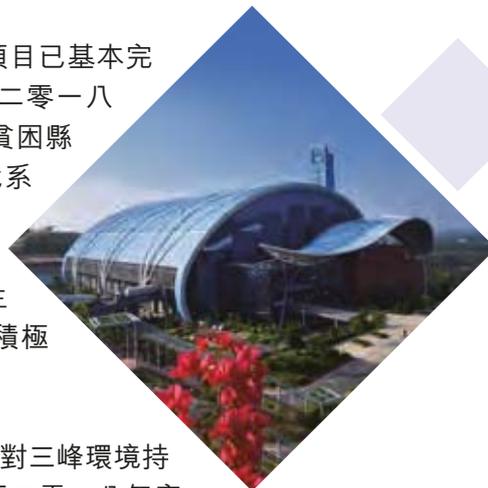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信環境繼續通過股權收購和項目資產增資方式增加對三峰環境持股比例，並積極協助其拓展國內外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三峰環境已投資33個BOT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約4.3萬噸，位居國內行業前列；技術及裝備已應用於國內及美國、德國、印度、巴西等9個國家的145個垃圾焚燒項目共計255條焚燒線，日處理生活垃圾13.7萬噸，繼續領跑中國垃圾發電爐排爐市場。

此外，中信環境還以子公司為依託在危廢處理處置領域加緊佈局，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在新疆、山東、廣東、江蘇等重點區域已獲取10個優質危廢處置項目，設計處理能力超120萬噸／年。

現代農業

中信農業堅持聚焦農業科技，打造種業航母的整體戰略，結合中信優勢，走一條「科技為本、金融為用」，「產業平台+社會資本」的發展模式，圍繞種業產業平台，進行產業整合和科技升級，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農業科技領先企業。

二零一八年，中信農業推動中信系股東對隆平高科的持股梳理，完成了收購首農股份16.67%的股份，聯合農業基金收購中農威特30%的股份等重點項目，成為國內橫跨植物育種、動物育種和動物保護的種業科技公司。



投資BOT項目

33個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二零一八年，隆平高科(SZ：000998)營業收入再創新高，繼續保持國內種業公司綜合實力排名第一的地位。成功併購北京聯創種業，隆平高科的自主研發玉米種子市場份額躍居全國首位。

二零一八年，中信農業基金深耕農業科技與品牌農業領域，聯合其他境內外投資人出資19.63億港元，成為澳優乳業(01717.HK)最大股東(股比約23.95%)。

出版

中信出版是中國具有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平台，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從事出版、發行、零售的全牌照，主要業務為圖書出版、數字出版、書店零售、教育培訓及IP運營。是中國圖書零售市場碼洋佔有率排名第二的出版社，業績增長跑贏行業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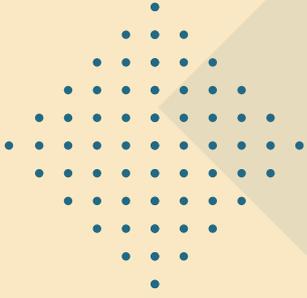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正式掛牌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為首家國有出版股。二零一七年五月，中信出版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IPO申請已正式得到證監會受理。

通用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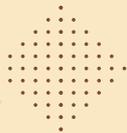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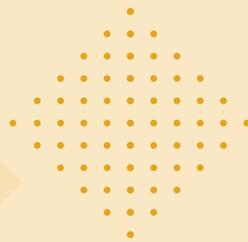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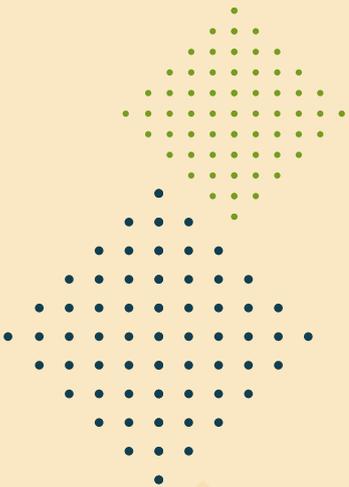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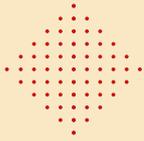
中信海直具有通用航空全業務運營資質和能力，主要業務包含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如央視航拍、海洋巡查、極地科考、港口引航、護林防火和電力作業等，以及通用航空維修服務和融資租賃業務。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佔有率穩固保持行業第一位，是目前唯一從事直升機引航作業、也是唯一在國外從事海上石油飛行服務的通用航空企業。

中信海直以深圳為主營運基地，業務遍佈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除西藏外的國內區域和南北極地區，並擁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在中國的售後服務中心。





62	財政回顧
75	風險管理
83	企業管治
115	董事會
119	公司高管人員
120	董事會報告
1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8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政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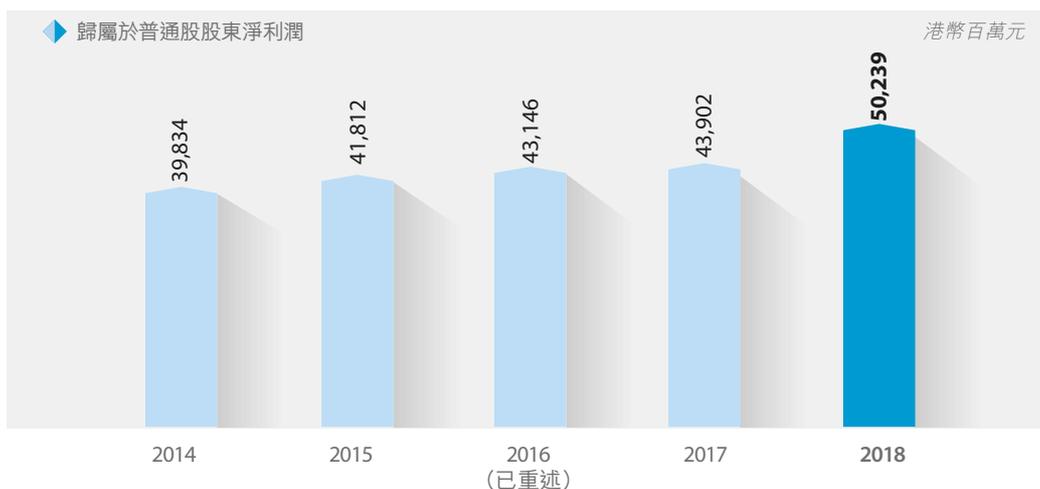
概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02億，同比增加63億，上升14%。

金融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7億，同比上升5.6%。銀行業務穩步增長，歸屬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4.6%；保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保費收入快速增長，淨利潤上升5.0%；證券業務和信託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但受資本市場低迷影響，淨利潤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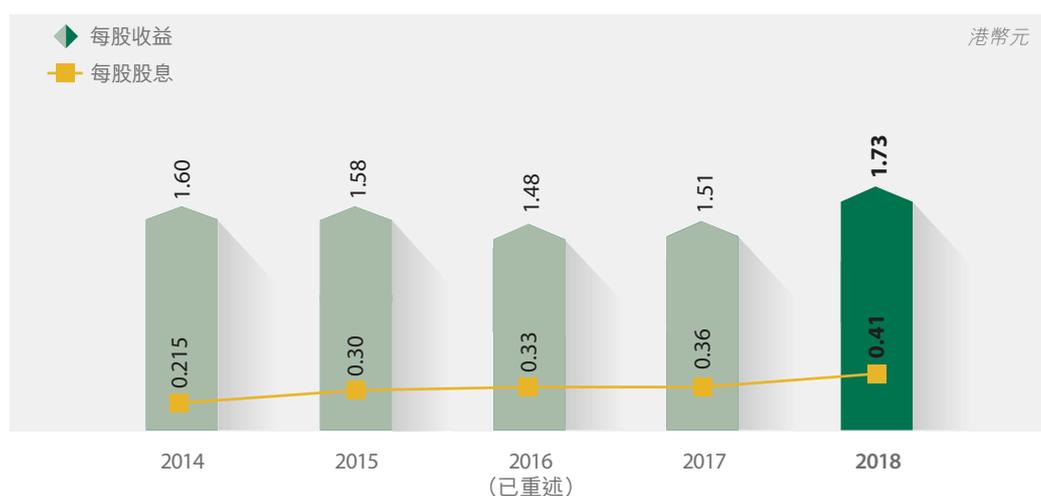
非金融業務中，得益於中澳鐵礦項目提產降本、有效營銷策略帶動金屬貿易業務增長以及原油價格上漲帶動原油業務業績提升，資源能源業扭虧為盈，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1億；特鋼、鋁車輪業務實現量價齊升，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保持穩步發展，製造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60億，同比上升81%；房地產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4億，同比下降30%，主要是上年同期分享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陸家嘴項目權益淨利潤約港幣29億。工程承包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1億，同比上升19%，主要得益於EPC工程總承包和勘察設計業務增長、境外項目所得稅計繳方式調整實現的節稅收益以及投資收益增加。此外，麥當勞、國際電訊服務、環保、出版等業務利潤均穩定增長。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73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51元上升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9,090,262,63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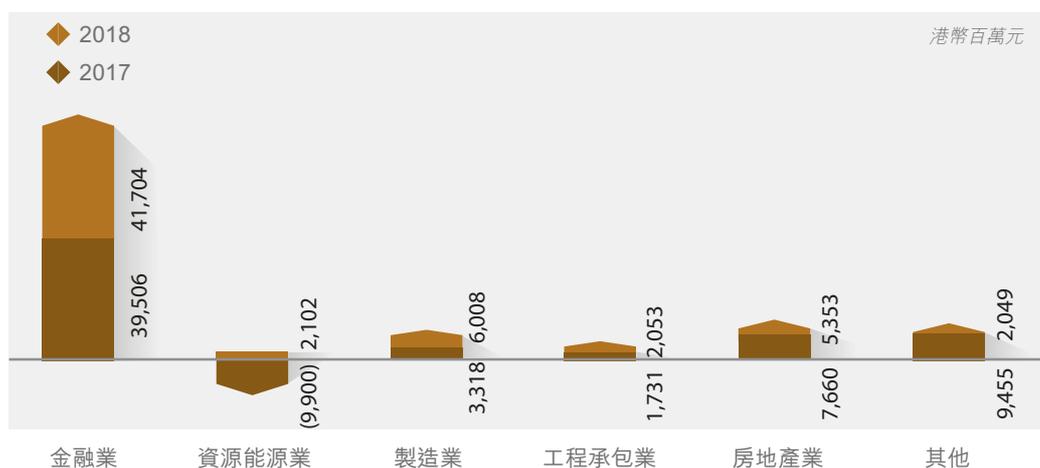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加上二零一八年十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41元(二零一七年為每股0.36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11,927百萬元。



按板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之業務資產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金融業	61,695	57,579	7,067,565	6,925,076
資源能源業	2,972	(9,484)	131,842	129,438
製造業	6,686	3,524	134,882	130,381
工程承包業	2,057	1,729	55,432	46,127
房地產業	5,937	7,941	154,631	159,664
其他	4,097	11,045	151,071	163,835
經營業務合計	83,444	72,334	7,695,423	7,554,521
運營管理	(7,564)	(7,286)		
分部間抵銷	(855)	4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24,786	21,19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0,239	43,90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金融業：

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7億，同比增加22億，上升5.6%。

中信銀行經營回歸本源，貸款業務帶動資產規模穩步增長，同時加強定價管理，淨息差回升0.15個百分點至1.94%，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逾期9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例較上年末下降17.0個百分點至92.4%，實現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4.6%；證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但受資本市場低迷影響，淨利潤同比下降18%；保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確立渠道差異優勢，續期保費和新單保費收入均實現雙位數增長，淨利潤上升5.0%；信託業務提質增效，主動管理類信託資產規模佔比繼續保持上升，信託手續費收入創信託行業歷史最高，但固有權益投資受資本市場影響有所下滑，淨利潤同比下降6.3%，仍居行業前列。

資源能源業：

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1億，同比扭虧為盈。

中澳鐵礦項目積極推進提產提質和降本增效措施，同比實現大幅減虧。鐵精粉產量達到約1,920萬濕噸，同比增長約19%，平均品位突破65%，離岸價同比提升約16%。該項目本年沒有計提減值準備。

受益於原油價格上漲及持續成本控制措施，原油業務盈利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中信金屬集團淨利潤同比增加港幣3.2億，主要為鈮產品和鐵礦石貿易業務盈利大幅增加，其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為本集團貢獻淨利潤港幣約2.3億；發電業務持續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製造業：

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60億，同比增加27億，上升81%。特鋼業務通過合理提升產品檔次、優化品種結構和產銷一體化運作等措施，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同比增長23%和11%，淨利潤同比上升88%，其中：新併購的青島特鋼和靖江特鋼實現扭虧為盈，分別貢獻盈利人民幣約6.8億和0.4億；中信戴卡淨利潤同比上升18%，鋁車輪連續十年產銷量全球第一，銷量突破5,400萬件，同比增長5.3%，全球生產佈局進一步優化，美國工廠2018年鋁車輪產量同比增長65%；中信重工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已成為利潤貢獻主力，重型裝備業務扭虧為盈，本年新增生效訂貨增長27%。

工程承包業：

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1億，同比增加3.2億，上升19%。中信建設淨利潤同比上升13%，主要得益於境外項目所得稅計繳方式調整實現的節稅收益以及投資收益增加；中信工程通過構建「PPP+基金+EPC」商業模式，以適度投資帶動EPC工程總承包業務和勘察設計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淨利潤同比上升31%。

房地產業：

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4億，同比減少23億，下降30%，主要是上年同期分享上海陸家嘴項目權益淨利潤約29億。本期淨利潤主要來自於分享中國海外權益淨利潤、香港嘉道理道項目銷售以及汕頭濱海新城一級土地開發結算。

投資性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租率大約為95%，與往年相若。

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0億，同比減少74億，下降78%。主要是上年包含一次性重估收益合計約港幣59億，以及本年分享國安俱樂部等聯營公司虧損同比增加。

通過門店擴張，積極發展外送業務，推廣數字化點餐、個性化產品及人性化服務，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業務實現強勁增長。中信環境淨利潤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膜系統銷售和水處理業務增長以及賣方期權估值調整衝減財務費用；中信出版圖書出版業務繼續實現快速增長。除此之外，淨利潤主要貢獻來自國際電訊業務和大昌行等。

集團財務業績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實現收入港幣5,333億，同比增加828億，上升18%。

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2,029億，同比上升6.8%，其中銀行業務仍是收入貢獻的主要來源，中信銀行資產規模向信貸傾斜，大力發展中間業務，利息淨收入和非息收入保持同步提升。

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收入港幣787億，同比增加153億，上升24%。得益于下游需求增加及客戶開發力度加大，鐵礦石、鈦產品及煤炭等貿易業務收入增長；中澳鐵礦項目實現收入港幣約127億，同比上升約30%；原油價格上漲帶動原油業務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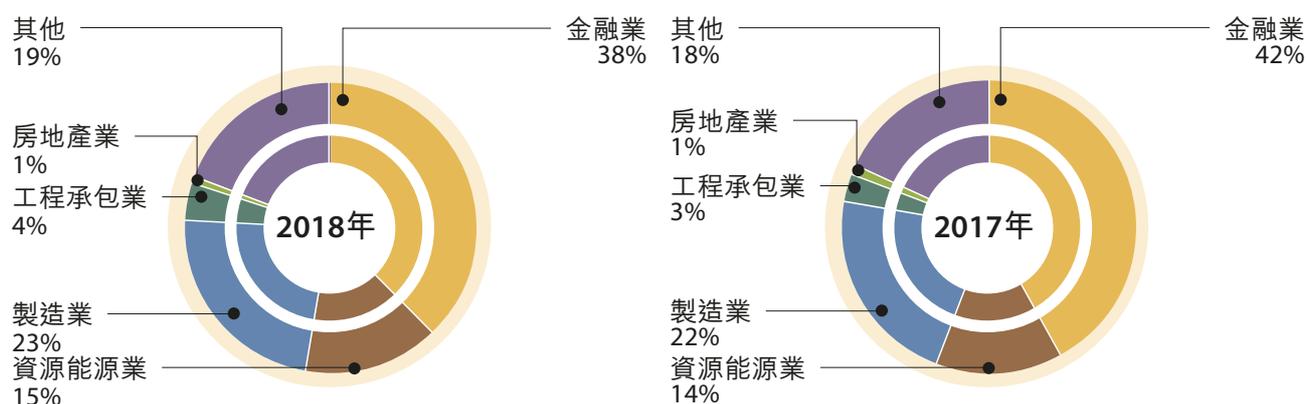
製造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219億，同比增加245億，上升25%。特鋼業務通過併購使產品結構以及銷量得到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實現收入上升29%；鋁車輪及鋁鑄件業務量價齊升，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重型裝備及機器人和智慧裝備業務均取得穩步增長。

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97億，同比增加50億，上升34%，主要得益於EPC工程總承包和勘察設計業務快速發展；項目儲備增加，新簽約合同額實現大幅增長。

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港幣90億，同比增加57億，上升178%，主要來源於香港嘉道理道等項目銷售及汕頭濱海新城項目一級土地開發結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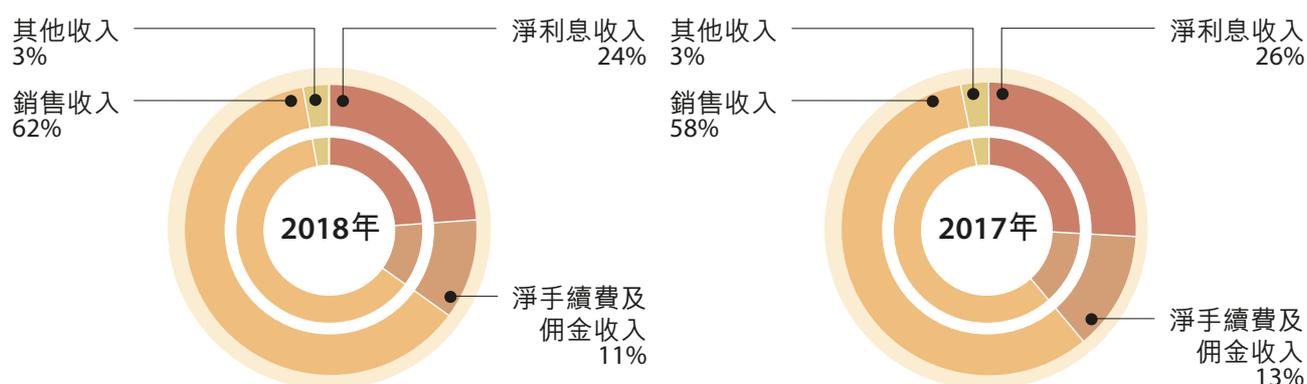
其他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009億，同比增加192億，上升24%。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發展迅速，門店數量快速增加，為本年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同時，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業務、環保業務和出版業務等收入均實現較快增長。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金融業	202,949	190,028	12,921	6.8%
資源能源業	78,722	63,456	15,266	24%
製造業	121,939	97,432	24,507	25%
工程承包業	19,700	14,653	5,047	34%
房地產業	8,968	3,227	5,741	178%
其他	100,920	81,673	19,247	24%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26,253	116,682	9,571	8.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029	59,180	849	1.4%
銷售收入	330,288	260,481	69,807	27%
— 銷售商品收入	281,911	217,333	64,578	30%
— 建造服務收入	19,906	16,766	3,140	19%
— 其他服務收入	28,471	26,382	2,089	7.9%
其他收入	16,715	14,193	2,522	18%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港幣756億，下降4.3%，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689億，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港幣565億。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港幣123億，同比增加港幣8億，上升6.9%，主要是債務規模雖得到有效控制但年度均值同比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財務收入為港幣27億，主要來自運營管理板塊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港幣13億，上升93%。

資本化利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1.8億，同比下降52%，主要是部分中國內地房地產項目完工，資本化利息同比下降。

所得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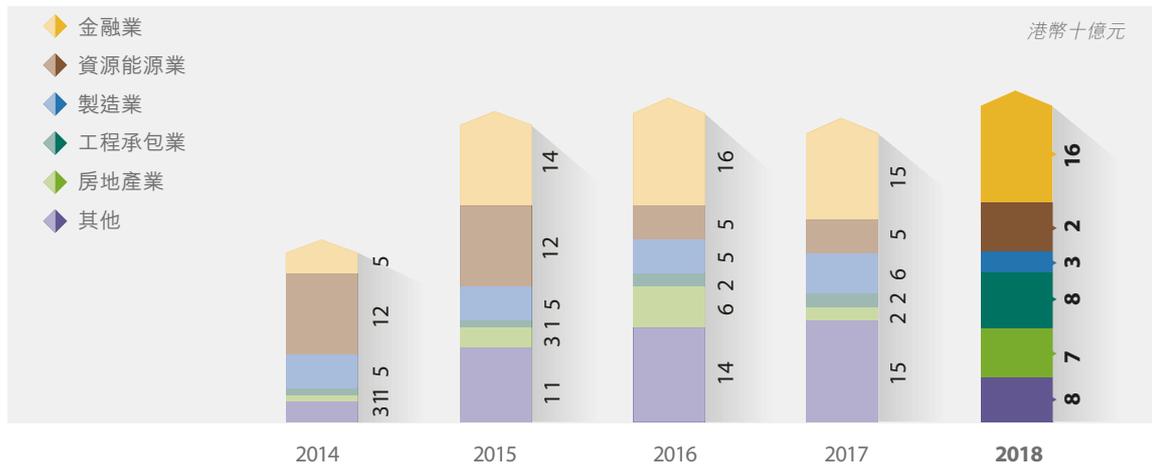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89億，同比增加港幣13億，與稅前利潤變化趨勢一致。



集團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中信銀行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	2018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899	107,133	44,766	42%	121,123	62,337	58,786	9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691)	(186,601)	8,910	4.8%	(171,147)	(154,126)	(17,021)	(11%)
其中：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1,691,875	1,214,792	477,083	39%	1,652,604	1,161,160	491,444	42%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845,989)	(1,374,211)	(471,778)	(34%)	(1,817,692)	(1,304,519)	(513,173)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014	53,350	25,664	48%	87,652	45,473	42,179	93%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收到的現金	1,229,775	1,117,983	111,792	10%	1,091,664	994,755	96,909	10%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1,088,334)	(1,024,877)	(63,457)	(6.2%)	(965,078)	(923,922)	(41,156)	(4.5%)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38,103)	(31,797)	(6,306)	(20%)	(25,850)	(20,404)	(5,446)	(27%)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1,637)	(9,891)	(1,746)	(18%)	(17,042)	(14,002)	(3,040)	(22%)
向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股利和支付分紅	(9,738)	(8,838)	(900)	(1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3,222	(26,118)	79,340	304%	37,628	(46,316)	83,944	1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1,363	494,179	(2,816)	(0.6%)	404,248	430,801	(26,553)	(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77)	23,302	(45,079)	(193%)	(12,740)	19,763	(32,503)	(1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22,808	491,363	31,445	6.4%	429,136	404,248	24,888	6.2%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金融業	7,651	14,880	(7,229)	(49%)
資源能源業	7,001	5,429	1,572	29%
製造業	7,832	5,861	1,971	34%
工程承包業	2,952	1,784	1,168	65%
房地產業	2,318	2,436	(118)	(4.8%)
其他	16,048	14,933	1,115	7.5%
合計	43,802	45,323	(1,521)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90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f)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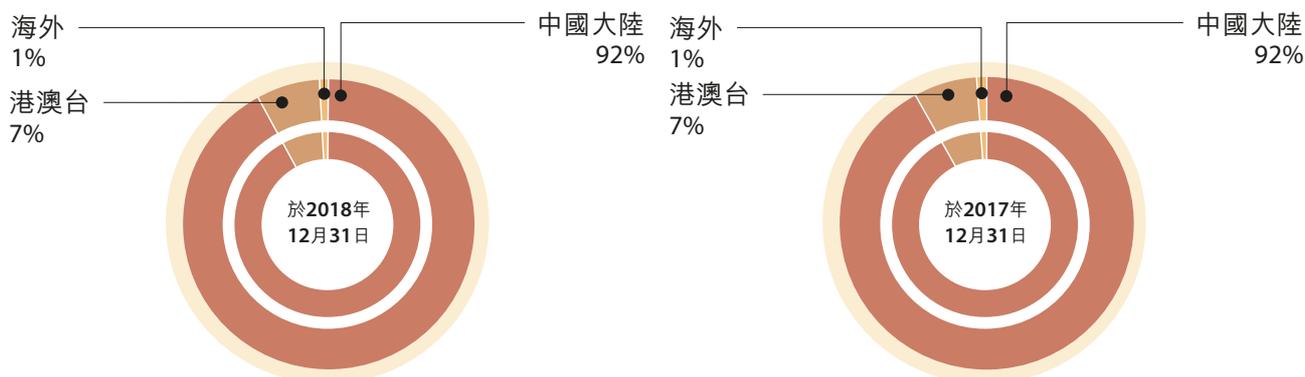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7,660,713	7,520,739	139,974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24,401	3,721,886	302,515	8.1%	28
金融資產投資	1,884,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807,91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存放款項	832,968	924,584	(91,616)	(10%)	20
拆出資金	200,030	205,346	(5,316)	(2.6%)	21
固定資產	189,647	196,047	(6,400)	(3.3%)	36
總負債	6,850,053	6,727,098	122,955	1.8%	
吸收存款	4,159,924	4,056,158	103,766	2.6%	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8,966	954,638	(65,672)	(6.9%)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	745,031	653,371	91,660	14%	46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629	284,818	42,811	15%	
應付款項	171,093	226,110	(55,017)	(24%)	42
借款	156,678	142,442	14,236	10%	4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8,545	550,951	7,594	1.4%	

總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由上年末的港幣75,207億增加至港幣76,607億，增加主要由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所帶動。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40,244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025億，上升8.1%。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2.53%，較上年末佔比增加3.04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2,160,645	2,231,671	(71,026)	(3.2%)
貼現貸款	169,204	130,190	39,014	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694,236	1,473,346	220,890	15%
應計利息	10,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034,101	3,835,207	198,894	5.2%
貸款損失準備	(119,857)	(113,321)	(6,536)	(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914,244	3,721,886	192,358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貸款	110,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024,401	3,721,886	302,515	8.1%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1,59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038億，上升2.6%。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0.73%，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43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和通知存款	1,577,529	1,463,098	114,431	7.8%
活期存款	1,725,834	1,947,517	(221,683)	(11%)
小計	3,303,363	3,410,615	(107,252)	(3.1%)
個人存款				
定期和通知存款	513,066	357,069	155,997	44%
活期存款	300,114	281,084	19,030	6.8%
小計	813,180	638,153	175,027	27%
匯出及應解匯款	5,504	7,390	(1,886)	(26%)
應計利息	37,8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4,159,924	4,056,158	103,766	2.6%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5,898	7,176	(1,278)	(18%)
資源能源業	40,885	43,900	(3,015)	(6.9%)
製造業	31,923	28,130	3,793	13%
工程承包業	2,657	1,267	1,390	110%
房地產業	9,402	7,898	1,504	19%
其他	34,825	41,934	(7,109)	(17%)
運營管理	67,778	34,605	33,173	96%
分部間抵銷	(37,778)	(22,468)	(15,310)	(68%)
小計	155,590	142,442	13,148	9.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56,678	142,442	14,236	10%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金融業	628,169	529,238	98,931	19%
資源能源業	-	598	(598)	(100%)
製造業	144	2,632	(2,488)	(95%)
工程承包業	-	-	-	-
房地產業	-	-	-	-
其他	3,849	5,175	(1,326)	(26%)
運營管理	106,561	115,728	(9,167)	(7.9%)
分部間抵銷	-	-	-	-
小計	738,723	653,371	85,352	13%
應計利息	6,3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745,031	653,371	91,660	1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港幣5,5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76億元，主要來自淨利潤增長，派息及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美元10億元(折港幣78億元)等因素抵減了部分增幅。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894,31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55,590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738,723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104,198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625,801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6,393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5,200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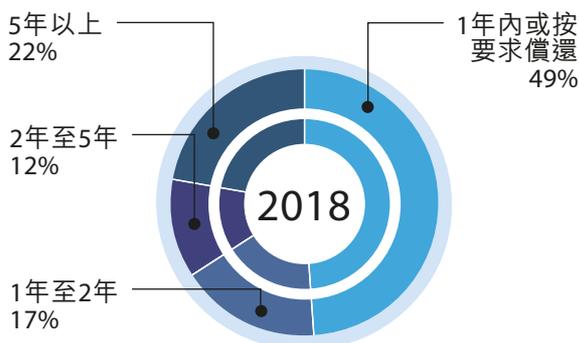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894,313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104,198
中信銀行債務	625,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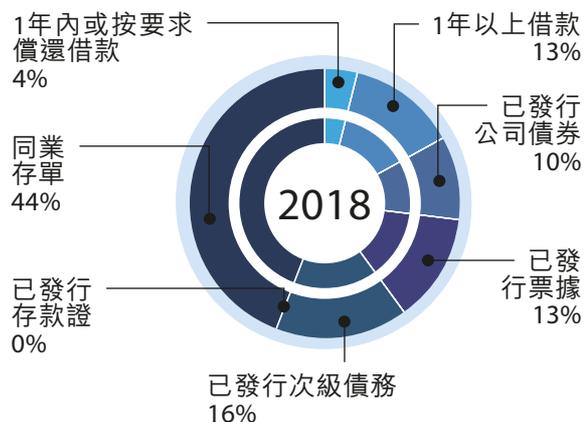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和同業存單，但不含應計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894,313	104,198
股東權益合計 ⁽⁵⁾	810,660	393,005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0%	27%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51(b)。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50。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5(d)。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8年12月31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51(c)。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51(d)。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年回顧

經營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已重述)	2016年 (已重述)	2017年	2018年
收入	402,124	395,310	381,662	450,536	533,285
稅前利潤	77,800	78,645	70,791	82,783	93,96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9,834	41,812	43,146	43,902	50,239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60	1.58	1.48	1.51	1.73
攤薄每股收益(港幣元)	1.60	1.57	1.48	1.51	1.7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215	0.30	0.33	0.36	0.4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1%	9.3%	9.0%	8.6%	9.1%
派息率(%)	13%	19%	22%	24%	24%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947,831	6,803,309	7,239,489	7,520,739	7,660,713
總負債	5,372,324	6,140,140	6,542,816	6,727,098	6,850,05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31,960	492,902	491,002	550,951	558,545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港幣元)	16.79	16.47	16.61	18.67	19.20
信用評級					
— 標準普爾	BBB+ / 穩定	A- / 穩定	A- / 負面	BBB+ / 穩定	BBB+ / 穩定
— 穆迪	A3 / 穩定	A3 / 穩定	A3 / 負面	A3 / 負面	A3 / 穩定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業務資本開支	26,645	45,704	48,264	45,323	43,802
— 金融業	5,046	13,819	16,350	14,880	7,651
— 資源能源業	12,257	12,059	4,874	5,429	7,001
— 製造業	4,619	4,937	5,405	5,861	7,832
— 工程承包業	541	508	1,564	1,784	2,952
— 房地產業	642	3,013	5,979	2,436	2,318
— 其他	3,540	11,368	14,092	14,933	16,048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中信股份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已應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在其企業管治常規方面取得進一步的進展，包括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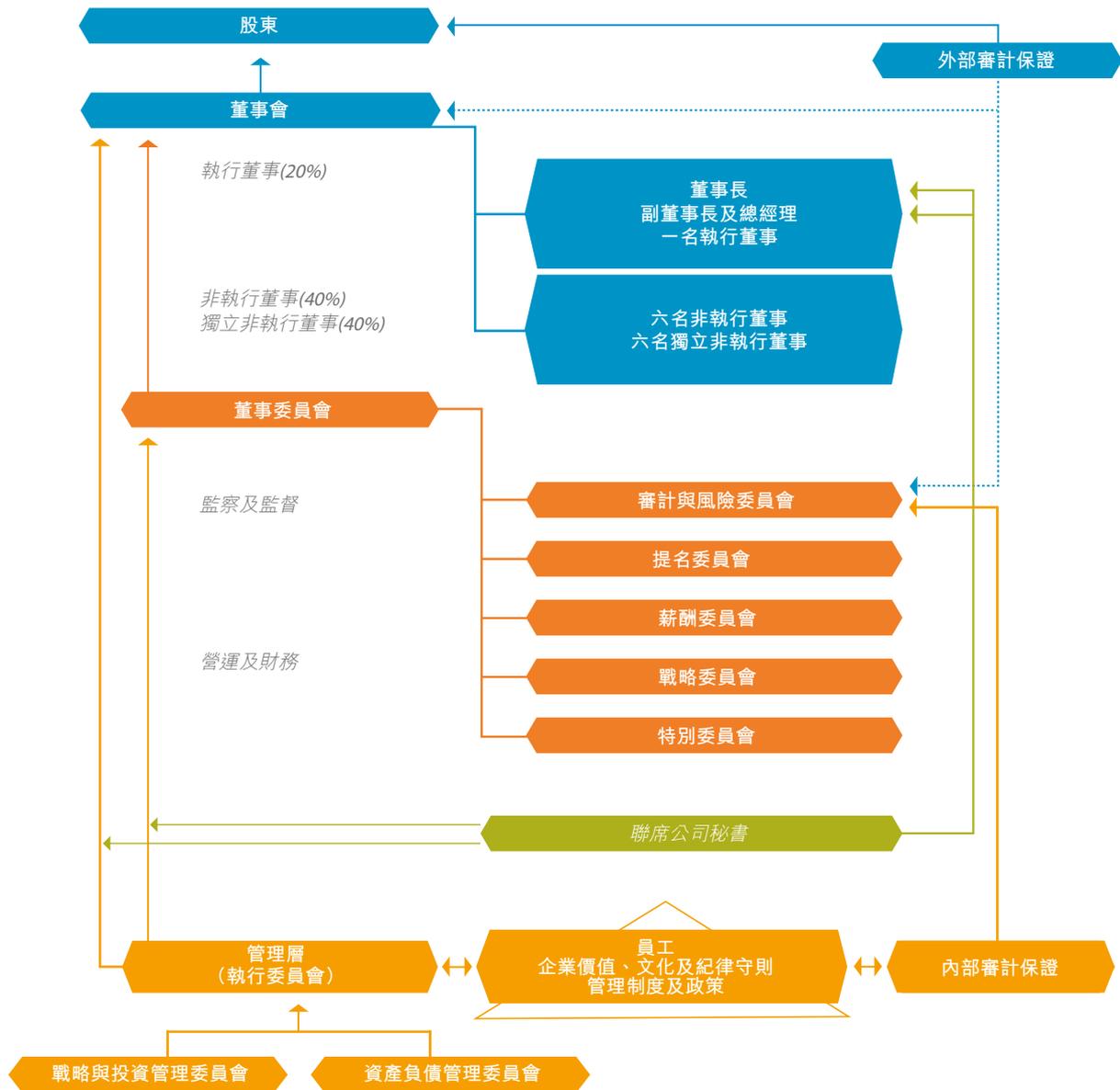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中信股份的業務多元化，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以及房地產業。當我們分析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以及未來前景。

中信股份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中信股份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的現金流，為中信股份及其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中信股份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創造並保存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中信股份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中信股份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在履行企業責任時，中信股份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中信股份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中信股份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六家上市公司(包括中信股份)董事職務，彼已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彼現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彼已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及積極提供指導及建議。彼亦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內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參加調研及出席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中信股份認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貢獻充足時間及關注於中信股份事務。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中信股份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吳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藤田則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同日，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野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同日，彭豔祥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蒲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富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科爾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五分之四，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中信股份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能配合中信股份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的六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及彭豔祥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信股份股東)的行政職務，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

中信股份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15至118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中信股份簽訂委任書。根據中信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需提呈個別決議案，且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更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等須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中信股份的整體策略、監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中信股份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中信股份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亦負責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載於第91至100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中信股份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八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中信股份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中信股份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按照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經修訂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起，董事長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在二零一八年，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4/4	✓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3/4	-
李慶萍女士	3/4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4/4	✓
嚴淑琴女士	4/4	✓
劉祝余先生	3/4	✓
彭豔祥先生 ⁽⁴⁾	3/3	✓
劉中元先生	4/4	✓
楊小平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4/4	✓
徐金梧博士	4/4	-
梁定邦先生	4/4	✓
周文耀先生	4/4	✓
原田昌平先生 ⁽²⁾	3/3	✓
科爾先生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辭任董事		
執行董事		
蒲堅先生 ⁽⁶⁾	3/4	✓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先生 ⁽⁵⁾	1/1	不適用
吳幼光先生 ⁽¹⁾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女士 ⁽⁷⁾	4/4	✓
藤田則春先生 ⁽³⁾	1/1	不適用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2)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3) 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4)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5) 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6)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7)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8)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中信股份董事長，王炯先生則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中信股份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中信股份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中信股份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中信股份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中信股份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四名董事獲委任。中信股份已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中信股份已安排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關於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的講座，並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家年度董事會簡報會，會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發表了關於「二零一八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知事項」的講座。此外，中信股份已向董事提供香港聯交所推出的網上廣播的董事培訓及電子培訓課程，以供彼等履行其職務。董事也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中信股份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亦參與中信股份安排的調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考察中信股份於成都的項目及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西部國際博覽城及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等）。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中信股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 每月更新	簡報會／ 研討會	戰略委員會 暨董事 務虛會會議	調研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		✓	✓
王炯先生	✓		✓	
李慶萍女士	✓		✓	✓
蒲堅先生 ⁽⁶⁾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		✓	✓
嚴淑琴女士	✓	✓	✓	✓
劉祝余先生	✓		✓	✓
彭豔祥先生 ⁽⁴⁾	✓	✓	✓	✓
劉中元先生	✓		✓	
楊小平先生	✓		✓	
劉野樵先生 ⁽⁵⁾	✓			
吳幼光先生 ⁽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	✓	✓
徐金梧博士	✓		✓	
梁定邦先生	✓		✓	✓
李富真女士 ⁽⁷⁾	✓			
周文耀先生	✓		✓	✓
原田昌平先生 ⁽²⁾	✓	✓	✓	
藤田則春先生 ⁽³⁾	✓			
科爾先生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2)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3) 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4)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5) 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6)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7)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8)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詳見下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中信股份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偉強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議事規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A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中信股份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中信股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中信股份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中信股份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4/4	
梁定邦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3/4	
彭豔祥先生	3/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野樵先生	1/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其他與會者		
審計監察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監察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等中信股份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八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八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一七年年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佈 審閱二零一八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七年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八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內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八年年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考慮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檢視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中信股份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獲悉中信股份所面對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由管理層就中信股份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中信股份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N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或就董事會批准填補臨時空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式採納，以訂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用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應考慮多元化原則。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包括目標設定及甄選程序，載列如下：

- 該政策乃用於董事提名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多種渠道物色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股份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



- 於物色及評估過程中，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
 -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中信股份業務及事務；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 董事候選人須向委員會提供其詳盡個人履歷。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應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上述甄選準則作審查的因素，且於提名或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及要求。
- 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
-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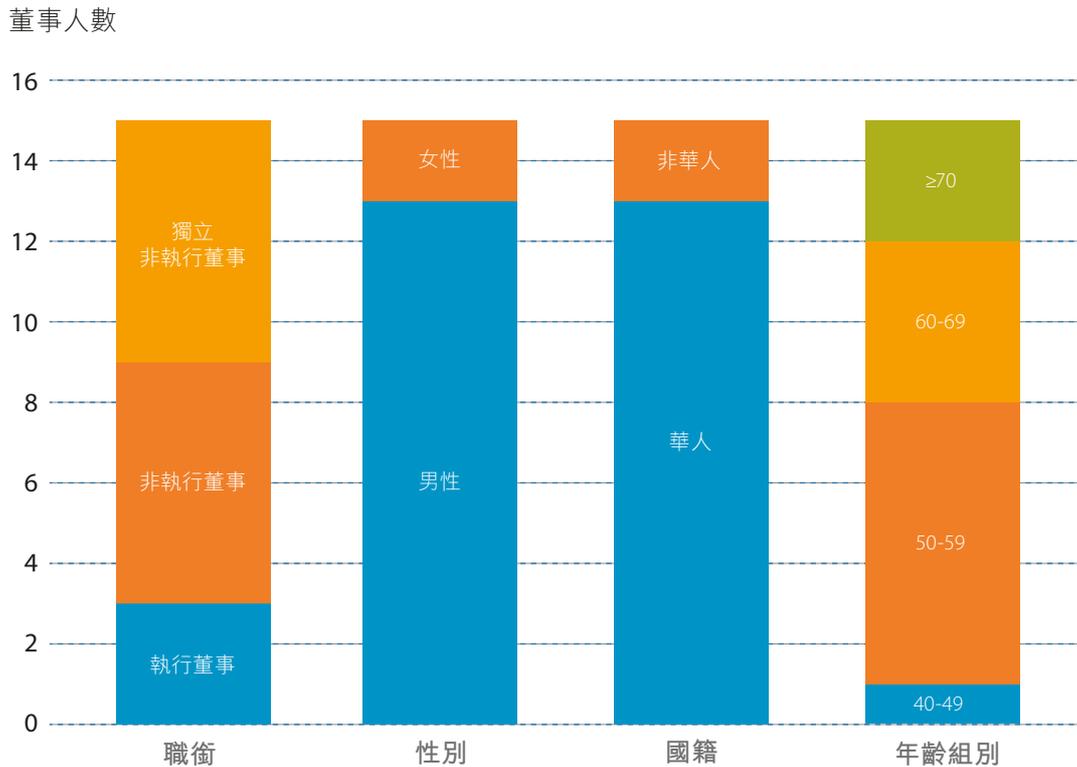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政策的實施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信股份深明及深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中信股份將多元化視為一個整體概念，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中信股份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中信股份的業務及行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中信股份相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監察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下圖顯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五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1/1
王炯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嚴淑琴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李富真女士(附註)	1/1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李富真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科爾先生獲委任以接替其職位。

二零一八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量度目標；及
- 批准董事提名政策及推薦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決議案，其中一份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一份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周文耀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劉祝余先生	1/1

二零一八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兩名新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月薪建議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中信股份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41至244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2
港幣500,001元 – 港幣1,000,000元	2
	4

附註：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戰略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優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具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中信股份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中信股份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五年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授權與戰略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取替藤田則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發展部編製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中信股份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中信股份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特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批准中信股份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中信股份作出決策；及
- 代表中信股份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年內並無舉行現場會議，委員會成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若干行政事項。

就中信股份對原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判決而提出的訴訟而言，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上訴的第一部分下達判決，判中信股份勝訴兼得訟費。隨後，警方／律政司同意放棄抗辯上訴的餘下部分，並已根據法院頒令交還由警方從中信股份檢取的若干文件及材料。倘沒有任何相反的確認的情況下，有關調查將被視為繼續進行。

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審裁處向中信股份及其五名前任執行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0(e)(i))，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中信股份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



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規劃；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重大經營活動；
- 任免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3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崔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劉正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及蔡希良先生(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綜合部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紀要，並於每次會後於委員會成員間傳閱。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

中信股份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研究擬訂中信股份整體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行業投資指引，審批附屬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
- 負責建立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及
- 組織實施本集團範圍內投資活動的全流程管理。

該委員會由王炯先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蔡希良先生(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張佑君先生(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戰略發展部、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門及庫務部的負責人。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其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曹國強先生(中信股份財務總監)擔任主席(代理)，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中信股份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而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在第17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65至3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檢討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鑒於中信股份的最大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更換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畢馬威，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一八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七千六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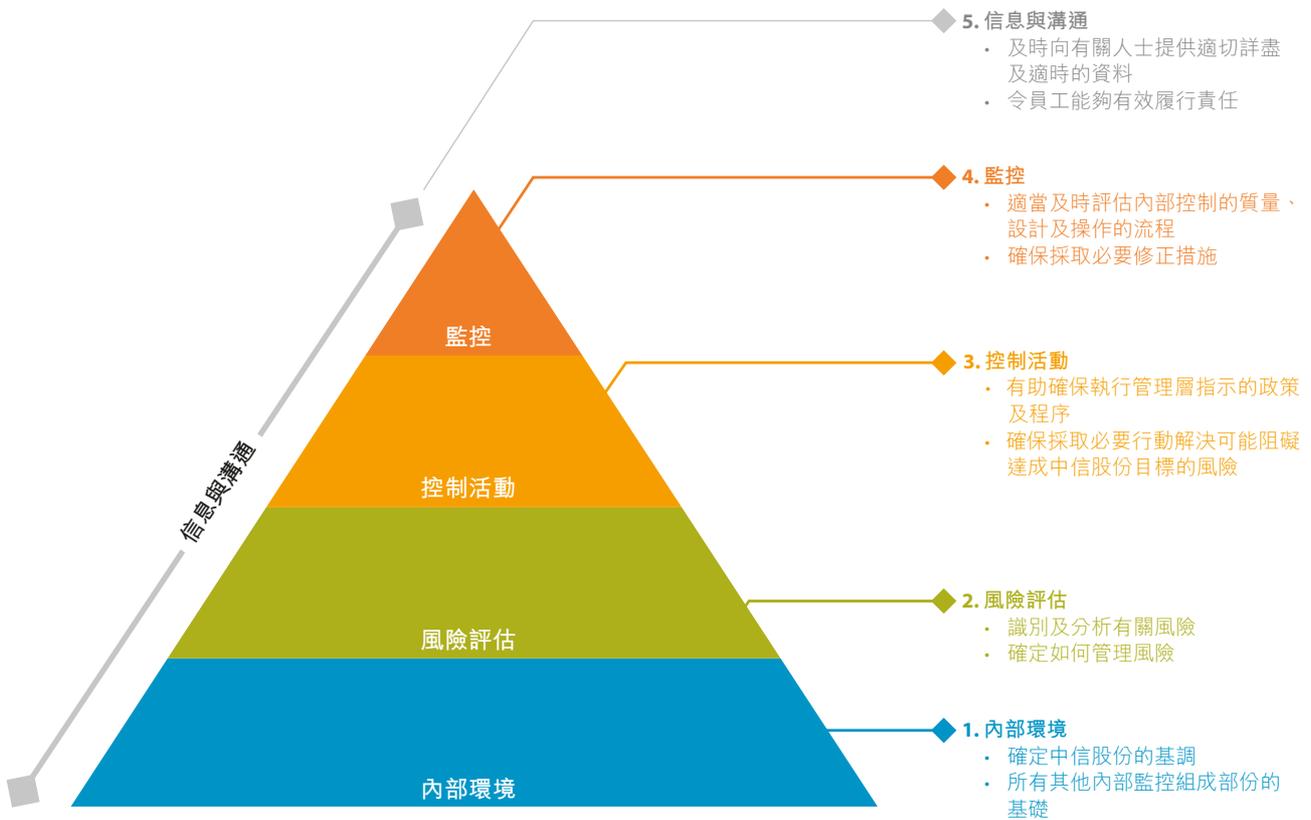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減少或管理本集團風險以達至可接受程度，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該等系統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闡述如下：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集團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還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相關匯報系統及流程提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日常活動進行的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等。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可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了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方面，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及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系統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 檢討並確認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管理層書面陳述。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本集團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優化。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遵循；(b)通過實施後續審計等方式，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一八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四百五十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子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公司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子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評估，對主要子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審計工作績效、審計工作溝通與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業務交流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在中信，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我們堅持追求「中信風格」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精神，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二零一八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污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作出投訴舉報。設立專門處理機構，開通舉報郵箱、電話、傳真等多種渠道，由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對收到的所有不當行為舉報均會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內部調查，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中信股份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中信股份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中信股份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八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概無董事於中信股份證券持有權益，誠如載列於第136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

除了中信股份紀律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款，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王康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中信股份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中信股份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中信股份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中信股份資料之人士適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中信股份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中信股份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中信股份網站瀏覽 (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股東大會

中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股息政策

隨著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當中載列有關派付股息政策的規定，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股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中信股份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中信股份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股息分派優先採用現金方式。中信股份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股份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中信股份之溢利派付。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中信股份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關係，對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遠較短期利益重要的理念。

中信股份明白本身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開誠佈公，適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中信股份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可於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中信股份股東可要求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中信股份董事在中信股份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中信股份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
- (ii) 中信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中信股份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尚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

根據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中信股份，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常振明(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62歲：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李慶萍(執行董事)

56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銀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超過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他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資產管理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嚴淑琴(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

劉祝余(非執行董事)

57歲：自2017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經濟貿易司處長，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信息網絡中心主任(正司長級)，財政部國庫司司長兼國庫支付中心主任等職。劉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彭豔祥(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處長、高級工程師、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總工程師(正處長級)、副主任(副司長級)、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更名為北京理工大學)，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2月至1988年2月期間在日本TKC公司進修，取得會計「簿記」資格。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4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證券投資部主任。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2月11日獲委任為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董事局聯席主席。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高華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証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証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証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由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瑞士寶盛集團及寶盛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1997年至2003年曾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彼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後，於2016年6月4日退任主席職務，以及於Australian Super Pty. Ltd.任職四年後，於2017年2月28日退任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17年3月31日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服務六年後，由2016年8月18日起退任該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周先生分別於2003年、2005年和2010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太平紳士稱號、銀紫荊星章和金紫荊星章。鑒於周先生將退休，彼將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輪值退任後，不再尋求連任。故此，彼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均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原田昌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原田先生現任Sengokuyama合夥會計事務所(Sengokuyama Partners Accounting Office)之首席執行合夥人，同時任職於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ZEN-NOH)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彼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Kasumigaseki Capital Co., Ltd.(於2018年11月28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審計與監事會成員。原田先生於1984年10月加入Tetsuzo Ota & Co.(現更名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為各大銀行和房地產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由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彼調任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工作。原田先生於1999年5月和2004年5月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的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由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期間出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執行合夥人，以及擔任諮詢部和房地產部日本區域領導人。彼於2017年6月從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退休。彼於2018年7月成立Sengokuyama合夥會計事務所並展開個人事業。彼為日本註冊會計師。原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房地產證券化、基金業務以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原田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

科爾(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自2019年3月28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亦為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Intire院士。

公司高管人員

蔡華相

59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蔡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南昌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大學學歷，工程碩士。

崔軍

54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曾任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二庭庭長，民事審判二庭庭長，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黑龍江省監察廳廳長，省紀委常務副書記、省監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畢業於吉林大學法理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

劉正均

53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蔡希良

52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2018年成為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副院長，上海金鐘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大榭開發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寧波大榭開發區管委會主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實業投資經驗。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中信股份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名稱、註冊地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1。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74頁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業務回顧」及「財政回顧」各節。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5至80頁之「風險管理」一節。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中信股份的重大事件(如有)及中信股份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中信股份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0至16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11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25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1,927百萬元。惟須待中信股份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捐款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中信股份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總額的30%。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46及48。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中信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中信股份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或規定中信股份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中信股份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蒲堅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宋康樂先生

嚴淑琴女士

劉祝余先生

彭豔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楊小平先生

吳幼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李富真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藤田則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周文耀先生

原田昌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科爾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蒲堅先生、劉野樵先生、吳幼光先生、李富真女士及藤田則春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中信股份股東。

彭豔祥先生、吳幼光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年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科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更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李慶萍女士、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徐金梧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周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將不會尋求連任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5至119頁「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中信股份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財務報告附註52「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中信股份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中信股份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及年末並無存續有關中信股份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的規限下，中信股份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中信股份資產中獲得彌償。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關聯方交易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股份財務報告附註52「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中信股份早前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股份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1. 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錳礦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原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1,050,0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交易。

2.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以委託貸款及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日最高 餘額：	人民幣10,20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2,202,500,000元。

3.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的有關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並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更新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

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 上限：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交易。

4. 鋁合金輪穀採購框架協議(「鋁合金輪穀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穀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鋁合金輪穀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 上限：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鋁合金輪穀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4,951,805元。



5.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設備及配件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 原材料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 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33,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533,000,000元	人民幣565,000,000元	人民幣58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銷售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9,185,347.25元，設備及配件銷售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96.55元。

6. 茲提述中信股份與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由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為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應向CEC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CEC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詳情載於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CEC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獲批准向一些其他電信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及訂立相關協議，年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直至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屆滿為止。

CEC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中信股份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協議，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
人民幣297.44百萬元	人民幣148.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HK及CPC根據服務協議已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9.62百萬元。

* 服務協議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更新或補充。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中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之李富真女士、周文耀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股份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報告第123至12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中信股份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信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中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一一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股份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一一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中信股份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股份股份之面值；(ii)中信股份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中信股份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計劃二零一一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股份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信股份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3.05.2007	18,720,000	23.05.2007 – 22.05.2012	3.26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0 – 16.09.2015	2.10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1 – 16.09.2016	2.10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2 – 18.08.2017	1.54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3 – 18.08.2018	1.54
26.06.2013	81,347,000	26.06.2013 – 25.06.2018	2.25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 – 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 – 23.03.2022	2.612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8 – 23.03.2023	2.45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9 – 23.03.2024	2.45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17.09.2009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19.08.2011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中信股份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215,030,80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43,096,802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33,442,69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98,421,31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中信股份／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附註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附註2)	
19.08.2011	19.08.2013 – 18.08.2018	6,322,175	5,990,802	331,373	-
26.06.2013	26.06.2013 – 25.06.2018	42,270,817	18,089,000	24,181,817	-
24.03.2015	24.03.2016 – 23.03.2021	38,610,817	6,722,000	1,629,250	30,259,567
24.03.2015	24.03.2017 – 23.03.2022	39,771,000	3,560,500	1,630,250	34,580,250
24.03.2017	24.03.2018 – 23.03.2023	42,828,000	8,734,500	1,912,000	32,181,500
24.03.2017	24.03.2019 – 23.03.2024	42,828,000	-	3,358,000	39,470,000

B. 其他(附註3)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附註4)	
26.06.2013	26.06.2013 – 25.06.2018	400,000	-	400,000	-
24.03.2015	24.03.2016 – 23.03.2021	200,000	-	-	200,000
24.03.2015	24.03.2017 – 23.03.2022	600,000	-	-	600,000
24.03.2017	24.03.2018 – 23.03.2023	600,000	-	-	600,000
24.03.2017	24.03.2019 – 23.03.2024	600,000	-	-	600,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6元。
2.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本年內屆滿時失效。
3.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中信國際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4.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時失效。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

大昌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其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業務；為大昌行集團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長遠業務成功。
- (b) 大昌行集團計劃的參與者為大昌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大昌行集團任何僱員。
- (c)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大昌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大昌行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41,450,000股，佔大昌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9%。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或大昌行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e)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由大昌行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大昌行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h)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大昌行集團計劃仍屬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大昌行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直至大昌行集團計劃結束為止，大昌行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7.07.2010	23,400,000	07.07.2010 – 06.07.2015	4.766
08.06.2012	24,450,000	08.06.2013 – 07.06.2017*	7.400
30.04.2014	28,200,000	30.04.2015 – 29.0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1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0.3年。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股份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之大昌行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30.04.2014	11,700,000 (附註2)	-	(2,300,000) (附註3)	-	(1,900,000)	-	7,500,000

(b) 其他(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30.04.2014	11,250,000 (附註2)	-	2,300,000 (附註3)	-	-	-	13,550,000

附註：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前僱員之購股權。
2. 自若干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退休後，1,600,000股購股權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年初結餘內。
3. 2,300,000股購股權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期末結餘內，此為授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退休之前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22,9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90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21,0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資源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06.11.2013	1.77	06.11.2014 - 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	0
06.11.2013	1.77	06.11.2015 - 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	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中信資源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及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資源的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及(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的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

中信環境技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計劃的實質為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使中信環境技術可利用購股權作為補償機制的一部分，以吸引及促使員工長期留任。本計劃的目標為：(a)激勵各參與者優化表現、提升效率，並保持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高水平貢獻；(b)使僱員薪酬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以招聘及挽留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c)培養參與者對中信環境技術的忠誠，以及對中信環境技術長遠發展及成長的強烈認同感；(d)吸引有能力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e)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f)表彰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成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本計劃參與者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僱員(包括中信環境技術集團執行董事)及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3. 根據本計劃在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加上與
 - (a) 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
 - (b) 根據中信環境技術當時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逾中信環境技術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限制)。即使中信環境技術因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如適用)而導致仍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及／或可轉讓股份超逾中信環境技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已授出的購股權仍不得宣告失效。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全體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25%。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10%。
4.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須考慮參與者的等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
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執行董事及僱員)及5年(非執行董事)結束後仍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在購股權歸屬前離任，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6. 非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
7. 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8. 行使價基於與市價*相等的價格；或由市價折讓所得的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逾市價的20%，且已事先獲得股東經個別決議案批准。

* 市價：股份在新交所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新交所發佈的每日正式牌價表或任何其他刊物釐定。



9. 本計劃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存續與否，上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的10年。在不抵觸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計劃的上述規定年限可獲延長。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惟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批准。一旦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其後中信環境技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本計劃起，中信環境技術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01.03.2010	4,375,000	0.2780	01.03.2011 – 01.03.2020
01.03.2010	4,375,000	0.2224	01.03.2012 – 01.03.2020
20.07.2010	1,500,000	0.3830	20.07.2011 – 20.07.2020
20.07.2010	1,500,000	0.3064	20.07.2012 – 20.07.2020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 – 15.02.2023
28.03.2013	12,000,000	0.584	28.03.2015 – 28.03.2023
25.07.2014	6,000,000	1.135	25.07.2016 – 25.07.2024
25.04.2018	18,364,000	0.563	25.04.2020 – 25.04.2028

根據本計劃，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支付行使價後悉數或以相關倍數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中信環境技術將其股本中每一股現有普通股份拆細為兩股股份。

承授人為中信環境技術若干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股份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74,009,200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計劃授出18,364,000份購股權、53,178,000股(經拆細)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1,200,000股(經拆細)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及概無(經拆細)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95,200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收市價為0.563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A. 中信環境技術的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01.03.2010	1,500,000 (3,000,000) 經拆細	-	-	-	3,000,000 經拆細	-	0.715
01.03.2010	1,500,000 (3,000,000) 經拆細	-	-	-	3,000,000 經拆細	-	0.715
28.03.2013	12,000,000 (24,000,000) 經拆細	-	-	-	24,000,000 經拆細	-	0.530

B. 中信環境技術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15.02.2013	18,906,500 (37,813,000) 經拆細	-	-	-	23,178,000	14,635,000	0.58
25.07.2014	3,098,100 (6,196,200) 經拆細	-	1,000,000	-	-	5,196,200	-
25.04.2018	-	18,364,000	200,000	-	-	18,164,000	-

* 指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中信環境技術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信股份各董事概無在中信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通知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中信股份、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中信股份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以購入中信股份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信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中信股份披露，或記錄於中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中信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中信股份主要股東(中信股份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6,055,943,755 (好倉)	89.57%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18,609,037,000 (好倉)	63.97%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T Brilliant」)(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6,055,943,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2) 中信盛榮於中信股份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中信盛星視作於18,609,0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股份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032	55.22
1,001至10,000	2,548	34.90
10,001至100,000	665	9.11
100,001至1,000,000	50	0.69
1,000,001至100,000,000	1	0.01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
500,000,001至2,000,000,000	1	0.01
2,000,000,001以上	4	0.05
合計：	7,302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中信股份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9,816,967,164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3.7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1,100,000,000美元之6.875%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期發行，(i)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票據為750,000,000美元及(ii)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票據為350,000,000美元。該兩期票據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000,000,000美元之8.625%永久次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在香港聯交所取消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向中信股份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中信股份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中信股份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中信股份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關於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股份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生共享 共創美好未來

二零一八年，中信集團發佈「共生共享」的品牌定位和「共創新可能」的品牌主張，這將更有力地推動中信發展戰略的實施。一直以來，中信股份依託集團「共生共享」的強大平台，在持續健康發展、積極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充分發揮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綜合優勢，攜手利益相關方、協同社會各界，努力搭建員工成長平台、營

造和諧生態環境、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攜手夥伴共贏發展、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二零一九年是中信集團成立40週年，我們將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從中信強大的企業文化中汲取精神力量，不斷創新履責手段、豐富履責實踐，為踐行社會責任提供新可能，與國家、與社會、與時代同呼吸、共命運，共創自然與人類的美好未來。



員工責任

- 僱用員工合計273,344人，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0,308人，其中女性員工佔49.09%，35歲以下員工佔68.25%；
- 公司三名專家獲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 全系統組織培訓項目超過6,000個，累積培訓超過70萬人次。



環境責任

- 中信國際電訊獲得「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銀獎；
- 中信環境技術投資的北京槐房再生水廠項目獲得國際水協會全球項目創新獎金獎，是亞洲地區參評項目獲得的唯一金獎。



客戶責任

- 中信信託獲得《亞洲銀行家》頒發的「中國最佳信託公司」，這是中國內地信託業首次得到國際獎項的關注和認可；
- 中信建設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獲得第十五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公路工程類大獎。



行業責任

- 搭建「中信優享+」平台，引入內外部優質資源，為用戶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場景、更豐富的回饋、更專享的體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突破1,000萬。



社區責任

- 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社區捐助共計人民幣約12,070萬元，港幣約1,879萬元；
- 中信信託發佈行業首份「扶貧公益報告」；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公益項目入選全國志願服務項目大賽優秀項目庫；
- 全系統志願者超過13,000人，全年志願活動參與人數近萬人次。



員工責任： 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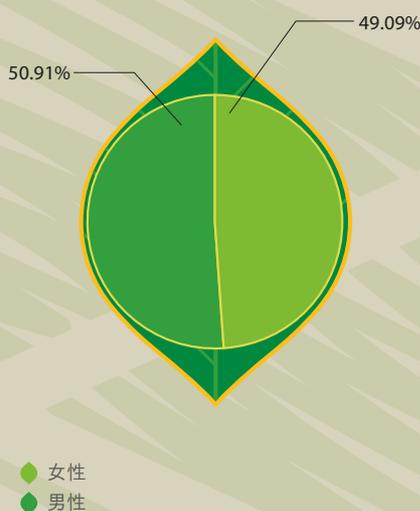
中信股份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不僅強調「員工應該做什麼」，同時關心「應該為員工做什麼」，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保障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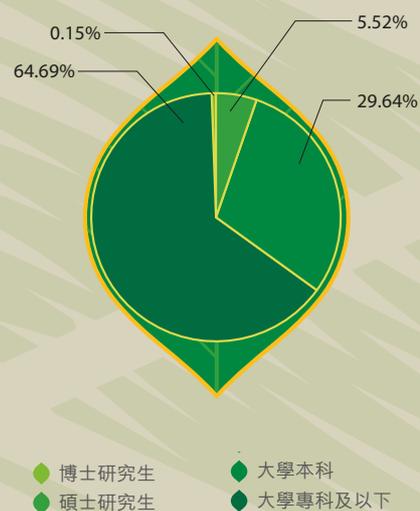
人員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273,344人（含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143,867人），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0,308人，女性員工佔49.09%，35歲以下員工佔68.25%。中信股份出現較大人員增長，主要來源於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該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了31,507人，其中境內門店增加15,833人、金拱門香港子公司MHK Restaurants Limited 15,674人首次納入人員統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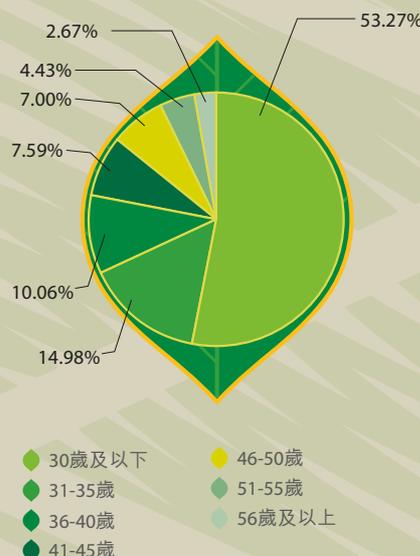
按性別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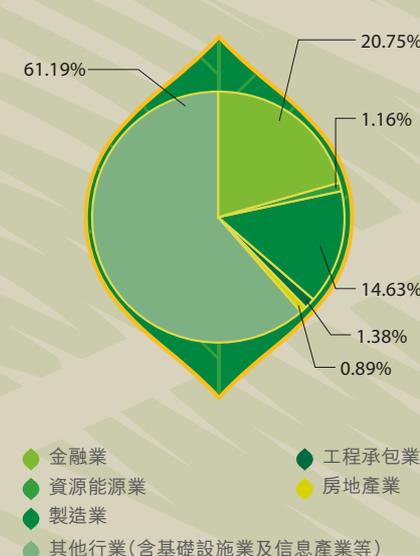
按學歷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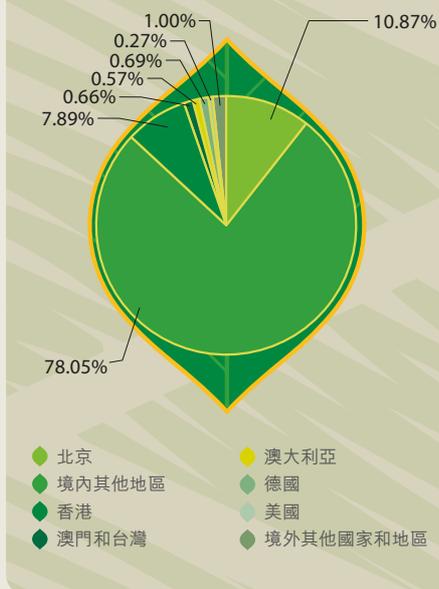
按年齡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行業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工作地區分類的
員工比例



用工管理

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

薪酬政策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不斷創新激勵約束方式，穩步推進中長期激勵計劃，中信泰富特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建立公司與員工「同呼吸、共命運」的中長期激勵機制。

考核機制

我們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達到更好的業績表現。根據所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階段，按照分類管理原則，實施差異化考核，突出所屬公司價值創造及股東回報，優化行業對標機制，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中信興業投資建立職業經理人考核和任期獎勵制度，實現職業經理人的契約化管理和任期業績的量化評定。

福利體系

我們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參保員工超過13萬人。

助力員工發展



- 我們積極推進「十三五」期間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的舉措，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五支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堅持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所屬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戰略合作企業之間安排掛職交流，並通過外派、內部輪崗、交流任職等多元方式，為人才豐富成長經歷、全面提升素質搭建平台，努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 為弘揚勞動精神、勞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我們舉辦第三屆生產型子公司職業技能大賽和第三屆職工金融業務技能大賽，為優秀人才脫穎而出搭建平台，為公司改革創新發展增添動力。同時，我們組織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勞模先進等集中休假療養。二零一八年，公司三名專家獲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 我們編製了公司2018-2022年幹部教育培訓規劃，注重突出自身特色，不斷完善培訓內容體系、優化分級分類、健全培訓制度流程、完善培訓保障機制。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組織培訓項目超過6,000個，累積培訓超過70萬人次。
-

案例

培訓 —— 為員工鋪就 成長道路

—— 二零一八年，公司總部繼續推動重點培訓項目——實施，組織48人參加第二期中信卓越人才培養項目，連續第三年開展中信－正大－伊藤忠三方聯合培訓和港澳籍員工到內地培訓參訪。同時，我們進一步聚焦專業能力培訓，首次舉辦公司培訓工作者論壇、企業併購業務專題研討班和港澳籍中層管理人員培訓班，重啟與大和證券的跟班培訓項目。中信卓越人才培養項目和中青年幹部培訓項目分別獲得二零一八年中國企業培訓與發展年會頒發的「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最佳學習項目」和中國企業高管培訓發展聯盟頒發的「優秀管理類培訓項目」。

中信－伊藤忠－正大三方聯合培訓合影



中青年幹部培訓項目十週年座談會



公司領導與第五期港籍班學員座談交流



中信卓越人才培養項目第二期結業合影



在所屬公司中，中信戴卡為實現對海外業務的人才支撐，組織開展了「海外人才特訓營」人才發展項目，以海外工廠運營為學習主線，通過主題培訓、語言學習、經驗萃取等多種方式實現學習成長。中信建設培訓學院學習平台正式上線，平台可通過App、微信端和網頁版三種渠道登錄，保證員工隨時、隨地、隨身進行業務學習，助力公司發展。

全方位關愛員工

關愛女員工

二零一八年，我們在所屬公司中新建十家「媽咪小屋」，為孕期哺乳期女員工提供了私密、乾淨、舒適的休息場所。繼續實施「女員工關愛行動」，組織三八婦女節、六一兒童節特色活動和員工子女夏令營、子女教育講座等品牌活動。



● 中信證券組織員工子女開展兒童繪畫創作活動



● 公司總部組織退休員工秋遊

關愛青年員工

我們在北京等地專門建立青年公寓並不斷完善配套服務，提高員工居住舒適度和便捷性，積極關心和解決青年員工住房問題。北京的青年公寓已先後入住500多名青年員工，有效緩解青年員工的住房壓力。

關愛退休員工

公司總部每年組織退休員工進行身體檢查，建立健康檔案，讓退休員工能夠及時瞭解自身健康情況。同時，為給退休員工營造豐富多彩的晚年，我們定期組織春秋遊活動，讓他們「走出來、動起來、樂起來」。

關愛困難員工

我們深入基層一線慰問困難員工，投入240餘萬元專項經費，對困難員工本人、困難員工家屬和單親特困女職工進行慰問；投入40餘萬元開展「金秋助學活動」，解決困難員工子女上學的後顧之憂。

豐富文體活動

我們組織了員工羽毛球賽、乒乓球賽、游泳比賽、五人制足球賽以及「奮鬥新時代」慶祝改革開放40週年書畫大賽等豐富的文體活動，深受員工喜愛和歡迎。中信股份第一次組織在港十餘家公司參加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第八屆運動會，最終獲得了競技類項目亞軍、田徑項目第11名，總分第13名的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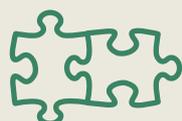
● 在港公司員工參加中企協第八屆運動會風采

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我們把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作為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紮實做好各項安全管理，加強監督檢查，開展廣泛的宣傳教育，築牢安全生產的責任意識和底線思維，提升安全工作能力，努力推進安全生產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實。

強化安全管理， 從源頭控制風險

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安全管理組織體系與制度建設，將安全責任層層抓牢、具體到人，推動各項安全舉措有效落實。我們通過定期培訓、開展論壇等多種形式，對員工進行廣泛深入的安全知識教育，切實提升安全工作意識和能力。



完善組織 體系與 制度建設

- 中信重工修訂《安全管理制度彙編》，重新發佈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考核辦法》，新編入了《班前會管理制度》《安全生產例會制度》等八個制度。新的制度彙編共涵蓋各種安全制度32個。
- 中信戴卡成立以安全管理人員、生產模塊安全員、設備員、工藝員、班組長為主要成員的風險辨識小組，以JHA(工作風險分析)和SLC(檢查表法)為風險辨識方法，參考有關安全標準和行業規範，從人員操作、設備設施、原輔材料和輔助設施方面開展辨識與評估，對辨識出的風險制定管控措施、進行風險分級並實施管控及員工培訓。



安全第一 的企業文化

- 中信礦業國際繼續推廣SinoSAFE(安全第一)企業文化。二零一八年對生產主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培訓，並由相關崗位職工參與制定《安全生產行為準則》。定期在項目現場舉辦「健康、安全及環境領導力論壇」，回顧安全生產管理的執行情況，明確液體化學品管理、預防有害液體洩露等安全生產管理工作重點，持續提高項目的安全生產水平。
- 中信資源全面實行「行為觀察計劃」，該計劃只對日常工作行為是否安全和符合規範作出評價，並提出改進方法，不對違反安全行為的個人進行現場處罰，重在培養全體員工日常工作中的安全意識，牢記安全規範，互幫互助，形成自覺遵守安全規則的長效機制。

築牢安全保障， 全過程保護員工健康

我們高度重視勞動過程各環節的防護與管理，強化安全保障措施，對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崗位做好護具發放，定期開展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和職業健康。



關愛員工 身體健康

- 中信資源KBM公司與當地醫療技術和設備先進的Sofie Med Group簽署醫療服務合同，向員工提供高水平、更有針對性的現代醫療服務，並在員工居住較為集中的村莊開設專門的醫療點，方便員工就醫。
- 中信重工組織有害作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共體檢1,256人；對公司105個有害崗位的164個點進行了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二零一八年未發生重傷及以上事故，未出現新增職業病病人。



重視海外員工 人身安全

- 中信建設境外安全管理工作具有人員分散、戰線較長、風險迥異、分包單位人員多等特點。為做好境外人員安全管理工作，中信建設深化與國際SOS的合作，加強宣傳力度，幫助駐外人員更有效地使用國際SOS提供的手機APP、電子郵件預警、專項諮詢等服務；加強與國內政府部門的聯繫，多渠道獲取有關安全、健康的預警信息；加強與有關協會、中資公司的聯繫，學習交流境外安全管理經驗，拓寬視野，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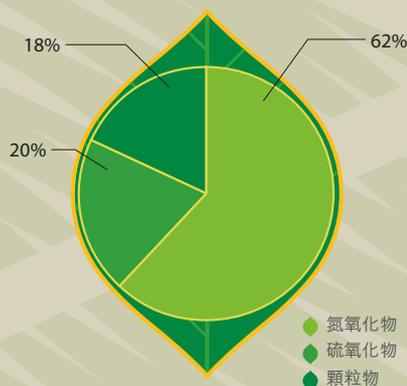


環境責任： 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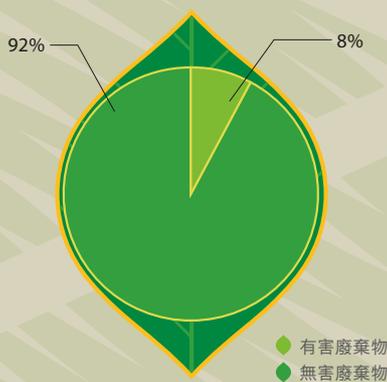
對中信而言，保護生態環境不僅是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更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休戚與共。我們踐行綠色管理、綠色運營、綠色辦公，提供優質生態產品，保護藍天、青山、綠水，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鋪就通往「美麗中國」的道路貢獻自己的力量。

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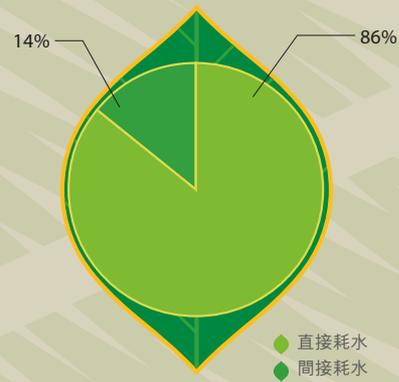
大氣污染物34,092.77噸



廢棄物5,870.66萬噸



耗水量269,286.92萬噸



溫室氣體
4,285.08
萬噸

耗電
1,116,852.22
兆瓦時

天然氣
76,681.46萬
立方米

汽油
1,808.59萬
公升

柴油
456.41萬
公升

環保業務旗艦平台－中信環境績效一覽



水處理

- 污水處理廠超過60家，污水日處理能力超過600萬噸。



節能服務

- 為業主方節省煤氣消耗3,000萬立方米，有效降低業主方二氧化碳排放量。



固廢處理

- 已建成運營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17個，年處理生活垃圾約602.6萬噸，利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約20.6億度。

綠色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環保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綠色發展長效機制，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積極開展綠色信貸、綠色證券、綠色信託，為低碳環保產業發展提供金融保障。

完善環境管理體系

中信重工修訂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冊，持續改進能源管理數據統計、用能現場成本管理、「互聯網+」能源管理系統等各項管理，保障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運行；該體系自二零零五年建立至今，一直保持註冊認證資格。中信建設每年發佈公司環境管理目標並要求各事業部、項目部、合作夥伴結合項目實際逐級分解目標，制定針對性強、可操作的環境保護方案和措施，確保公司環境管理活動貫穿項目實施全過程。

支持低碳環保產業發展

中信銀行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條件下，按照綠色金融的業務導向，逐步實現客戶結構的綠色化轉型。在授信結構綠色化轉型方面，優先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端製造業、企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節能減排領域、循環經濟領域、清潔能源領域、綠色生態領域的信貸投放；在控制「兩高一剩」行業信貸投放方面，加強了對高耗能、高排放行業的風險管理，嚴把授信准入關口，加大對合規、選址、生產工藝、資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調查和審查，加強貸後監測力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底，綠色信貸貸款餘額 629.37億元，增幅4.27%。

中信信託推出信託計劃支持浙江湖州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產業可持續發展工程一期項目建設。該工程通過對開發區部分企業和設施的改造建設，致力於將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成為省級綠色產業循環化示範園區。

中信建投證券繼續發揮在債券承銷市場的業務優勢，為發行人涉及公共軌道交通建設、水系綜合治理等綠色領域的資金募集提供支持。二零一八年為八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14期，金額總計111.48億元。

案例

中信礦業國際： 環境管理的計劃性和報告的平衡性

在環境管理過程中，中信礦業國際依託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對礦區自然環境進行監控分析，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環保工作計劃，注重環境相關報告的平衡性，及時發現問題，最大程度降低項目運營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開展環境監控項目

開展15個監控項目，持續對礦區粉塵濃度、表層水質量及總量、珊瑚健康、外來海洋害蟲物種等情況進行監控，確保及時發現運營過程中的環保風險。

明確環境風險挑戰

明確了過量礦坑積水、尾礦壩滲漏控制等未來幾年環境管理工作關注重點，並研究制定治理措施。二零一八年，中信礦業國際向澳大利亞環境監管部門提交了20多份年度環境合規報告，其中報告五起與運營許可相關的輕微環保事件。

制定植被修復計劃

每年設立當年的年度植被修復目標。二零一八年向政府提交《礦山關閉復墾計劃》，指導項目採礦生命期結束後，礦山的漸進式植被恢復等復墾管理工作。此外，在對頑固野草牧豆樹的治理過程中，中信礦業國際不斷嘗試新的方法，力求取得成效。

「Sino Clean —— 清潔中信澳礦」

多年來持續開展「Sino Clean —— 清潔中信澳礦」項目，鼓勵員工參與垃圾收集清理工作。通過不斷細化垃圾分類，及時發現了一些新的有害廢棄物，並採用專業措施回收清理。二零一八年，中信礦業國際清理了677袋共計84.5立方米的垃圾廢物，其中包括46立方米的超大塊廢料。

● 監控項目港口附近的海龜巢



● 礦坑內排水裝置



● 「清潔中信澳礦」垃圾收集工作



大力開展環保宣傳

作為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的環保類企業，中信環境在不斷提供優質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同時，積極投身環保宣傳事業。

打造環保科普教育基地

中信環境聯合地方政府，打造黃河三角洲乃至全國特有的環保科普教育基地。該項目以中信環境水務(東營)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廠為核心，以垃圾焚燒處置、危廢處理和監控平台、人工濕地等現有設施為基礎，通過高科技、系統化、無害化整體包裝，讓群眾特別是中小學生親身體驗環保、瞭解環保、自覺參與環保，傳播環保知識，宣傳綠色生態、低碳環保的理念。僅二零一八年暑假期間，項目就接待中小學生超過2,000人次，各級政府機構及社會代表超過800人次。項目成功入選山東省環保科普教育基地，正朝著打造國家級環保科普教育基地努力。



● 中信環境東營公司「六五」環境日科普活動

成立環保專項公益基金

中信環境技術攜手廣東省千禾社區公益基金會成立「中信環境技術環保專項公益基金」，支持珠江流域社區環境及相關公益活動，成為珠江流域首個企業守望者。二零一八年，中信環境技術專業人員走進社區，向200餘名市民普及專業水資源保護知識；組織20名大學生和多位民眾參觀廣州京溪地下淨水廠。



● 中信環境技術組織市民參觀廣州京溪地下淨水廠

環保科普活動

二零一八年世界環境日期間，中信環境技術下屬分公司、水廠聯合當地環保部門策劃發起「我為小河做體檢」、「環保科普行」等形式多樣的科普活動，旨在通過豐富有趣的活動，讓更多青少年參與到環保活動中去，在活動中充分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和價值。其中「我為小河做體檢」活動榮登廣東企業社會責任榜。



● 中信環境技術廣州南沙公司聯合當地小學開展「我為小河做體檢」環保科普教育活動

綠色經營

我們始終將綠色經營理念貫穿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全過程，立足行業優勢支持國家產業轉型升級，嚴格污染防護治理措施，加強環保技術開發應用，不斷降低污染物和廢棄物排放，提高能源和水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提升金融業務電子化水平

金融企業在大力支持低碳環保企業發展的同時，持續推進多渠道電子化服務，鼓勵引導客戶使用線上服務及電子單證，減少資源浪費。

提升業務信息化水平	全流程電子投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信託加強IT規劃和管理，全年啟動12個項目研發，通過財務流水機器人、電子財務章及批量做賬優化等措施，全面提升業務信息化水平，全年可減少紙質付款單和劃款指令60,000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保誠人壽為提升保單全流程電子服務使用率，採用多項業內先進技術提升電子投保便捷度，銷售人員通過身份證OCR識別自動錄入客戶信息，將「雲簽名」發予客戶遠程簽名，同時通過可靠科學的「人臉識別」技術進一步驗證客戶身份。二零一八年全流程電子投保率同比提升了37%，在提高服務效率的同時，減少紙質單證用量。

持續降低污染物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經濟與環境的平衡發展，秉承清潔生產、循環經濟理念，倡導節能減排，堅持綠色發展模式，採用技術、管理雙重手段，持續降低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的排放。

氣體污染物控制

	措施	效果
中信礦業國際	根據澳大利亞國家溫室能源報告保障機制相關規定設置了溫室氣體排放上限，並在其環境管理體系中列明了減排措施。項目管理團隊每月對溫室氣體排放情況進行匯總，記錄生產消耗的資源總量、噸精礦排放量及強度等並向管理層報告。	二零一八年項目產量大幅增長，同時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未突破上限。
中信資源	月東油田通過投入使用三台網電修井機代替傳統柴油機驅動的修井機，完成C島低壓蒸汽鍋爐燃燒器改造(燃料從燃料油更換為天然氣)等措施，有效減少海上生產平台、陸上集中處理站的電能、燃料用量。	全年同比減少耗電量49萬千瓦時，預計減少燃料油711.08噸，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等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中信泰富特鋼	興澄特鋼完成電廠0#爐、2#爐改造；正在對360燒結、1#、2#、3#小燒結等進行超低排放改造，預計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	改造完成後可實現煙粉塵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預計排污總量減少70%以上。

污水及廢棄物處理

	措施	效果
中信金屬集團	中信鈦業含鹽工業水目前處理手段成本較高，經過多方考察，計劃建設含鹽工業水多效蒸發處理項目。	項目建成後可回收部分淡水和固體鹽等資源。
中信資源	卡拉贊巴斯油田將工人村和食堂的生活廢水簡單處理後，替代伏爾加河水進行油田道路灑水抑制揚塵作業。同時，積極推進油田採出水處理廠項目，提高污水利用率、降低環保風險。	全年共節約淡水10.3萬立方米。
中信戴卡	產業園區污水站增設一套污水生化處理系統，污水經過物化預處理再進入生化系統處理，在確保水質達標的同時，實現中水回用。此外，使用流量計對廢水量進行可視化計量，嚴格控制各單位污水排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至年底，實現中水回用量24,642噸，有效減少了原水使用量和廢水排放量。

案例

協同支持地方 綠色生態產業

長期以來，中信銀行蘭州分行協同中信股份多家子公司，積極參與甘肅省綠色生態產業發展基金的綜合服務，支持節能環保、循環農業、文化旅遊、先進製造等相關產業發展。二零一八年三月，中信銀行蘭州分行聯合中信環境，與當地政府簽約七里河安寧污水處理廠改擴建工程PPP項目，通過應用中信環境技術自主研發的膜生物反應器(MBR)技術，將安寧污水處理廠改建為全地埋式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從20萬噸/日提高到40萬噸/日，出水水質提標至一級A標準。作為甘肅省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項目完工後將對蘭州市城市環境質量提升乃至黃河流域的水環境綜合改善具有深遠意義。

項目簽約儀式



項目實施效果圖



有效節約資源能源

我們堅持以技術進步為先導的工作理念，通過加強能源管理、改造生產設備、淘汰落後產能、創新生產技術等手段，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減少資源能源浪費。

	措施	效果
中信重工	制定《2018年全面節約計劃考核辦法》，明確重點耗能生產單位的詳細考核指標及各類能耗定額100餘項，涵蓋從產品訂貨、設計、生產到銷售服務各個環節，對能源消耗實行分類核算，強化能源消耗成本控制。	全年全面節約2,747萬元，完成年節約任務計劃的137%，有效遏制浪費，降低生產成本。
中信泰富特鋼	新冶鋼在採用節能技術降低能耗的同時，通過對煤氣—蒸汽—電力多介質進行調控，促進能源轉換，提升自發電量。	電爐、轉爐廠精煉電耗同比分別下降1.3%、2.9%，鍛造煤氣消耗同比下降18.3%；煤氣發電量2.6億千瓦時，同比增加9.03%。
	銅陵泰富投資建設園區煤氣、蒸汽管網，將焦爐煤氣、蒸汽等的餘熱供應給園區內其他企業作原料或燃料使用，部分替代了其他企業原有的燃煤鍋爐系統。	全年餘熱外供折合節約標煤7萬噸，減少粉塵排放量650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30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225噸。

綠色辦公：不以事小而不為

我們在日常辦公中通過改造耗能設備、推行無紙化辦公等多種措施減少能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不斷增強員工低碳環保意識，從自身做起、從細節入手，節約用水、用電和辦公用品。此外，我們還積極和公益組織合作，探索改進方向。中信國際電訊連續兩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公司會員，大昌行自二零一七年參加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碳審計·綠色機構」項目，二零一八年成為了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珍珠會員與低碳辦公室計劃會員。

中信股份

提升辦公 信息化水平

- 圍繞總部管理職能，新建優化38個協同辦公管理流程，全年總部職能管理在線化率超過80%，非涉密公文全部電子運轉，有效提升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進一步實現無紙化辦公，促進節能減排。

中信證券

珍惜水資源

- 取消全樓40餘間會議室標配瓶裝水，加裝飲水機，提倡內部會議自帶水杯或使用非一次性茶杯。二零一八年瓶裝水使用同比減少約1,000箱，減少23%。
- 對樓內43台淨水主機實施廢水回收改造，將主機過濾後的廢水統一回收到地下中水箱重複利用，預計每年節約水資源1,500噸。

國際大廈

削峰填谷 節約電能

- 新建電池儲能電站，在用電谷區時段利用低電價充電，在峰區時段利用儲能電站放電，預計每年可節約電費30萬元，同時緩解市政電網在峰區時段的用電壓力。電池儲能電站未來可作為汽車充電樁電源，減少對主電網的電流反衝，保護公共用電安全。



客戶責任： 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我們把中信品牌榮譽視作企業的生命，始終秉承「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的發展使命，以超越客戶期望、滿足客戶更高要求為行動方向，努力創造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提升中信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績效表現



榮譽與獎勵

中信證券獲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頒發的2017年度「投資者調查優秀證券公司」獎；

中信信託獲得《亞洲銀行家》頒發的「中國最佳信託公司」，這是中國內地信託業首次得到國際獎項的關注和認可；

中信重工獲評「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全國礦山機械製造行業質量領軍企業」、「全國質量信用先進企業」；

中信建設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獲得第十五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公路工程類大獎。

創造優質產品和服務

我們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嚴格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並不斷推動產品更新迭代；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完善客戶服務管理，以卓越產品贏取卓越績效，以優質服務贏得客戶市場。

客戶關心的大病醫療、子女教育、養老保障、老人防癌等問題推出40餘款新產品，獲得了較好的銷量和口碑。針對重疾中發病率最高的癌症，中信保誠人壽提供額外20%的賠付，給予客戶治療更大程度的支持；針對靶向藥這一最有效的治療手段，創造性地推出靶向藥保險金；針對癌症易復發轉移的特點，率先推出癌症多次賠付保險產品。

持續推動產品創新

• 中信保誠人壽加大產品開發力度，從健康保障和財富管理兩大方向入手，在現有產品體系基礎上不斷推陳出新。二零一八年，中信保誠人壽圍繞

• 作為行業內最早進行公益慈善模式探索的金融機構之一，中信信託二零一八年開創「投資+扶貧」公益慈善模式，即投資者將部分投資收益拿出來做慈善。「中信信託2018光華科技基金會扶貧助困慈善信託」得到投資者的熱烈響應，一經推出即完成全部份額認購。此類產品滿足了客戶嘗試性接觸公益和慈善信託的需求，擴大了公益和慈善信託的社會認知度和影響力。

精準服務客戶需求

- 中信保誠人壽致力於讓客戶感受到最人性化的服務。當投保人不幸身故後，家人在承受悲痛的同時，還須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繁雜手續後才可以新投保人身份接管保險合同，勞心勞力之餘，更有可能對合同效力和被保險人利益產生影響。
- 中信泰富特鋼建立顧客檔案系統和客戶名單(包括重點客戶、新增客戶)，對每個顧客的基本信息、訂單、交付情況、採購量、質量異議情況、滿意度調查、特殊要求、需求變化等信息進行統計分析，動態掌握顧客信息並傳遞給相關部門，以便採取持續改進的措施，不斷滿足顧客要求。

案例

中信建設： 打造「名片工程」

近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一系列重大項目，成為當地「名片工程」，在項目所在國及周邊國家極大提升了中信品牌影響力，贏得了公眾和當地政府的廣泛讚譽並屢獲專業性工程質量獎項，產生了巨大的示範作用和後續效應，奠定了良好的客戶基礎。

已建成投產的白俄羅斯吉利汽車廠



白俄羅斯吉利汽車廠

通過白俄羅斯國家驗收委員會的工程竣工驗收，標誌著整條年產六萬輛乘用汽車的生產線正式移交業主投入使用。這是白俄羅斯第一家具備獨立組裝轎車能力的現代化工廠，項目合同所規定的三款車型全部通過性能考核。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圓滿收官，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公路工程類大獎。這也是中信建設第四個獲得詹天佑獎的項目。

委內瑞拉馬島海水淡化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正式竣工移交，被當地政府稱讚是委內瑞拉當前所有海水淡化項目中，開工最晚、竣工最早、質量標準最高、技術最先進、業主最滿意的項目。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參觀項目現場並主持馬島海水淡化項目交付儀式。

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參觀馬島海水淡化項目



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可靠的產品與服務的同時，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的各項基本權利；立足業務優勢，通過多種形式向消費者宣傳行業動態、普及專業知識，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維護客戶權益

- 中信銀行對八個總行部門和24家分行開展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審計，形成《2018年中信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計報告》，指出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存在的48條問題，並提出四條審計建議。積極發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員部門的培訓指導職能，定期組織全行員工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培訓。據不完全統計，38家分行共組織服務消保類培訓160餘場。
- 中信證券完善了生產向測試環境數據轉移的脫敏機制，針對特定部門、特定員工群體實施USB禁寫策略，並部署了網絡數據洩露防護監控系統、IM監控工具、網絡行為管控工具等，全方位對客戶信息等敏感數據外洩進行監控審計，有效保護客戶隱私。

完善客戶服務管理

- 二零一八年，中信證券建立了全面的客戶投訴組織保障機制，明確投訴處理責任部門和責任人，要求各部門指派專人處理客戶投訴，統一歸檔，定期檢查，並將客戶投訴處理情況的考核列入公司合規考核體系。同時，結合證監會有關要求，對於久拖不決、重複投訴、適當性相關糾紛等疑難事項，客戶投訴處理責任部門可向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申請調解，運用專業化手段化解客戶矛盾。
- 中信出版組建專業客服團隊，通過客服熱線和在線服務等多個渠道，認真解決用戶問題直至客戶滿意。二零一八年，客服團隊所服務電商店鋪的DSR服務指標高於同行業35%。此外，中信出版還非常重視客戶的購後體驗，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回訪及客戶評論收集，瞭解客戶對於服務和產品的建議，不斷進行服務優化和改善。

案例

金融知識
進萬家

—— 零一八年，旗下金融企業開展了豐富多彩的教育—— 宣傳活動，向社會大眾普及金融知識、提示投資風險，引導社會大眾正確認識資本市場、樹立理性投資理念、提升對非法金融活動的甄別能力。

中信證券在中國證券業協會、深圳證監局「理性投資從我做起」投資者教育專項活動中，採取線上、線下多種宣傳形式，圍繞市場熱點及投資者關注問題，通過知識普及、風險提示和宣傳，引導廣大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性投資理念。特別是組織深圳轄區分支機構在營業機構現場、居民社區等場所，開展針對老年人投資者的「險有所知、投有所擇、老有所享」教育宣傳活動十餘次，現場老年人受眾人數超過270人次。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承辦的「2018中國經濟外交研修班」35名外國學員參觀訪問中信建投證券投資者教育基地



二零一八年五月，中信保誠人壽廣東分公司攜手全球最大的非盈利教育機構Junior Achievement共同舉辦二零一八年JA授課公益活動。活動選擇了二零一八春季學期《理財小高手》小學四年級金融知識選修課，為多位小同學進行理財教育的公益授課。

「險有所知、投有所擇、老有所享」教育宣傳活動



中信建投證券建成北京地區唯一國家級證券期貨投資者教育實體基地，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運行。中信建投證券以投資者教育基地為平台，與十多所北京高等院校、中學建立了廣泛聯繫，二零一八年全年接納8,300多人次的大學生、中學生、留學生來基地參觀，學習證券歷史、證券投資品知識、風險防範相關知識，並面向大學研究生舉辦多場證券公司業務專題講座，讓在校學生對證券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

中信保誠人壽廣東分公司攜手JA舉辦「JA理財小高手」公益授課





行業責任： 攜手夥伴共贏發展

互聯網技術的應用與發展為每個市場參與者都提供了更多的機遇和可能。作為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中信股份正積極借助新一代互聯網技術，鏈接內外豐富產業資源，攜手共同打造美好生活新生態。我們在享受政府、供應商、同行等合作夥伴支持與幫助的同時，盡己所能承擔行業責任，積極搭建合作平台，不斷深化與政府、企業間的合作，推動與合作夥伴互利共贏；支持公平競爭，打造責任供應鏈，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多管齊下反對行業腐敗，營造風清氣正的行業環境。

攜手夥伴互利共贏

我們秉持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高度重視與政府的關係，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

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不做行業領導者，就與行業領導者合作」的理念為指引，積極開展與優質企業的合作；搭建協同發展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上下游資源，為夥伴提供更多發展機遇。

深化與政府、企業間合作

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高管通過高層會見會談、考察調研、推動達成戰略合作等方式，不斷深化與政府、企業的合作：

與政府、企業等合作
夥伴開展高層會見會
談150餘次

組織、參加國內外商
業論壇、投資峰會等
30餘次

案例

「中信優享+」平台

中信股份深化「互聯網+轉型」戰略實施，創新提升零售產業服務價值，佈局消費零售領域。九月十七日，「美好生活·優享新可能—中信優享+」品牌發佈會在京舉行。「中信優享+」平台首批成員包含中信銀行、中信證券、華夏基金、中信保誠人壽、中信易家、中信出版等中信系統公司，下階段將引入麥當勞、伊藤忠、大昌行等更多旗下公司和外部合作夥伴加入，為用戶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場景、更豐富的回饋、更專享的體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突破1,000萬。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我們在踐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不斷規範供應鏈管理，切實防範供應鏈風險；積極進行管理輸出、品牌輸出、技術輸出，推動行業進步與發展；嚴厲打擊盜版和侵權行為，以實際行動保護原創、鼓勵創新。

推動供應鏈履責

- 為保障澳大利亞免受外來物種、傳染病等的影響，中信礦業國際自項目啟動伊始，就與貿易公司、供應商、製造商等各利益相關方通力合作，嚴格管理進口程序，指定專業機構定期對海外供應商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包裝及貨物滿足衛生要求且未受污染。中信礦業國際也向海外供應商提供衛生檢疫方面的定期和強化培訓，以保證供應鏈中的每一方都能夠瞭解澳大利亞最新的生物安全要求，及時提高對生物安全的認識，保證進口貨物生物安全。
- 中信出版在圖書材料招標過程中，將投訴反饋機制寫在合作條款中，與供應商簽訂《廉潔誠信協議書》；圖書印刷供應商從原來單一北京及周邊，擴大至京津冀及山東、長三角與珠三角地區，並在北京出版行業打造京津冀印刷生態服務圈，規範圖書印刷環節的生產週期與物流，推動供應鏈上下游共同履責。

推動行業發展進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中信環境技術聯合中國環境科學學會舉辦「2018年中國城市及區域生態環境發展論壇」，來自政府機關、環保學術界、環保產業界共約200名參會者，圍繞生態環境規劃、改善生態環境質量等問題展開了探討。



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中信環境董事長
蔡希良先生在論壇上發言

保護企業自身合法權益

- 中信泰富特鋼將專利工作貫穿於技術創新工作的全過程，充分發揮專利文獻服務和法律保護兩大手段，為公司技術創新和經營發展保駕護航。產品研發和工藝創新堅持以項目形式進行，無論縱向課題還是橫向課題的立項，都注重立項論證前進行專利查新檢索，瞭解現有技術所處的成長階段和發展動態，在借鑒前人技術成果的基礎上，開展自主研究開發，以提高開發起點，避免低層次重複研究；項目開發過程中，各項目管理人員同時行使專利管理人員的職責，跟蹤瞭解項目開發狀況，隨時提供專利檢索和專利申請保護服務；項目完成後，專利管理人員全程參加項目驗收會，並與項目開發人員研究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保護方案，使項目開發成果能夠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護。

打擊盜版，維護市場公平

- 中信出版加大維權工作力度，嚴厲打擊擾亂出版秩序的侵權、盜版行為，積極和打盜聯盟、阿里知識產權保護平台合作。二零一八年，中信出版配合北京、廣東、河南等省市出版局圖書鑒定中心做好圖書鑒定工作，出具鑒定報告11份，供各省市出版局打擊侵權盜版行為；和打盜聯盟一起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圖書版權保護計劃，雙方將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平台技術與出版社數據，對線上盜版圖書銷售進行主動防控，綜合使用線上防控、線下打假等多種手段，共同解決新書剛發行即被盜版等行業難題；對於違規店鋪進行投訴舉報，對於影響大的盜版書籍進行線下訴訟索賠，查找假貨窩點，配合相關部門進行清理。

反腐敗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依託完善的監督制度和問責體系，採用多種措施維護公司誠信廉潔的品牌形象和風清氣正的行業生態環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我們每半年對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執行《員工行為守則》情況進行檢討，覆蓋面達100%。

加強海外監督	監督工作信息化	完善規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股份探索開展海外監督工作，督促所屬公司加強對海外員工廉潔從業和履職情況的檢查考核，指導海外工程建設類子公司開展國際法律法規的教育培訓，防範廉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信託完成大監督工作體系信息化建設，推出中信信託OA系統大監督軟件，實現監督信息的線上收集、整理、統計、審批、整改、反饋等工作，推動大監督工作的流程標準化、運行集約化、數據信息化，進一步提高內部監督水平和工作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證券制定公司《廉潔從業規定》《廉潔自律管理規定》，對員工在執業過程中涉及的商業秘密、職業道德、親屬和利益關係人迴避、防範商業賄賂、財務紀律等作出具體要求，明確和細化在各項經營活動中的禁止行為。

社區責任： 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中信股份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和地區，長期以來得到了政府及社會大眾的大力支持和關注。因此，我們將回饋社會、促進社區繁榮進步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圍繞國家政策，關注社會熱點問題；主動融入社區，多方面支持社區繁榮發展；依託各公司志願者組織，凝聚小我真情，奉獻點滴愛心，與和諧社區共生共長。

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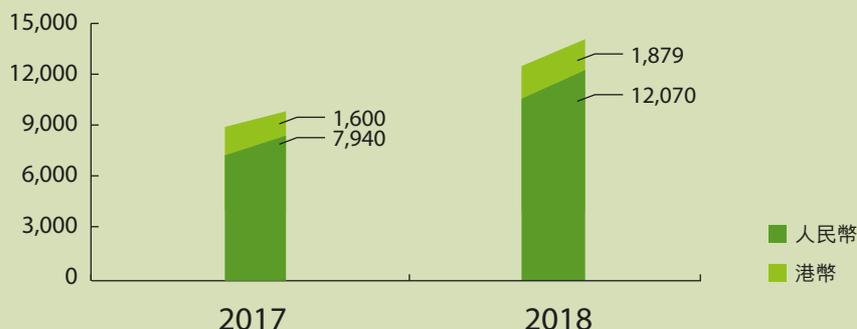
榮譽與獎勵

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公益項目入選深圳市銀行業「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和全國志願服務項目大賽優秀項目庫；

中信信託發佈行業首份「扶貧公益報告」，獲得《亞洲銀行家》頒發的「中國最佳公益慈善信託」獎；

中信泰富榮獲2017至2018年度「樂施米扶貧企業夥伴獎銀獎」。

中信股份社區捐款金額(萬元)



推動內港交流，服務港澳民生

我們充分發揮立足香港市場的業務優勢，搭建香港與內地青年交流平台，促進香港青年對內地經濟社會發展的認知；投身香港、澳門公益事業，為促進港澳地區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



中信股份繼續發揮「香港大學生實習基地」的作用，連續四年組織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活動，二零一八年安排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39名大學生分別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信託等金融公司進行為期七周的實習。實習期間，我們還開展了「共生共享金融新生態 共創兩地發展新繁榮—全國金融青年論壇暨香港實習生交流會」，組織實習團參加了「中信讀書講壇」、現場觀看了北京中赫國安足球隊主場比賽等。實習團成員表示，通過實習進一步開闊了視野、增長了見識，加深了對內地經濟社會的瞭解，留下了難忘的美好回憶。



服務港澳民生

中信泰富及所屬公司連續多年向綠領行動、香港防癌會、樂施會、香港公益金等非政府組織提供慈善支持，積極參加「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愛牙日」「樂施米義賣」等公益活動。中信泰富繼續支持香港教育大學「整全成長發展中心」開展的「I-Believe」家長同行實證綜合教育計劃，通過「I-Believe」計劃工作坊、開心童樂游等活動，與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共同遊戲並向他們贈送禮物。大昌行連續12年支持樂施會「樂施米義賣大行動」，發揮在食品供應方面的業務優勢，向樂施會捐出超過12噸大米。

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在超強颱風「山竹」到來之前，及時啟動颱風應急方案，預先將設施保護、防災措施部署到位，安排人員全天候監察通訊網絡運行情況，有力保障了全澳通訊網絡暢通，受到澳門各界好評；連續第五年舉辦「澳門電訊青少年成長計劃」，二零一八年組織20位澳門青少年進行企業實習、小區關懷、訓練營等一系列多元化的培訓，把理論知識與實際工作、社會經驗有效結合，為他們未來進入職場打下基礎。澳門電訊期望通過該項計劃啟發青少年心智成長，幫助他們樹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中信泰富義工隊在「I-Believe」開心童樂游活動中帶領小朋友前往馬灣挪亞方舟「珍愛地球館」參觀



澳門電訊人員在颱風天檢查通訊網絡設施

圍繞國家政策，開展精準扶貧

我們牢記作為國有企業的責任擔當，發揚扶貧濟困、守望相助的大愛精神，著力推進教育扶貧、產業扶貧、基礎設施建設扶貧、醫療扶貧、消費扶貧等各方面工作，助力國家打贏精準脫貧攻堅戰。

教育及智力扶貧

我們投入150萬元，在雲南省元陽縣和屏邊縣發放中信獎助學金，獎勵資助貧困學生1,753名；投入100萬元幫助屏邊縣建設中信半坡希望小學食堂，為439名在校師生解決了就餐問題。中信證券捐資325萬元在西藏申扎縣建設第七、第八所幼兒園，其在藏北高原援建鄉村級幼兒園的模式已成為當地精準扶貧的經典樣板。中信環境向四川省涼山州捐贈1,809萬元用於涼山州11個貧困縣的11座「中央廚房」及6個「一村一幼」的建設，解決當地兒童營養午餐等問題，預計143所農村小學及幼兒園、23,629名小學生及幼兒園孩子、1,111名教職工從中受益。



● 中信半坡希望小學的孩子們在食堂用餐

產業扶貧

我們與依文集團合作，通過依文手工坊項目對元陽縣、屏邊縣270名繡娘開展刺繡培訓，幫助當地發展刺繡產業；幫助重慶市黔江區木良村農戶種植萬壽菊496畝，全年銷售萬壽菊鮮花310噸。中信證券實施「保險+期貨」創新扶貧新模式項目，幫助雲南省西雙版納勐海縣、陝西省富平縣薛鎮、新疆博樂市烏圖布拉格鎮等地農戶

向保險公司購買橡膠、蘋果、棉花等經濟作物的種植保險、價格保險等，保障農戶收入穩定。



● 重慶市黔江區木良村萬壽菊豐收

基礎設施、醫療及消費扶貧

我們投資建設元陽縣嘎娘鄉大伍寨總長21公里的生產路，惠及當地五個村莊2,408戶人家；投資建設黔江區蔬菜基地和紅葉冬桃基地道路硬化、便民橋修建等基礎設施項目，解決村民出行難、運輸難問題。

我們在申扎縣實施藏醫院搬遷工程，新建藏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運營後將有效改善當地群眾就醫條件，使全縣廣大群眾和幹部職工20,000多人從中受益。中信建投證券向江西省井岡山市捐贈100萬元用於改善敬老院的醫療設備設施，建立養老智慧平台。

我們積極協調中信系統內外部資源，幫助貧困地區農產品進入電商、超市等銷售平台，並鼓勵員工購買，用愛心支持扶貧。二零一八年，中信系統購買國家貧困縣的臍橙、獼猴桃、紅米等農產品727萬元，幫助銷售貧困縣農產品510萬元。



● 申扎縣新建藏醫院

投身公益事業，努力回饋社會

我們一如既往地支持捐資助學、文體衛生、幫扶弱勢群體、加強社區基礎設施建設等公益事業，並發揮行業優勢，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公益活動。

中信保誠人壽作為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發起並實施「護航計劃」公益項目的首批愛心護航編隊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啟動「護航計劃家長課堂」全國公益巡講，以留學知識和兒童安全為核心內容，提升海外留學安全防範意識，幫助廣大學生家長理性認識留學、科學規劃孩子的留學之路，為孩子成長打好基礎。

開展中信特色公益

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公益項目在全國28個地區累計捐建104間「夢想中心」，累計超過20萬人參加了積分捐贈，捐贈積分82.7億；成功舉辦了九屆夢想支教行活動，累計服務師生11萬人；成功舉辦九屆公益夏令營活動，有300餘名來自邊遠地區的師生走出大山，開啟未來的新夢想。



● 中信銀行青海省定點扶貧地區青林鄉中心學校的孩子們收到「夢想中心」的禮物



● 中信保誠人壽啟動「護航計劃家長課堂」全國公益巡講活動

中信信託繼續運營慈善信託項目，「農銀2018玉愛慈善信託」在廣東省民政廳備案成功，初始委託規模為1,000萬元，總規模為3,000萬元，其本金及收益將全部用於救助廣東省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資助廣東省貧困家庭孩子上學，這是目前國內以個人名義設立的規模最大的慈善信託。

投身海外公益事業

中信礦業國際自二零零九年起與澳大利亞克隆塔夫基金會合作，致力於提高當地原住民青少年教育程度、生存技能，並幫助他們規劃就業前景。二零一八年，中信礦業國際為克隆塔夫學院學生在礦山現場舉辦了職業體驗日，安排他們在採礦主控室、重型設備維護車間進行真實的工作體驗，並與他們探討未來的職業規劃。



● 克隆塔夫學院學生參觀中信澳礦項目礦山現場

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自二零一四年創辦至今，已幫助320名當地貧困家庭青年學習技能並走上工作崗位，畢業生的突出表現得到了中安兩國政府和社會各界的稱讚。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舉行二零一七年度開學暨畢業典禮，共有47名學生順利畢業，並有75名新生入學。



● 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舉行二零一七年度開學暨畢業典禮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阿爾及利亞Stade Chebaita Mokhtar市奶製品加工廠倉庫發生嚴重火災，中信建設阿爾及利亞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部在接到當地政府請求協助火災救援工作的電話後，緊急抽調兩台推土機和一台裝載機抵達火災現場，並先後派出救援人員約40人次，配合當地消防部門進行救援及後續工作，有效控制了火勢，避免附近倉庫及鐵路運輸線受火災影響。



● 中信建設阿爾及利亞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部因協助火災救援工作被市政府授予表彰獎牌

開展志願活動，奉獻點滴愛心

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志願者超過13,000人，較去年增加800餘人，越來越多的員工樂於參與到志願服務活動中。我們在北京、天津、浙江、安徽等3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關愛農民工子女、陽光助殘、捐資助學等志願服務60餘次，參與人數近萬人次。



● 中信股份志願者組織「手拉手、伴你行」關愛兒童活動



● 中信證券志願者赴沽源一中與受助高中生開展交流活動



● 中信保誠人壽志願者開展「平安出行·溫暖京城」地鐵志願服務活動



● 中信銀行南昌分行志願者開展「走進鄱陽湖·保護生態環境」金融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 中信興業投資志願者開展護河志願者活動



● 中信工程志願者「藍精靈」與當地老年志願者團隊「老紅帽」聯合開展走進社區志願服務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70	合併損益表	277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280	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82	36	固定資產
17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89	37	無形資產
1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1	38	商譽
		292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294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8	1 一般信息	294	41	拆入資金
178	2 主要會計政策	295	42	應付款項
222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96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2	4 稅項	297	44	吸收存款
232	5 收入	298	45	借款
235	6 銷售成本	300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
235	7 其他淨收入	309	47	預計負債
236	8 信用減值損失	310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36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13	49	資產減值損失變動表
238	10 資產減值損失	314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
238	11 財務費用淨額	319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39	12 稅前利潤	343	52	重大關聯方
240	13 所得稅費用	348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41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	352	54	主要企業合併
245	15 最高酬金人士	353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46	16 股息	355	5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46	17 每股收益	356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47	1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59	5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48	19 分部報告	359	59	批准財務報表
251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	359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53	21 拆出資金	361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54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	23 衍生金融工具			
257	24 應收款項	3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9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61	26 存貨			
262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7	29 金融資產投資			
270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5	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5	33 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9,148	256,108
利息支出		(152,895)	(139,426)
淨利息收入	5(a)	126,253	116,6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670	64,7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41)	(5,6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60,029	59,180
銷售收入	5(c)	330,288	260,481
其他收入	5(d)	16,715	14,193
		347,003	274,674
收入總計		533,285	450,536
銷售成本	6,12	(270,863)	(222,869)
其他淨收入	7	7,713	14,596
資產減值損失	10	不適用	(78,925)
信用減值損失	8	(69,059)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6,511)	不適用
其他經營費用	12	(102,685)	(83,98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6	954	5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914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786	5,88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03,534	92,868
財務收入		2,729	1,412
財務支出		(12,294)	(11,497)
財務費用淨額	11	(9,565)	(10,085)
稅前利潤	12	93,969	82,783
所得稅費用	13	(18,944)	(17,687)
本年淨利潤		75,025	65,096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239	43,902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00	673
— 非控制性權益		24,186	20,521
本年淨利潤		75,025	65,09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7	1.73	1.51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75,025	65,09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8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不適用	(9,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88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減值準備		16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234	96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938)	1,3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735)	44,961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64	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44)	不適用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25,068)	37,45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957	102,55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2,081	70,4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00	673
—非控制性權益		17,276	31,42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957	102,553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20	832,968	924,584
拆出資金	21	200,030	205,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不適用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23	37,294	79,339
應收款項	24	111,057	149,20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1,820
合同資產	25	11,068	不適用
存貨	26	58,087	58,5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12,955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	4,024,401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2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9,348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259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82,899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921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不適用	807,9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	不適用	261,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	不適用	644,78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4	116,631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8,620	37,418
固定資產	36	189,647	196,047
投資性房地產	36	32,579	33,073
無形資產	37	14,387	23,721
商譽	38	22,885	23,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50,011	48,585
其他資產		23,666	47,477
總資產		7,660,713	7,520,73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629	284,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	888,966	954,638
拆入資金	41	129,163	90,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68	-
衍生金融負債	23	37,676	80,075
應付款項	42	171,093	226,11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3,334
合同負債	25	18,535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	138,589	160,902
吸收存款	44	4,159,924	4,056,158
應付職工薪酬		22,705	20,429
應交所得稅	39	11,551	13,446
借款	45	156,67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46	745,031	653,371
預計負債	47	9,713	5,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8,756	9,438
其他負債		22,576	26,332
總負債		6,850,053	6,727,098
權益	48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	7,873
儲備		176,835	161,36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8,545	550,951
非控制性權益		252,115	242,690
股東權益合計		810,660	793,64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660,713	7,520,73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ii)	一般風險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a)	證券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c)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會計政策變更	2(f)	-	-	-	3,220	14	(8,495)	-	(5,261)	(2,708)	(7,969)
2018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4,383)	45,102	183,059	(7,065)	545,690	239,982	785,672
本年淨利潤	-	600	-	-	-	-	50,239	-	50,839	24,186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8	-	-	336	5,288	-	-	(23,782)	(18,158)	(6,910)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600	-	336	5,288	-	50,239	(23,782)	32,681	17,276	49,95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8(c)	(7,800)	-	-	-	-	-	-	(7,800)	-	(7,80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642	64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5(d)	-	-	-	-	-	-	-	-	3,957	3,95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52	(252)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6	-	-	-	-	-	(11,637)	-	(11,637)	-	(11,63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773)	(8,7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5(d)	-	-	-	-	-	-	-	-	(2,689)	(2,689)
處置子公司	55(b)	-	-	-	-	-	-	-	-	(760)	(76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6	-	316	-	-	-	-	-	316	2,661	2,977
其他	-	-	(32)	-	-	-	-	-	(32)	(181)	(213)
其他權益變動	-	(8,473)	284	-	-	252	(11,889)	-	(19,826)	(5,143)	(24,96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409	(30,847)	558,545	252,115	810,66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證券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a)	附註48(c)	附註48(d)(i)	附註48(d)(ii)	附註48(d)(iii)	附註48(d)(iv)		附註48(d)(v)			
2017年1月1日餘額(重述前)	381,710	7,873	(62,209)	1,203	(2,445)	44,497	158,040	(38,036)	490,633	205,218	695,8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a)	-	-	299	-	-	94	(24)	369	453	822
2017年1月1日餘額(已重述)	381,710	7,873	(61,910)	1,203	(2,445)	44,497	158,134	(38,060)	491,002	205,671	696,673
本年淨利潤	-	673	-	-	-	-	43,902	-	44,575	20,521	65,0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8	-	-	714	(5,158)	-	-	30,995	26,551	10,906	37,457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673	-	714	(5,158)	-	43,902	30,995	71,126	31,427	102,553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464	464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1,330	1,33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591	(5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6	-	-	-	-	-	(9,891)	-	(9,891)	-	(9,891)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828)	(8,82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3,793	3,793
處置子公司	55(b)	-	-	-	-	-	-	-	-	(132)	(13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269	-	-	-	-	-	269	8,727	8,99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資本注入	2(a)	-	(530)	-	-	-	-	-	(530)	530	-
其他	-	-	(352)	-	-	-	-	-	(352)	(292)	(644)
其他權益變動	-	(673)	(613)	-	-	591	(10,482)	-	(11,177)	5,592	(5,58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3,969	82,78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b)	15,091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	10	不適用	78,925
—信用減值損失	8	69,059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6,511	不適用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6	(954)	(58)
—投資重估收益		7,301	(3,746)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0,700)	(13,453)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26,667	22,113
—財務收入	11	(2,729)	(1,412)
—財務支出	11	12,294	11,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不適用	(5,127)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2,729)	不適用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3,212)	(9,011)
		200,568	176,6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82,995	8,201
拆出資金減少		50,873	12,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不適用	18,149
應收款項增加		(8,477)	(11,36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不適用	129
合同資產增加		(7,542)	不適用
存貨增加		(2,398)	(9,7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51,232	136,684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535,417)	(422,202)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		不適用	581,091
金融資產投資減少		14,854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073	(38,7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23,664)	(210,828)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39,950	(7,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1,134	—
應付款項增加		7,220	21,70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不適用	442
合同負債增加		4,470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5,523)	16,326
吸收存款增加／(減少)		246,834	(231,665)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52,248	62,2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996)	22,269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276	2,137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732)	1,8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70,978	128,099
支付所得稅		(19,079)	(20,9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899	107,1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1,691,875	1,214,79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2,901	1,281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3,679	1,991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5(b)	2,734	86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4,989	4,277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845,989)	(1,374,211)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6,421)	(21,723)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7,266)	(6,084)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4,193)	(7,78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691)	(186,6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606	42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6	2,977	9,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5(c)	121,703	104,354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5(c)	(1,088,334)	(1,024,877)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5(c)	1,108,072	1,013,629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5(d)	3,957	1,330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5(c)	(38,103)	(31,79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9,065)	(8,165)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6	(11,637)	(9,891)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5(d)	(2,689)	–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7,800)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673)	(6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014	5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3,222	(26,118)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1,363	494,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77)	23,302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a)	522,808	491,363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7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9月29日和2017年10月24日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了對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和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的控制。其中，青島特鋼是中信集團於2017年5月15日從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在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報表時，視同翰星和青島特鋼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控制時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並按照注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編製和重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HKFRS 15」)外，其他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

本集團實施HKFRS 9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f)。當期適用HKFRS 9的具體會計政策附註2(k)中有進一步介紹。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保險合同

該修改主要為處理保險公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即將適用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兩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的關注。此修改提供了兩種適用方法：符合特定要求的實體(適用於報告主體層面)可以選擇暫時豁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重疊法」。這兩種適用方法都是可選的。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和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本集團實施HKFRS 15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f)。當期適用HKFRS 15的具體會計政策附註2(x)中有進一步介紹。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改澄清了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基準，以及將現金結算獎勵修訂為權益結算獎勵的會計方法。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

以下修改於2016年12月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該修改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涵蓋的過渡性條文的短期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的主體，可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改澄清，投資性房地產只有在有證據表明使用用途變更時方可轉讓或轉出。當房地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時，房地產使用用途會發生變更。僅使用意圖發生變更不足以支持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v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修改)，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修改澄清了當主體提前收取或預付外幣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或收入應如何確定交易日期，進而確定所使用的匯率。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j)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n))；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k))；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k))；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l)(i))。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e)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HKFRS 9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9」)，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9。

根據HKFRS 9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化。

當期適用HKFRS 9的具體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k)。實施HKFRS 9的影響參見附註2(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HKFRS 15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15。

根據HKFRS 15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相關影響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當期適用HKFRS 15的具體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x)。實施HKFRS 15的影響參見附註2(f)。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i) 本集團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適用 HKFRS 9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附註2(f)(ii)(iii))	首次適用 HKFRS 15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72)	-	924,512
拆出資金	205,346	(196)	-	205,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50	(91,350)	-	-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	-	79,339
應收款項	149,204	(8,563)	(2,089)	138,5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	(1,820)	-
固定資產	196,047	-	(2,932)	193,115
合同資產	-	-	6,458	6,4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44)	-	65,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8,374)	-	3,713,51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74,199	-	774,1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531,754	-	531,7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507,420	-	507,4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5,031	-	5,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44,789)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8,644	14	(497)	98,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5	555	5	49,145
其他資產	47,477	(188)	-	47,289
資產合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 本集團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適用 HKFRS 9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附註2(f)(ii)(iii))	首次適用 HKFRS 15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	226,110	-	(11,182)	214,9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	(3,334)	-
合同負債	-	-	14,065	14,065
應交所得稅	13,446	(1,752)	(8)	11,686
預計負債	5,474	5,452	-	10,926
其他負債	26,332	(481)	165	26,016
負債合計	6,727,098	3,219	(294)	6,730,023
儲備	161,368	(4,711)	(550)	156,107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677)	(31)	239,982
股東權益合計	793,641	(7,388)	(581)	785,67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註釋：

本附註僅披露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時受影響的科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i) 將財務報表中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HKAS 39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列示的賬面 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列示的賬面 價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924,584	-	(72)	924,512
拆出資金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5,346	-	(196)	205,150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9,339	-	-	79,3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65,349	-	(44)	65,305
應收款項(註釋)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9,204	(7,336)	(1,227)	140,641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3,721,886	(7,068)	(8,368)	3,706,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7,068	(6)	7,062
	3,721,886	-	(8,374)	3,713,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5,560	(75,56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	15,790	(15,7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644,789	(644,789)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68,175	6,024	774,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524,283	7,471	5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	507,884	(464)	507,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5,363	(332)	5,031
	1,805,705	-	12,699	1,818,404

註釋：

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為HKFRS 9調整後、HKFRS 15調整之前的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ii)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HK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計 提的損失準 備／按HKAS 37確認的預計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計 提的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2	72
拆出資金	1	-	196	1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4	44
應收款項	9,699	-	1,227	10,9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3,321	-	8,368	121,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註 釋)	-	-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	(1,65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4,064	(4,064)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174	431	4,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当期損益	-	900	(9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 權投資(註釋)	-	403	733	1,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投資	-	240	(240)	-
	128,738	-	9,939	138,677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	837	481	4,971	6,289
	129,575	481	14,910	144,966

註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核算，不影響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v)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對於已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了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假設這些金融資產沒有在過渡至HKFRS 9時進行重分類，原本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HKAS 39)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HKFRS 9)	
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108,328
假設金融資產並未重分類，本年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4,3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v) 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對股東權益的調節表

下表將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調整為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後的賬面價值：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準備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91,554	(7,603)	45,088	242,690
HKFRS 9重分類影響	(198)	198	-	-
HKFRS 9重新計量影響	(7,956)	3,231	-	(2,677)
HKFRS 9對一般風險準備影響	(14)	-	14	-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HKFRS 9受到的影響的份額	223	(209)	-	-
HKFRS 9影響數合計	(7,945)	3,220	14	(2,677)
收入確認時點/時段發生變化的影響	(17)	-	-	(1)
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時確認進度調整的影響	(36)	-	-	(30)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HKFRS 15受到的影響的份額	(497)	-	-	-
HKFRS 15影響數合計	(550)	-	-	(31)
2018年1月1日餘額	183,059	(4,383)	45,102	239,982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k)「金融工具」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k))，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h))。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u))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除非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2021年1月1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選擇適用HKFRS 9的暫時性豁免而暫未採納HKFRS 9。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k))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

(i)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k) 金融工具

HKFRS 9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1)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2) 減值(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以及租賃應收款，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3) 終止確認(續)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但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因此，比較信息繼續適用本集團以前年度的如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ii) 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 分類(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k)(vii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 分類(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k)(vii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k)(vii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x)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並在此基礎上運用套期會計方法。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套期(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續)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n)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性房地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5 - 70年
機器設備	3 - 33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p)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u))。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公路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採礦資產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特許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20年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r)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存貨(續)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s)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o)，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u)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其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n))。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押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v) 員工福利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a)；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HKFRS 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協力廠商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w)(i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HKFRS 15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資產。

在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按如下政策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HKFRS 9進行規範，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k)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HKFRS 15(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簽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回的金額確認為應付退貨款；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應收退貨成本。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iv)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HKAS 11及HKAS 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收入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5，但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因此，比較信息繼續適用本集團以前年度的如下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v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HKAS 11及HKAS 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收入準則)(續)

(v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viii)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ix)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續)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cc)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dd)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說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利潤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間予以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1(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1(a)。

(b)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e)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f)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h)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j)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j)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認購權。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後來亦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原告人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強制履行認購權協議，及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按照認購權協議要求採取必要行動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以達致完成首個認購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

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狀書提交期已結束，但訴訟CIV 1514/2016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法院)，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的產品而未支付的專利費B的申索、以及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所作出的保證的申索。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法官的判決理由同時提及技術上尋求濟助的可能性，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如下，包括：

- 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的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以下簡稱「該合併訴訟」)；
- 法官命令(以下簡稱「該最終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B糾紛(續)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此後，Sino Iron根據判決於2017年3月之後按季度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該合併命令(訴訟CACV 5及6/2018)及該最終命令(訴訟CACV 9/2018)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聲稱該彌償包括其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訴訟CIV 2072/2017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由於Sino Iron和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與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的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及提出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理據。

訴訟CIV 1267/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土地申索

Mineralogy已分別授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Mineralogy所持有的礦區內開採磁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採礦於2008年開始運營，2012年11月開始商業試生產，2016年7月1日正式開始商業生產。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土地申索(續)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該申請將於2019年4月15日聆訊。

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且訴訟WAD 471/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無法達成，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

Mineralogy已先後四次提出申索尋求依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b)條規定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屢次申索均被Mineralogy自行擱置或被駁回。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除索償外，Mineralogy還尋求法院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以及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及/或有責任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的應付金額彌償Mineralogy(依據FCD項下的保證及彌償條款)。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礦區修復基金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有關的義務，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按年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該礦區修復基金必須由Mineralogy作為受託人控制，存放在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規定，每個運營年度，Mineralogy將「依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決定年度金額…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以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

在訴訟CIV 2840/2018中，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中信方對支付此金額的要求提出爭議。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新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訴訟CIV 2840/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稅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7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5(b)，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19	12,589
拆出資金	9,696	7,1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28	1,391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301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573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41,4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232	163,317
債券投資	不適用	30,034
其他	199	120
	279,148	256,108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5)	(7,0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232)	(42,534)
拆入資金	(3,915)	(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23)	(3,103)
吸收存款	(78,242)	(60,9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667)	(22,113)
其他	(331)	(174)
	(152,895)	(139,426)
淨利息收入	126,253	116,682

註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444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6,627	7,326
銀行卡手續費	38,658	35,107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2	1,400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5,730	5,094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3,623	15,362
其他	530	508
	66,670	64,7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41)	(5,6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029	59,180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81,911	217,333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9,906	16,766
— 其他服務收入	28,471	26,382
	330,288	260,481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7,708	7,580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5,575	3,580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	3,766	3,023
其他	(334)	10
	16,715	14,1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續)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4,702	3,187
— 外匯	2,354	1,932
— 衍生金融工具	652	2,461
	7,708	7,580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236,327	191,752
提供服務成本		
— 建造服務成本	17,367	13,715
— 其他服務成本	17,169	17,402
	270,863	222,869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3,212	9,005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損益	(162)	3,523
匯兌淨收益／(損失)	1,016	(1,458)
其他	3,647	3,526
	7,713	14,5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1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
—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賬款)	4,067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6,447
—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89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53)
其他	7,227
	69,059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存貨	3,99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 固定資產(註釋)	1,299
— 無形資產(註釋)	65
—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	19
— 商譽	730
— 其他	397
	6,5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續)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識別出減值的跡象。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10.8%。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9至2021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本年度不再計提減值損失；而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美元921百萬元(折港幣7,18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2017年度合併損益表，具體分配方式如下(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美元891百萬元(折港幣6,950百萬元)
- 無形資產：美元30百萬元(折港幣234百萬元)

與此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中沖銷了美元61百萬元(折港幣476百萬元)(附註10)。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37)
— 應收款項	7,499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23)
— 存貨	16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1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20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6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4)
— 固定資產(附註9)	10,683
— 無形資產(附註9)	254
— 其他	741
	78,925

1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446	5,125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714	6,316
	12,160	11,441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75)	(361)
	11,985	11,080
其他財務費用	309	417
	12,294	11,497
財務收入	(2,729)	(1,412)
	9,565	10,08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60% - 5.70%(2017年：資本化率為1.29% - 5.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8,193	40,572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982	4,322
其他	9,188	7,622
	62,363	52,516

註釋：

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和青島特鋼2018年發生的員工成本已全額計入本集團損益，而2017年發生的員工成本僅自其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入本集團損益。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514	2,407
折舊	12,577	11,764
經營租賃費用	8,135	6,453
稅金及附加	2,491	2,368
物業管理費	1,308	1,421
營業外支出	886	949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191	9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8	162
— 非核數服務	51	52
	29,351	26,5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3,238	23,475
土地增值稅	243	48
	23,481	23,523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993	2,075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74	367
	25,648	25,9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704)	(8,278)
	18,944	17,687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3,969	82,783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914)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786)	(5,889)
	83,269	69,330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739	11,439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6,826	5,608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87	3,14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239	2,358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532)	(5,056)
其他	285	198
實際稅項支出	18,944	17,6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或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9	0.29	-	0.03	0.15	0.07	-	-	0.93
王炯	-	0.39	0.29	-	0.03	0.13	0.07	-	-	0.91
李慶萍	-	0.35	0.25	-	0.02	0.15	0.06	-	-	0.83
蒲堅 ⁱⁱ	-	0.35	0.25	-	0.02	0.15	0.06	-	-	0.83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彭豔祥 ⁱ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吳幼光 ⁱⁱ	0.30	-	-	-	-	-	-	-	-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富真 ⁱ	0.38	-	-	-	-	-	-	0.05	-	0.43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原田昌平 ⁱⁱ	0.27	-	-	-	-	-	-	-	-	0.27
已離任董事姓名										
劉野樵 ⁱ	-	-	-	-	-	-	-	-	-	-
藤田則春 ⁱ	0.11	-	-	-	-	-	-	-	-	0.11
	2.96	1.48	1.08	-	0.10	0.58	0.26	1.13	-	7.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8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9年3月起，科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真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9年2月起，蒲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自2018年3月起，吳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後於2019年1月辭任。
 - (4) 自2018年4月起，原田昌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8年5月起，彭豔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6	0.83	-	0.02	0.13	0.09	-	-	1.43
王炯	-	0.36	0.83	-	0.02	0.12	0.08	-	-	1.41
李慶萍	-	0.32	0.74	-	0.02	0.13	0.08	-	-	1.29
蒲堅	-	0.32	0.74	-	0.02	0.13	0.08	-	-	1.29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富真	0.38	-	-	-	-	-	-	0.05	-	0.43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已離任董事姓名										
楊晉明 ¹	-	-	-	-	-	-	-	-	-	-
	2.66	1.36	3.14	-	0.08	0.51	0.33	1.13	-	9.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7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1) 自2017年6月起，楊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自2017年8月起，劉祝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7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7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7年：無1人)屬於附註14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7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2.73	30.40
酌情花紅	51.46	30.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34
退休計劃供款	1.04	1.49
	75.23	65.15

上述5名人士(2017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2	2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2	1
	5	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2016年末期：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已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7年中期：每股港幣0.11元)	4,364	3,200
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7,563	7,273

17 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239百萬元(2017年：港幣43,902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0,239	43,902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不適用	(12,857)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不適用	(350)
稅務影響	不適用	3,315
	不適用	(9,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745	不適用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17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205	不適用
稅務影響	(4,076)	不適用
	12,0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	102	1,276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02	(45)
稅務影響	30	(263)
	234	96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938)	1,3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735)	44,961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96	63
減：稅務影響	(32)	(16)
	164	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86)	不適用
減：稅務影響	(58)	不適用
	(844)	不適用
	(25,068)	37,4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90,028	63,456	97,432	14,653	3,227	81,673	67	-	450,536
分部間收入	(266)	3,215	268	476	134	1,221	-	(5,048)	-
報告分部收入	189,762	66,671	97,700	15,129	3,361	82,894	67	(5,048)	450,53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52	1,275	25	12	3,836	57	7	-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15	1,698	(9)	-	3,181	604	-	-	5,889
財務收入(附註11)	-	285	408	215	534	151	948	(1,129)	1,412
財務支出(附註11)	-	(2,033)	(1,311)	(113)	(512)	(1,758)	(6,799)	1,029	(11,497)
折舊及攤銷(附註12(b))	(3,262)	(3,225)	(4,153)	(152)	(233)	(3,090)	(56)	-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0)	(65,889)	(8,402)	(2,025)	(872)	(344)	(1,393)	-	-	(78,925)
稅前利潤/(損失)	69,464	(8,879)	3,942	2,002	9,034	12,892	(5,732)	60	82,783
所得稅費用	(11,885)	(605)	(418)	(273)	(1,093)	(1,847)	(1,554)	(12)	(17,687)
本年淨利潤/(損失)	57,579	(9,484)	3,524	1,729	7,941	11,045	(7,286)	48	65,096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925,076	129,438	130,381	46,127	159,664	163,835	177,797	(211,579)	7,520,73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567	14,524	951	370	36,150	9,959	1,123	-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2	4,995	177	-	19,929	5,955	-	-	37,418
分部負債	6,362,774	170,212	77,721	33,626	94,851	95,165	188,253	(295,504)	6,727,098
其中：									
借款	7,176	43,900	28,130	1,267	7,898	41,934	34,605	(22,46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529,238	598	2,632	-	-	5,175	115,728	-	653,3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26,667	347,203	7,011,809	6,902,597
港澳台	59,298	58,134	534,766	505,686
海外	47,320	45,199	114,138	112,456
	533,285	450,536	7,660,713	7,520,739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155	8,150
銀行存款	76,214	56,3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459,369	555,449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146,568	106,815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3,214	4,884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1,470	6,5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639	186,404
	832,629	924,584
應計利息(註釋(vi))	424	不適用
	833,053	924,584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9)	(85)	—
	832,968	924,5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2%(於2017年12月31日：15%)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12%(2017年12月31日：15%)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7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9%(於2017年12月31日：9%)。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於2017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7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於2017年12月31日：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2017年9月8日發佈的相關通知，自2017年9月11日起，將境內金融機構代客遠期售匯業務所需提取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調整為0%。本集團存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代客遠期售匯業務到期後逐步釋放。
- (vi) 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當期財務報表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
- (vi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2,26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01百萬元)，主要包括保證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70,876	63,41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8,345	141,937
	199,221	205,347
應計利息	997	不適用
	200,218	205,347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88)	(1)
	200,030	205,346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32,834	139,349
— 1個月至1年到期	66,387	65,998
	199,221	205,347
應計利息	997	不適用
	200,218	205,347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88)	(1)
	200,030	205,3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46,331
— 同業存單(註釋(b))	23,209
— 投資基金(註釋(c))	5,844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176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3,890
— 權益工具投資	7,296
— 其他	4,604
	91,350
發行人：	
— 政府	844
— 政策性銀行	4,89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8,477
— 企業實體	47,134
	91,350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30,343
— 3個月至1年到期	31,349
— 1年以上	20,409
— 無固定期限	9,249
	91,350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99
於香港外上市	44,010
非上市	1,522
	46,3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同業存單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23,209
--------	--------

(c) 投資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226
於香港外上市	2,650
非上市	2,968
	5,844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89
於香港外上市	84
非上市	3
	176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058
於香港外上市	788
非上市	7,944
	15,790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外匯的遠期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註釋2(l)(i))						
—利率衍生工具	9,570	116	9	11,722	147	22
—貨幣衍生工具	446	—	22	—	—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註釋2(l)(ii))						
—利率衍生工具	15,214	6	1,370	15,498	9	1,872
—貨幣衍生工具	386	7	—	366	3	—
—其他衍生工具	2,086	546	59	2,950	1,025	72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97,185	6,859	6,812	1,953,696	2,907	2,767
—貨幣衍生工具	2,965,101	28,449	28,061	4,005,534	74,209	74,821
—貴金屬衍生工具	66,930	1,195	1,335	61,712	1,039	308
—其他衍生工具	1,272	116	8	15,987	—	213
	5,158,190	37,294	37,676	6,067,465	79,339	80,0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2,195,091	2,236,638
3個月至1年到期	2,327,455	3,310,476
1年至5年到期	623,939	506,712
5年以上到期	11,705	13,639
	5,158,190	6,067,465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23,00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84,001百萬元)。

24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46,494	42,092
應收利息(註釋(b))	不適用	44,444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70,113	72,367
	116,607	158,903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5,550)	(9,699)
	111,057	149,20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7,10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356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逾期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準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註釋)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	34,609	(386)
3個月內	2%	1,807	(37)
3個月至1年	7%	2,230	(151)
1年以上	36%	7,848	(2,849)
		46,494	(3,423)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佔賬面價值的平均比例。

(ii) 賬齡分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8,401	36,173
1年以上	8,093	5,919
	46,494	42,092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3,423)	(2,986)
	43,071	39,10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款項(續)

(b) 應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4,444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4,772)
	39,672

註釋：

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當期財務報表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70,113	72,367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2,127)	(1,941)
	67,986	70,426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11,074
減：損失準備(註釋(a))	(6)
合同資產合計	11,068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16,21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24
合同負債合計	18,53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註釋)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損失準備	0.05%	11,074	6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佔賬面價值的平均比例。

(b) 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除上述披露的合同資產及負債餘額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無應列示在其他資產中的就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c)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2018年度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7,10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港幣73,17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港幣19,886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港幣53,293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6,997	6,629
在產品	6,319	5,749
庫存商品	19,939	18,643
物業		
—開發中物業	17,740	18,635
—持有待售物業	2,807	5,423
—其他物業	1,189	1,402
其他	3,096	2,071
	58,087	58,552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236,327	191,752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9)	4,854	709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9)	(856)	(693)
	240,325	191,76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19,29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41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977	33,9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975	31,354
應計利息	12,952	65,349
	8	不適用
	12,960	65,349
減：損失準備(附註49)	(5)	—
	12,955	65,349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證券	12,952	65,349
應計利息	12,952	65,349
	8	不適用
	12,960	65,349
減：損失準備(附註49)	(5)	—
	12,955	65,349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1個月內到期(2017年12月31日：均於1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106,071	2,177,528
— 貼現貸款	169,204	130,19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574	54,143
	2,329,849	2,361,861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734,315	604,498
— 經營貸款	222,252	198,604
— 信用卡	505,013	399,228
— 消費貸款	232,656	271,016
	1,694,236	1,473,346
	4,024,085	3,835,207
應計利息	10,016	不適用
	4,034,101	3,835,207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9)	(119,857)	(113,3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914,244	3,721,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56	不適用
— 貼現貸款	110,00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	不適用
	4,024,401	3,721,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9)	(151)	不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925,754	850,404
保證貸款	563,310	615,56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95,985	1,807,140
— 質押貸款	469,988	431,912
	3,855,037	3,705,017
貼現貸款	279,205	130,190
	4,134,242	3,835,207
應計利息	10,016	不適用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144,258	3,835,207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三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註釋(i))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40,531	108,412	75,142	4,024,085	1.81%
應計利息	9,008	987	21	10,016	
減：貸款損失準備	(40,174)	(26,464)	(53,219)	(11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809,365	82,935	21,944	3,91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	-	-	110,157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3,919,522	82,935	21,944	4,02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1)	-	-	(1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按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i))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66,580		
減：貸款損失準備	(64,054)	(10,738)	(38,529)	(113,321)	
	3,702,526	2,892	16,468	3,721,886	

註釋：

(i)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有抵質押物涵蓋	43,453
無抵質押物涵蓋	31,689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75,142
損失準備	(53,219)
	21,923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41,669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債券投資	438,361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262,905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178,16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3,018
理財產品	1,198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其他	445
	894,671
應計利息	9,644
	904,315
減：損失準備(附註49)	(4,967)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債券投資	86,115
其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0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3,413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36,9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9,074
理財產品	1,946
投資基金	233,132
股權	14,572
其他	96
	39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ii))	
債券投資	560,39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4,431
其他	380
	575,203
應計利息	7,696
	58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註釋(ii))	
股權	6,504
投資基金	417
	6,921
	1,884,4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註釋：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3,09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6,069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集團內子公司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7,778	568,893	576,67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857)	6,310	5,453
公允價值	6,921	575,203	582,124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9)	不適用	(1,185)	(1,185)

(b) 按發行機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發行方：	
— 政府	560,789
— 政策性銀行	139,70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93,732
— 企業實體	170,371
— 公共實體	2,488
	1,867,087
應計利息	17,340
	1,884,427
— 於香港上市	53,74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0,302
— 非上市	563,038
	1,867,087
應計利息	17,340
	1,884,42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574,833	118	252	575,203
應計利息	7,695	1	-	7,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582,528	119	252	582,8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886,393	5,431	2,847	894,671
應計利息	9,635	9	-	9,644
減：減值準備	(3,140)	(325)	(1,502)	(4,9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892,888	5,115	1,345	899,348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475,416	5,234	1,597	1,482,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830)	(2)	(353)	(1,1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566,53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48,98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24,951
權益投資(註釋(d))	16,515
投資基金(註釋(e))	152,578
	809,565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653)
	807,912
發行方：	
— 政府	309,846
— 政策性銀行	88,056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81,541
— 企業實體	128,469
	807,912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64,411
— 3個月至1年	81,845
— 超過1年	495,895
— 無固定期限	165,761
	807,912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	566,535
減：減值準備	(60)
	<u>566,475</u>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31,995
— 於香港外上市	514,133
— 非上市	20,347
	<u>566,475</u>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8,986
其中：	
— 於香港外上市	48,98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951
減：減值準備	(1,176)
	23,775
其中：	
— 非上市	23,775

(d) 權益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6,515
減：減值準備	(384)
	16,131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6,408
— 於香港外上市	1,443
— 非上市	8,280
	16,1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e) 投資基金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152,578
減：減值準備	(33)
	152,545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59
— 於香港外上市	142,271
— 非上市	10,115
	152,545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61,574
其他	80
	261,654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
	261,654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2,517
— 於香港外上市	251,205
— 非上市	7,932
	261,654
發行方：	
— 政府	65,922
— 政策性銀行	64,895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026
— 公共實體	3
— 企業實體	23,808
	261,654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7,958
— 3個月至1年	35,091
— 超過1年	208,605
	261,654
公允價值	254,349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48,911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59,267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322,24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66,310
其他	1,030
	648,853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4,064)
	644,789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6,069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33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61。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子公司(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40.64%	39.92%	40.50%	40.50%
總資產	6,923,892	6,792,228	22,437	23,580	17,965	18,581	13,680	14,133
主要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727,986	828,618	4,287	4,250	1,049	1,636	1,921	1,406
拆出資金	201,049	205,846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78,841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
衍生金融資產	36,511	78,299	-	-	-	-	534	9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315	65,349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12,383	3,715,692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1,826,253	不適用	1,284	不適用	-	不適用	2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755,691	不適用	1,833	不適用	-	不適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59,102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35,37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固定資產	24,406	24,226	5,851	4,465	2,767	2,387	3,115	3,852
總負債	(6,406,789)	(6,298,834)	(14,044)	(14,835)	(9,070)	(10,150)	(7,626)	(8,186)
主要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901)	(284,24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92,792)	(954,656)	-	-	-	-	-	-
拆入資金	(131,658)	(92,827)	-	-	-	-	-	-
應付賬款	-	-	(2,600)	(2,764)	(849)	(895)	(158)	(167)
衍生金融負債	(36,117)	(77,684)	-	-	-	-	(24)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7,315)	(160,902)	-	-	-	-	-	-
吸收存款	(4,165,271)	(4,076,559)	-	-	-	-	-	-
借款	-	-	(7,739)	(5,945)	(3,369)	(4,342)	(4,532)	(6,988)
股東權益	517,103	493,394	8,393	8,745	8,895	8,431	6,054	5,947
歸屬於：								
一子公司股東	458,464	436,271	8,170	8,551	8,855	8,396	6,141	6,064
一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58,639	57,123	223	194	40	35	(87)	(11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14,654	205,586	2,897	2,993	3,639	3,387	2,400	2,3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96,235	181,259	6,156	5,327	9,464	7,451	4,427	3,603
本年淨利潤	53,716	49,431	179	76	968	896	950	48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8,469	37,162	140	79	966	968	485	1,38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9,990	18,069	94	45	403	367	412	17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7,067	6,000	25	5	255	199	80	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121,123	62,337	857	652	1,816	1,854	962	73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147)	(154,126)	349	(456)	(370)	(832)	764	41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87,652	45,473	(910)	(664)	(1,800)	(926)	(1,171)	(920)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19,127	101,167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2,496)	(2,523)
	116,631	98,644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上市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香港、上海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758,537	684,833	745,415	748,376	87,001	91,548
總負債	(431,734)	(371,861)	(566,425)	(565,171)	(52,844)	(58,806)
淨資產	326,803	312,972	178,990	183,205	34,157	32,742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316,678	305,123	174,778	179,205	34,157	32,742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10,125	7,849	4,212	4,000	—	—
	326,803	312,972	178,990	183,205	34,157	32,7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71,461	166,045	60,447	65,664	20,298	22,909
本年淨利潤	40,470	37,565	11,692	13,808	1,507	3,648
本年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	(13,879)	11,641	(1,141)	(254)	-	-
本年綜合收益總 額	26,591	49,206	10,551	13,554	1,507	3,648
來自聯營企業的 股息	931	844	913	837	-	-
從本集團佔聯營 企業賬面淨資 產的份額調整 至聯營企業的 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 聯營企業股東 的淨資產	316,678	305,123	174,778	179,205	34,157	32,742
本集團有效持股 比例	10.00%	10.00%	16.50%	16.50%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 企業淨資產份 額	31,668	30,512	28,838	29,569	5,124	4,911
商譽及其他	1,417	1,433	1,309	1,319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的賬面價值	33,085	31,945	30,147	30,888	5,124	4,9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48,275	30,900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991	1,19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406)	9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585	2,111

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40,068	38,872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448)	(1,454)
	38,620	37,418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1。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 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85,186	76,929	15,970	17,577	20,345	15,054
總負債	(77,758)	(71,093)	(8,486)	(8,401)	(15,907)	(9,525)
淨資產	7,428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歸屬於：						
— 合營企業股東	6,840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 合營企業非控 制性權益	588	—	—	—	—	—
	7,428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 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0,743	16,271	1,200	18,060	8,381	9,257
本年淨利潤	1,307	1,212	638	5,678	2,773	3,346
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	13	31	-	-	-	-
本年綜合收益 總額	1,320	1,243	638	5,678	2,773	3,346
來自合營企業的 股息	-	-	943	-	1,005	-
從本集團佔合營 企業賬面淨資 產的份額調整 至合營企業的 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的淨資產	6,840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本集團有效持股 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 企業淨資產的 份額	3,420	2,918	3,742	4,588	1,331	1,659
商譽及其他	1,339	1,345	243	250	1,122	1,15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的賬面價值	4,759	4,263	3,985	4,838	2,453	2,814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7,423	25,50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045	1,29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6)	(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39	1,2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房地產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	-	-	(2,932)	-	-	-	(2,932)	-	(2,932)	-
於2018年1月1日	78,380	170,425	17,166	17,644	13,362	15,657	312,634	21,733	334,367	33,073
匯率變動	(3,022)	(4,175)	(787)	(705)	(319)	(693)	(9,701)	(864)	(10,565)	(813)
企業合併(附註54)	2,063	708	1	4	4	60	2,840	811	3,651	-
處置子公司	(476)	(474)	-	(14)	(22)	(5)	(991)	(2,182)	(3,173)	-
本年增加	5,183	2,440	8,545	2,184	695	1,591	20,638	536	21,174	550
本年處置	(1,738)	(3,283)	(335)	(2,454)	(567)	(1,083)	(9,460)	(397)	(9,857)	(1,610)
本年轉入/(轉出)	1,517	3,200	(5,188)	148	48	275	-	-	-	42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954
於2018年12月31日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匯率變動	864	2,310	30	492	145	286	4,127	138	4,265	-
企業合併(附註54)	(44)	(5)	-	(2)	(1)	(1)	(53)	(8)	(61)	-
處置子公司	76	219	-	7	16	4	322	7	329	-
本年計提	(2,545)	(6,753)	-	(1,843)	(782)	(995)	(12,918)	(431)	(13,349)	-
本年處置	617	2,195	75	1,589	357	575	5,408	9	5,417	-
減值損失(附註49)	(617)	(110)	-	(1)	(352)	(219)	(1,299)	-	(1,2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24)	(92,917)	(1,189)	(11,723)	(6,482)	(7,731)	(143,366)	(2,584)	(145,950)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8,583	75,924	18,213	5,084	6,719	8,071	172,594	17,053	189,647	32,579
組成部分：										
成本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
估值	-	-	-	-	-	-	-	-	-	32,579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匯率變動	3,217	6,579	915	973	498	859	13,041	1,266	14,307	1,192
企業合併	7,925	13,527	874	255	35	7,780	30,396	3,056	33,452	-
處置子公司	(153)	(5)	-	(4)	(3)	-	(165)	-	(165)	-
本年增加	2,613	2,891	10,106	1,286	597	469	17,962	460	18,422	87
本年處置	(353)	(1,788)	(700)	(258)	(366)	(1,760)	(5,225)	(28)	(5,253)	(13)
本年轉入/(轉出)	1,467	3,345	(5,274)	140	5	407	90	-	90	21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16,905)	(67,371)	(162)	(9,549)	(4,693)	(2,820)	(101,500)	(1,620)	(103,120)	-
匯率變動	(712)	(3,312)	(88)	(627)	(178)	(293)	(5,210)	(110)	(5,320)	-
企業合併	(1,801)	(5,960)	-	(181)	(10)	(4,087)	(12,039)	(83)	(12,122)	-
處置子公司	101	3	-	4	2	-	110	-	110	-
本年計提	(2,180)	(6,455)	-	(1,820)	(776)	(644)	(11,875)	(486)	(12,361)	-
本年處置	115	1,042	-	231	215	641	2,244	-	2,244	-
減值損失(附註49)	(293)	(8,720)	(1,044)	(23)	(425)	(178)	(10,683)	-	(10,68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05	79,652	18,804	5,679	7,497	8,276	176,613	19,434	196,047	33,073
組成部分：										
成本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
估值	-	-	-	-	-	-	-	-	-	33,073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3,84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6,616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2,132	4,217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78,096	78,879
— 少於10年的租期	1,167	1,055
	81,395	84,151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814	698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9,701	17,870
	20,515	18,568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2,297	1,505
— 超過50年的租期	12	12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3,946	4,868
— 少於10年的租期	50	108
	6,305	6,493
合計	108,215	109,21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8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洲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 房地產估值(續)

物業所在地	2017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7,851	16,940
匯率變動	(777)	1,168
本年增加	28	74
本年處置	(1,109)	(4)
本年轉入	1,651	2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423	(558)
於12月31日	18,067	17,851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779	14,228
匯率變動	1	(5)
本年增加	519	6
本年處置	(501)	–
本年轉出	(1,226)	(2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96	571
於12月31日	14,068	14,779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443	371
匯率變動	(37)	29
本年增加	3	7
本年處置	–	(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5	45
於12月31日	444	4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7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匯率變動	(120)	(4)	(5)	(487)	(616)
本年增加	-	7	-	3,160	3,167
處置子公司	(11,238)	-	-	-	(11,238)
本年處置	-	(10)	(2)	(281)	(2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16	3,015	14,816	37,14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匯率變動	13	4	3	165	185
本年計提	(71)	(53)	(150)	(1,574)	(1,848)
處置子公司	1,247	-	-	-	1,247
本年處置	-	10	2	115	127
減值損失(附註49)	-	(13)	-	(52)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023)	(262)	(5,475)	(22,76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93	2,753	9,341	14,3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已重述)	10,617	19,270	-	10,366	40,253
匯率變動	744	-	-	500	1,244
本年增加	8	53	-	1,516	1,577
企業合併	-	-	3,022	931	3,953
處置子公司	-	-	-	(483)	(483)
本年處置	(11)	-	-	(406)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 (已重述)	(914)	(16,670)	-	(3,347)	(20,931)
匯率變動	(71)	-	-	(240)	(311)
處置子公司	-	-	-	202	202
企業合併	-	-	(54)	(13)	(67)
本年計提	(204)	(69)	(63)	(863)	(1,199)
本年處置	-	-	-	154	154
減值損失(附註49)	-	(232)	-	(22)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69	2,352	2,905	8,295	23,721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24,373	22,305
本年增加	32	1,535
本年處置	(130)	(186)
匯率變動	(304)	719
12月31日	23,971	24,373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384)	(434)
本年增加(附註49)	(730)	-
本年處置	3	52
匯率變動	25	(2)
12月31日	(1,086)	(384)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2,885	23,989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649	1,336
金融業	1,509	1,526
製造業	846	1,165
房地產業	160	356
其他	19,721	19,606
	22,885	23,989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730百萬元(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11,551	13,446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預 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減 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的 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已重述)	13,289	1,828	15,310	351	4,648	1,019	36,445
計入當期損益	(1,276)	925	5,256	199	1,909	488	7,5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	-	3,282	-	(57)	3,228
企業合併	6	12	2	-	49	30	99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	123	1,229	134	105	280	1,8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37	2,891	21,797	3,966	6,711	1,760	49,162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f)(i))	-	-	3,373	(2,813)	-	-	560
於2018年1月1日	12,037	2,891	25,170	1,153	6,711	1,760	49,722
計入當期損益	1,436	512	4,401	407	(212)	(55)	6,4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	22	(970)	-	7	(945)
匯率變動及其他	(27)	(154)	(1,305)	(24)	(53)	(110)	(1,6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46	3,245	28,288	566	6,446	1,602	53,5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無 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704)	(951)	(3,415)	(3,255)	(8,325)
計入當期損益	(229)	77	(117)	1,046	7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1)	-	(52)	59	(74)
企業合併	-	(1,140)	-	(282)	(1,422)
匯率變動及其他	(52)	(42)	(248)	(629)	(9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6)	(2,056)	(3,832)	(3,061)	(10,015)
計入當期損益	314	(179)	(86)	166	2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34)	-	(32)	(10)	(3,176)
匯率變動及其他	282	60	182	114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4)	(2,175)	(3,768)	(2,791)	(12,338)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03	3,044
可抵扣虧損	25,362	27,548
	27,465	30,592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8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7,87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036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242,717	223,640
非銀行金融機構	641,512	730,998
	884,229	954,638
應計利息	4,737	不適用
	888,966	954,638
按剩餘期限分析		
— 即時償還	364,731	287,850
— 3個月以內	261,820	461,257
— 3個月至1年	257,483	205,525
— 1年以上	195	6
	884,229	954,638
應計利息	4,737	不適用
	888,966	954,638

41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74,975	59,107
非銀行金融機構	53,913	31,024
	128,888	90,131
應計利息	275	不適用
	129,163	90,13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93,487	44,486
— 3個月至1年	35,362	45,606
— 1年以上	39	39
	128,888	90,131
應計利息	275	不適用
	129,163	90,1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5,084	68,733
預收賬款	214	10,848
應付利息(註釋)	不適用	50,049
其他應付稅項	5,089	5,993
待清算款項	12,566	7,976
應付股利	493	785
其他應付款	77,647	81,726
	171,093	226,110

註釋：

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當期財務報表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3,426	48,751
1年至2年	5,102	8,505
2年至3年	7,319	4,672
3年以上	9,237	6,805
	75,084	68,7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106,312	107,742
銀行業金融機構	31,096	53,16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41	-
	138,549	160,902
應計利息	40	不適用
	138,589	160,902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98,689	98,198
票據	39,860	62,704
	138,549	160,902
應計利息	40	不適用
	138,589	160,902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25,834	1,947,517
— 個人客戶	300,114	281,084
	2,025,948	2,228,601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577,529	1,463,098
— 個人客戶	513,066	357,069
	2,090,595	1,820,167
匯出及應解匯款	5,504	7,390
應計利息	37,877	不適用
	4,159,924	4,056,158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86,106	233,647
信用證保證金	7,115	11,112
保函保證金	24,831	29,837
其他	125,116	130,193
	343,168	404,7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1,708	78,106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24,144	37,408
保證借款	308	5,955
	126,160	121,469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5,709	17,765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721	3,077
保證借款	–	131
	29,430	20,973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156,678	142,442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937	31,062
– 1至2年	35,222	14,318
– 2至5年	44,709	39,200
– 5年以上	37,722	57,862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156,678	142,4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借款(續)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1,031	43,914
美元	56,545	54,368
港幣	40,019	25,956
其他貨幣	17,995	18,204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156,678	142,442

-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7,86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40,485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79,81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0,245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51(b)。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85,196	91,644
已發行票據(註釋(b))	119,367	147,002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141,485	88,200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3,141	3,409
同業存單(註釋(e))	389,534	323,116
	738,723	653,371
應計利息	6,308	不適用
	745,031	653,371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00,682	370,069
— 1至2年	114,852	7,073
— 2至5年	58,997	156,004
— 5年以上	164,192	120,225
	738,723	653,371
應計利息	6,308	不適用
	745,031	653,3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7年：無)。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63,335	64,51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17,086	19,102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490	3,487
中信重工(註釋(iv))	144	2,63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	1,141	598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	-	1,312
	85,196	91,6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18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3,000	2018-08-16	2019-05-13	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2,000	2017-08-03	2018-04-30	4.35%
17中信股SCP002	人民幣	2,000	2017-08-10	2018-05-07	4.35%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6	2013-01-25	2020-01-25	5.2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600	2017-01-18	2018-01-18	4.30%

(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i) 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24,998	32,113
中信銀行(註釋(ii))	91,641	113,135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60	377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2,368	1,377
	119,367	147,002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 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3.24%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3.34%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0-12-15	3.13%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2.47%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2.57%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0-12-15	3.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互發票據	美元	170	2017-10-23	2018-10-08	4.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註釋(i))	3,955	3,996
– 2024年5月(註釋(ii))	2,345	2,319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5年5月(註釋(iii))	13,125	13,757
– 2027年6月(註釋(iv))	22,806	23,903
– 2024年8月(註釋(v))	42,196	44,225
– 2028年9月(註釋(vi))	34,238	–
– 2028年10月(註釋(vii))	22,820	–
	141,485	88,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2.05%至2.26%(於2017年12月31日：0.70%至3.62%)。

(e) 同業存單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41,310百萬元(折港幣389,53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96百萬元(折港幣323,116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80%至4.86%(於2017年12月31日：4.00%至5.35%)，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17年12月31日：三個月到一年內不等)。

47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及 對外擔保損 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7	783	868	3,668
匯率變動	157	54	90	301
本年計提	308	-	13	321
重分類	-	-	1,584	1,584
本年支付款項	(12)	-	(388)	(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	837	2,167	5,474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i))	-	5,452	-	5,452
於2018年1月1日	2,470	6,289	2,167	10,926
匯率變動	(240)	(245)	(20)	(505)
本年(轉回)/計提	(805)	(53)	606	(252)
本年支付款項	(6)	-	(450)	(4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9	5,991	2,303	9,7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7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8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計劃二零一一的任何購股權（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3年5月，本公司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l)(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k)(i)和附註2(h)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j)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產減值損失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2(f)(iii))	本年計提/ (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和拆出資金 (附註20、附註21)	269	12	-	-	(8)	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附註27)	44	(39)	-	-	-	5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賬款) (附註24)	10,850	4,067	(4,449)	(2)	(5,004)	5,462
合同資產(附註25)	-	-	-	-	6	6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8)	121,697	56,447	(55,565)	-	(2,571)	120,008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4,605	1,309	(816)	-	(131)	4,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權投資	1,136	89	-	-	(40)	1,185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 (附註47)	6,289	(53)	-	-	(245)	5,991
其他	-	7,227	-	-	5,191	12,418
	144,890	69,059	(60,830)	(2)	(2,802)	150,3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存貨(附註26)	2,738	3,998	(916)	-	(220)	5,6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4)	2,523	3	(1)	-	(29)	2,4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5)	1,454	-	(6)	-	-	1,448
固定資產(附註36)	47,606	1,299	(429)	(15)	(446)	48,015
無形資產(附註37)	16,673	65	(16)	-	(1)	16,721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 (附註24)	76	19	(3)	-	(4)	88
商譽(附註38)	384	730	(3)	-	(25)	1,086
其他資產	4,095	397	(2,638)	(176)	(126)	1,552
	75,549	6,511	(4,012)	(191)	(851)	77,006
	220,439	75,570	(64,842)	(193)	(3,653)	227,3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產減值損失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轉回) 港幣百萬元	轉銷 港幣百萬元	企業合併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20、 附註21)	49	(37)	-	-	-	(11)	1
應收款項(附註24)	7,357	7,499	(4,711)	27	(858)	385	9,69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項	905	(923)	(10)	-	-	28	-
存貨(附註26)	2,513	16	(164)	321	-	52	2,7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註28)	88,610	58,167	(40,696)	-	-	7,240	113,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30)	863	895	(183)	-	(2)	80	1,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31)	2	(2)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32)	2,134	1,520	-	-	-	410	4,06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4)	2,315	166	-	-	-	42	2,52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5)	1,507	(54)	-	-	-	1	1,454
固定資產(附註36)	36,936	10,683	(74)	33	(51)	79	47,606
無形資產(附註37)	16,403	254	(30)	40	-	6	16,673
其他資產	4,432	741	(996)	-	(66)	368	4,479
	164,026	78,925	(46,864)	421	(977)	8,680	204,211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約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a) 信貸承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5,160	15,923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40,387	68,321
	45,547	84,244
信用卡承擔	495,994	371,230
開出保函	181,219	256,028
開出信用證	106,053	106,739
承兌匯票	450,022	511,919
	1,278,835	1,330,160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22,882	420,470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12,669	13,748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7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1,811	17,384
第三方	3,169	3,358
	14,980	20,7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5,706	5,981
第三方	50	28
	5,756	6,009

註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70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81百萬元))，擔保處於替換過程中並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52。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iii)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j)。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28,970	20,794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6,709	5,384
1年以上2年以內	5,631	5,012
2年以上3年以內	4,769	4,029
3年以上	11,498	12,812
	28,607	27,237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表外承諾以及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除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HKFRS 9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和擔保。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按照HKFRS 9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1、債務人違約概率的變化；2、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或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3、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對於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債項，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其劃分至階段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進行回歸分析，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敞口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續)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發電量、城鎮登記失業率等。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5,813	916,434
拆出資金	200,030	205,346
應收款項	91,272	132,9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55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24,401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9,348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82,899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15,4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合同資產	11,068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2,591	不適用
	6,650,377	6,563,890
信貸承諾和擔保	1,293,815	1,350,90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944,192	7,914,7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37,294	79,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78,034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684	不適用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07,978	157,373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41,322	112,079	81,800	3,835,201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99,760)	—	—	(99,760)
階段2淨轉入	—	13,157	—	13,157
階段3淨轉入	—	—	86,603	86,60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94,215	(11,606)	(34,052)	548,557
核銷	—	—	(55,565)	(55,565)
其他(註釋(ii))	(176,081)	(4,231)	(3,623)	(183,9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59,696	109,399	75,163	4,144,2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3,578	655	1,991	1,286,224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0,590)	-	-	(10,590)
階段2淨轉入	-	5,198	-	5,198
階段3淨轉入	-	-	5,392	5,392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69,967	(90)	(3,335)	266,542
核銷	-	-	(816)	(816)
其他(註釋(ii))	(64,399)	(204)	(133)	(64,7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8,556	5,559	3,099	1,487,214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重分類及外匯變動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370	30,043	51,284	121,697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215)	-	-	(2,215)
階段2淨轉入	-	609	-	609
階段3淨轉入	-	-	57,579	57,57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5,601	(1,984)	(1,592)	2,025
核銷	-	-	(55,565)	(55,565)
參數變化(註釋(iii))	(1,823)	(999)	1,271	(1,551)
其他(註釋(iv))	(1,608)	(1,205)	242	(2,571)
於2018年12月31日	40,325	26,464	53,219	120,0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39	83	819	5,741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94)	-	-	(294)
階段2淨轉入	-	182	-	182
階段3淨轉入	-	-	2,181	2,18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439	62	(141)	360
核銷	-	-	(816)	(816)
參數變化(註釋(iii))	(846)	13	(198)	(1,031)
其他(註釋(iv))	(168)	(13)	10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970	327	1,855	6,152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應收利息的重分類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房地產開發業	359,746	8%	312,585	403,707	11%	329,132
—製造業	339,909	8%	158,870	371,930	10%	163,449
—租賃及商業服務	322,893	7%	202,275	266,486	7%	161,220
—批發和零售業	173,866	4%	102,732	231,865	6%	123,3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8,441	6%	121,983	215,353	6%	105,2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3,919	4%	88,656	182,855	5%	94,651
—建築業	91,025	2%	37,263	99,219	3%	37,69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3,244	2%	46,415	84,639	2%	39,377
—公共及社用機構	15,255	1%	3,105	22,653	1%	6,901
—其他客戶	362,503	9%	150,564	352,964	9%	149,845
	2,160,801	51%	1,224,448	2,231,671	60%	1,210,815
個人類貸款	1,694,236	41%	1,141,525	1,473,346	37%	1,028,237
貼現貸款	279,205	7%	—	130,190	3%	—
	4,134,242	99%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應計利息	10,016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44,258	100%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926,180	94%	2,286,150	3,629,798	94%	2,157,278
香港及澳門	200,088	4%	75,465	174,594	5%	60,434
中國境外	7,974	1%	4,358	30,815	1%	21,340
	4,134,242	99%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應計利息	10,016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44,258	100%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4,638	0.59%	27,809	0.73%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 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21,397	0.52%	23,757	0.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無)。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52,189	2,644,591	1,889,958	1,449,158	750,042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624,897)	(3,233,564)	(693,042)	(196,238)	(3,173)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272,708)	(588,973)	1,196,916	1,252,920	746,869	33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40,317	2,643,768	1,780,307	1,387,202	783,586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753,714)	(3,177,518)	(554,683)	(140,993)	(4,896)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413,397)	(533,750)	1,225,624	1,246,209	778,690	303,3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74,287	3,318,026	2,338,544	2,213,941	778,584	9,023,382
金融負債總額	(2,917,781)	(4,150,202)	(925,797)	(199,436)	(3,222)	(8,196,438)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543,494)	(832,176)	1,412,747	2,014,505	775,362	826,94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38,645	2,776,888	2,189,462	1,968,893	786,445	8,060,333
金融負債總額	(2,750,325)	(3,197,172)	(629,705)	(167,765)	(4,896)	(6,749,863)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411,680)	(420,284)	1,559,757	1,801,128	781,549	1,310,4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諾、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8,027	17,641	19,879	45,547
開出保函	95,728	78,012	7,479	181,219
開出信用證	103,440	2,613	-	106,053
承兌匯票	450,022	-	-	450,022
信用卡承擔	488,109	7,885	-	495,994
合計	1,145,326	106,151	27,358	1,278,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20,459	29,262	34,523	84,244
開出保函	147,717	106,360	1,951	256,028
開出信用證	104,128	2,611	-	106,739
承兌匯票	511,828	91	-	511,919
信用卡承擔	371,230	-	-	371,230
合計	1,155,362	138,324	36,474	1,330,16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67,634	4,373,016	1,955,528	289,760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25,850)	(5,707,635)	(635,184)	(182,245)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41,784	(1,334,619)	1,320,344	107,515	33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87,568	4,440,060	1,726,885	280,667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96,261)	(5,721,228)	(492,645)	(121,670)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191,307	(1,281,168)	1,234,240	158,997	303,3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4%-2.22%	832,968	1.56%-2.21%	924,584
拆出資金	3.38%	200,030	3.07%	205,3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	12,955	2.89%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6%	4,024,401	4.61%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3.80%-4.71%	1,884,427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25%	644,789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155,251	-	136,062
投資(註釋(i))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1,160,916
其他		550,681		661,807
		7,660,713		7,520,73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9%	327,629	3.13%	284,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4%	888,966	3.75%	954,638
拆入資金	3.49%	129,163	2.85%	90,1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4%	138,589	2.91%	160,902
吸收存款	1.88%	4,159,924	1.59%	4,056,158
借款	0.47%-6.35%	156,678	0.33%-6.7%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81%-6.95%	745,031	2.47%-6.95%	653,371
其他		304,073		384,638
		6,850,053		6,727,098

註釋：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84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916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9,748	356,652	6,490,967	48,571	7,085,938
金融負債總計	(216,286)	(438,935)	(6,046,351)	(49,342)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6,538)	(82,283)	444,616	(771)	33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3,728	318,142	6,389,880	43,430	6,935,180
金融負債總計	(219,029)	(446,882)	(5,894,421)	(71,472)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35,301)	(128,740)	495,459	(28,042)	303,376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3,46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減少或增加港幣3,515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	110,157	-	110,157
衍生金融資產	-	36,764	530	37,294
金融資產投資	107,495	795,201	82,383	985,079
	107,495	942,122	82,913	1,132,53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8)	-	(370)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111)	(37,564)	(1)	(37,676)
	(1,209)	(37,564)	(371)	(39,14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11	74,229	10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	78,464	875	79,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039	695,115	15,160	783,314
	90,150	847,808	16,045	954,003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0,075)	-	(80,0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 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5	75,123	75,998	-	-	-
(損失)/利得總額：	(349)	496	147	14	(1)	13
—在當年損益中 確認	-	(92)	(92)	14	(1)	13
—在其他綜合收益 中確認	(349)	588	239	-	-	-
淨結算	4	6,764	6,768	(384)	-	(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0	82,383	82,913	(370)	(1)	(371)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 有第三層級金融 工具在當年損益 中確認的損失總 額	-	(92)	(92)	14	(1)	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損失)/利得總額：	(17)	873	(117)	739	(2)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7)	(2)	(816)	(835)	(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確認	-	875	699	1,574	-
淨結算	(5)	-	(2,780)	(2,785)	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875	15,160	16,045	-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 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 年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總額	(17)	(2)	(816)	(835)	(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899,348	899,863	2,482	573,061	324,32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86,728	86,749	156	86,593	—
— 已發行票據	121,450	119,776	360	117,015	2,401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4,109	143,849	6,439	137,410	—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3,210	3,141	—	3,141	—
— 同業存單	389,534	382,875	—	382,875	—
	745,031	736,390	6,955	727,034	2,401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54,349	1,090	253,179	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38,429	—	111,217	527,212
	906,443	892,778	1,090	364,396	527,29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91,644	87,558	2,632	84,926	—
— 已發行票據	147,002	145,099	377	144,722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8,200	91,213	6,617	84,596	—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3,409	3,408	—	3,408	—
— 同業存單	323,116	317,105	—	317,105	—
	653,371	644,383	9,626	634,75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242	299	541
採購商品	–	669	3,396	4,065
利息收入(註釋(2))	–	312	376	688
利息支出	77	458	338	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759	7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47	47
輔助服務收入	–	42	82	124
輔助服務支出	–	167	1,390	1,5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8	–	18
其他經營費用	3	29	181	2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89	203	293
採購商品	–	211	2,521	2,732
利息收入(註釋(2))	–	210	247	457
利息支出	205	183	273	6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	3	761	8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3	33
輔助服務收入	–	46	92	138
輔助服務支出	–	130	840	970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21	2	23
其他經營費用	2	21	217	240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065	341	1,48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3,453	4,216	7,669
拆出資金	-	-	571	57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618	7,618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672	67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2	372
應付款項	389	13,235	2,840	16,464
吸收存款	310	9,343	14,828	24,4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1,695	21,695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	1
借款	7,044	16,039	116	23,199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5,484	137	49,619	55,240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0	423	433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1,811	11,811
已接受擔保	-	43,780	5,885	49,66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450	477	2,00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1,539	6,119	17,658
拆出資金	-	-	1,781	1,78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97	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9	22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551	206	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51	4,051
應付款項	3,023	15,598	2,584	21,205
吸收存款	4,202	8,377	30,733	43,3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	32,489	32,491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5	1	86
借款	6,905	6,400	368	13,6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1,328	1,328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1,263	-	12,153	13,416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9	18	3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73	17,111	17,384
已接受擔保	-	6,597	7,661	14,2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52(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10.74百萬元(2017年：港幣9.9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列示。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1,198	1,946	-	-	3,144	-	3,1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62,905	3,413	-	-	266,318	-	266,318
信託投資計劃	178,161	36,911	-	-	215,072	-	215,072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45,476	1,471	70,753	-	117,700	-	117,700
投資基金	-	233,132	-	417	233,549	-	233,549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	-	-	583	-	583
合計	488,323	276,873	70,753	417	836,366	-	836,3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權益化主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 敞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 產品	-	-	-	16,614	166,310	182,924	-	182,924
非銀行金融機 構管理的專 項資產管理 計劃	-	-	-	408	322,029	322,437	-	322,437
信託投資計劃	-	-	-	5,681	155,224	160,905	-	160,905
資產支持融資 債券	-	40,954	-	20,190	-	61,144	-	61,144
投資基金	2,393	-	-	152,195	364	154,952	-	154,952
合計	2,393	40,954	-	195,088	643,927	882,362	-	882,362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3,093,45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31,74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港幣 72,47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84,325百萬元)。

2018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最大敞口為港幣77,772百萬元(2017年：港幣86,57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8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8,927百萬元(2017年：港幣11,620百萬元)，利息收入為港幣2,59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止：港幣2,55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d) 金融資產轉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43。2018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259,954百萬元(2017年：港幣210,072百萬元)。

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220,178百萬元(2017年：港幣152,254百萬元)。根據附註2(k)和附註3的分析判斷，其中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港幣8,214百萬元(2017年：港幣1,035百萬元)，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港幣1,81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20百萬元)。

2018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39,776百萬元(2017年：港幣57,817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港幣39,776百萬元(2017年：港幣46,336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k)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企業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江蘇錫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錫鋼集團」)和華凌靖江港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江港務」)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通過間接持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澄特鋼」)以港幣3,696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全部權益。收購對價以現金方式結算。收購交割後，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由興澄特鋼持有100%股權。收購未產生商譽。

下表摘要列示了收購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價：

	港幣百萬元
現金	3,696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存放款項	133
應收款項	706
存貨	304
固定資產	3,329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	4,472
應付款項	(434)
借款	(331)
應交稅費	(11)
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	(776)
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可辨認的淨資產總額	3,696

收購支付的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3,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3,563

註釋：

- (i)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 (i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706百萬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港幣7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
- (iii) 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港幣2,248百萬元和港幣34百萬元。假若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從2018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備考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港幣534,666百萬元和港幣49,580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貨幣資金	7,155	8,150
庫存現金	69,540	48,2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146,568	106,815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31,584	62,101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406	171,472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555	94,60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522,808	491,363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207	5,554
總負債	(13,466)	(6,843)
非控制性權益	(760)	(132)
淨處置資產／(負債)	981	(1,421)
總對價	2,836	913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108	2,393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1,963	4,727
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 本期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2,793	913
— 收到以前年度處置子公司的應收對價款	—	305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354)
	2,734	8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已發行債務 工具	融資租賃	利息支出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3,125	543,893	469	4,957	662,444
現金流入／(流出)	13,434	79,672	(71)	(31,797)	61,238
企業合併／(處置子公司)	12,321	239	–	102	12,662
匯率變動影響	3,709	28,214	24	361	32,3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7)	1,353	–	33,610	34,8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442	653,371	422	7,233	803,468
現金流入／(流出)	17,314	124,127	–	(38,103)	103,338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8,971)	–	–	57	(8,914)
匯率變動影響	(2,135)	(30,811)	(84)	(568)	(33,598)
其他非現金變動	6,940	(7,964)	(46)	38,961	37,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590	738,723	292	7,580	902,185

(d)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18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發行人民幣3,343百萬元(折港幣3,957百萬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8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環境技術贖回人民幣2,271百萬元(折港幣2,689百萬元)永續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稀釋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2018年6月，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5家合夥企業增發新股，取得募集資金約為港幣2,297百萬元，本次新股發行後，中信泰富持有興澄特鋼的股權比例從100%減少到90%，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2,26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33百萬元。

興澄特鋼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2,264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對價	(2,297)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收益	(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1
無形資產	1	-
對子公司的投資	440,888	428,22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597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7	不適用
	444,490	431,87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1	62
應收子公司款項	60,114	61,898
應收款項	154	137
現金及存放款項	6,393	5,874
	66,672	67,971
總資產	511,162	499,84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78	7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1,891	11,769
應付款項	18	1,224
衍生金融負債	19	93
應交所得稅	235	435
已發行債務工具	-	8,996
	14,141	22,5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018	21,683
已發行債務工具	64,313	55,517
衍生金融負債	685	900
	104,016	78,100
總負債	118,157	100,695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	7,873
儲備	11,295	9,56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93,005	399,146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11,162	499,8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a))	永久資本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15	9,737	399,14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	15	-
2018年1月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	9,752	399,146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26	-	-	2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190	-	-	190
	-	-	-	216	-	-	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00	-	-	-	13,153	13,75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	-	-	-	(7,800)
向普通股股東 分配股利	-	-	-	-	-	(11,637)	(11,637)
向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2018年12月31日	381,710	-	630	(603)	-	11,268	393,0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a))	永久資本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381,710	7,873	630	(939)	(138)	8,371	397,507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190)	-	-	(190)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10	-	-	310
	-	-	-	120	-	-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向普通股股東	-	673	-	-	-	11,257	11,930
分配股利	-	-	-	-	-	(9,891)	(9,891)
向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淨變動	-	-	-	-	153	-	153
2017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15	9,737	399,1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9年3月4日，中信銀行公開發行4億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為100元共計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45元，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即從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 (b) 中信銀行此次A股可轉債發行全額面向A股股東進行優先配售。於2019年3月4日，中信有限作為A股普通股股東認購263,880,000張可轉債，共計人民幣263.88億元。

5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2015-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1)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尚未確定。

(3)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評估，認為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9,881	100%	100%	0%
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原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86,023,825	56.97%	0%	56.97%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587,260,382	59.36%	0%	59.36%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不適用	32.00%	0%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8,934,796,573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5.97%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96.58%	0%	98.69%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1,377,962,404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42,613,636	98%	0%	98%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50%	0%	16.50%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200	15%	0%	15%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3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附註28以及附註29。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36,167.50億元(折約港幣41,277.68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011.00億元(折約港幣1,153.85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人民幣12,919.54億元(折約港幣14,744.97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44.09億元(折約港幣50.32億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複核和審批；
-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 模型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複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應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中信銀行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敞口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複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對關鍵數據在模型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間的傳輸執行穿行測試和對賬檢查，以驗證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中信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附註3以及附註53。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以及附註53(d)。

2018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複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9。

鑒於相關關鍵假設發生了變化，於2018年12月31日對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決定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郵編：100004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中信股份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267
彭博資訊：	267: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中信股份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電郵至ir@citic.com。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11時正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

派發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度報告之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本年度報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登入瀏覽本年度報告時遇上困難，只需向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盡快免費獲發一份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

